

#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葫芦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十路8号



**FUDIS**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泰君安**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三年十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37%、93.62%以及 95.92%,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其中向中国航发下属单位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63.93%、64.93%及 71.08%。</p> <p>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航发下属航空发动机设计、制造、维修厂商以及部分军工航空发动机维修厂商。若公司因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客户要求导致双方尤其是与中国航发下属单位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未来因经营战略变化、供应商管理制度变更或其他原因导致对公司的采购需求下滑,均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占比较高,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6,256.87 万元、6,425.95 万元及 1,717.48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63.99%、65.22%及 71.08%,其中主要为公司与中国航发下属单位间关联交易。</p> <p>由于中国航发下属公司在航空发动机润滑油领域与公司存在业务协同,预计中国航发下属公司将持续向公司采购产品。若公司未来关联交易未能有效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或关联交易定价显失公允,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宏观经济及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p>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产品主要面向中国航发下属航空发动机设计、制造、维修厂商以及部分军工航空发动机维修厂。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国家财政政策、市场需求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出现下滑。</p>
市场竞争风险	<p>国内外从事润滑油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面临着行业内其他在资金实力、技术创新能力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的国内外企业带来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升资金实力以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产品更新升级,优化产品结构,或不能紧跟市场环境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部分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订股份回购条款的风险	<p>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闯、杨忠存和崔艳与股东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京海飞洋分别签署了涉及股权回购义务类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1,594.04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1%。根据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如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市申请,则存在触发股份回购条款的可能性,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p>

	若未来触发回购条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需要履行回购义务而导致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乃至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存在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闯、杨忠存和崔艳合计持有公司 73.85% 的股权。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高新技术企业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证书有效期内，公司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收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 2023 年 11 月到期，复审工作将于 2023 年下半年进行，如该资质未能按计划及时续期，公司在未来年度将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公司部分业务资质有效期已于 2023 年 8 月届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资质审查报告》并已提交换发证书申请材料，尚需主管部门审核颁发，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取得证书，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严重影响。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1.73%、69.06% 及 66.05%，公司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由于产品销售结构、新产线投入使用等因素所致。如果公司未来产品结构以及各项成本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将存在下降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航发下属航空发动机设计、制造、维修厂商以及部分军工航空发动机维修厂，对产品供应及时性要求较高，公司为保证下游产品供应，设置了较大规模的安全库存。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32.45 万元、5,042.99 万元及 5,693.51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65%、16.08% 及 17.57%。 若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客户需求并管控好存货规模，或者客户的订单未来无法执行，可能导致存货库龄变长、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5.90 万元、2,517.89 万元及 3,585.5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0%、8.03% 及 11.07%。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总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客户遭遇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危机或公司与相关客户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固定资产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能与产量，持续进行厂房建设和生产线投入。2023 年 1-3 月，公司新建“航空

	<p>润滑材料产能扩建项目”项目转入固定资产，当期新增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621.76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236.90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99.11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 23.26%。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行业技术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无法达到预期，公司未来收入规模的增长无法消化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新增折旧费用，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p>
<p>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p>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少量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该类房产主要用于仓库以及其他生产辅助、生活配套等用途，占公司自有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公司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不拆除、不处罚的书面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闯、杨忠存和崔艳亦承诺承担公司全部损失，但仍不能完全排除该类无证房产无法及时办理产权证对公司经营影响的风险。</p>
<p>豁免和脱密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p>	<p>军品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与国内军工单位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的合同对方名称、产品具体型号和名称、单价和数量、主要技术指标，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销量、最终客户的名称，公司获取的资格证书具体信息等属于涉密信息，公司对该等涉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p> <p>公司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系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不构成重大障碍或实质性不利影响，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p>

# 目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 义 .....	9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2</b>
一、 基本信息 .....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21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4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3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5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5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5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57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60</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6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6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6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7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82
六、 商业模式 .....	90
七、 创新特征 .....	92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95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07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110</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1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111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1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	11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11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11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11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18
<b>第四节</b>	<b>公司财务 .....</b>	<b>120</b>
一、	财务报表 .....	12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2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	127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27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5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	15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168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9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205
十、	重要事项 .....	213
十一、	股利分配 .....	214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	215
<b>第五节</b>	<b>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b>	<b>216</b>
一、	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是否需要中国证监会注册事项的说明 .....	216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16
三、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	220
四、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220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	220
<b>第六节</b>	<b>附表 .....</b>	<b>222</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222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22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226
<b>第七节</b>	<b>有关声明 .....</b>	<b>233</b>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	233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	23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35
	主办券商声明 .....	237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38
	审计机构声明 .....	239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	240
<b>第八节</b>	<b>附件 .....</b>	<b>242</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孚迪斯	指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孚迪斯有限、有限公司	指	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孚迪斯天津	指	孚迪斯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国发基金	指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航发资产	指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京海飞洋	指	天津京海飞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辽宁鹏程	指	辽宁鹏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宏德新材料	指	宏德新材料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华通汽车	指	葫芦岛市华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美国孚迪斯	指	Fudis Oil Company
金龙汽车	指	葫芦岛金龙汽车专业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恒顺	指	衢州恒顺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	指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商飞	指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美孚	指	埃克森美孚公司（Exxon Mobil Corporation），世界最大的石油天然气生产商
壳牌	指	荷兰皇家壳牌集团（Royal Dutch Shell），国际主要石油、天然气和石化产品生产商
润英联	指	Infineum，世界主要的润滑油添加剂生产商之一
路博润	指	Lubrizol，世界主要的润滑油添加剂生产商之一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杨忠存、杨闯、崔艳
推荐挂牌券商、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	指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

说明书		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两年及一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b>专业释义</b>		
润滑油	指	用在各类机械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
基础油	指	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分为矿物基础油和合成基础油
添加剂	指	用于针对性改变润滑油的物理性能或化学性质，以使油品满足机械设备和使用环境要求的制剂
清洗剂	指	用于去除污垢的化学制剂
环烷基矿物油	指	含环烷烃较多的矿物油
复合抗氧化剂	指	将两种抗氧化剂混合使用的添加剂，用以阻止氧气的不良影响
新戊基多元醇酯	指	分子结构中酯基邻位为季碳原子的一类合成酯
极压抗磨剂	指	在金属表面承受极高负荷时，与金属表面生成化学反应膜并起润滑作用的添加剂
腐蚀抑制剂	指	用于减少环境对金属腐蚀的添加剂
活塞式航空发动机	指	利用一个或多个活塞将压力转换成旋转动能的一种航空发动机
曲轴连杆机构	指	通过活塞的往复运动转变为曲轴的旋转运动，同时将作用于活塞上的力转变为曲轴对外输出的转矩，以驱动交通工具前进的运动机构
附件传动机构	指	将发动机转子的功率、转速传输到附件并驱动附件以一定的转速和转向工作的齿轮及传动轴的组合体
异构烷烃	指	经化学合成工艺制成的一种带有支链结构的烷烃基础油
结焦	指	高温下焦炭或未燃烧完全的残渣聚集成团
溶剂精制	指	用萃取的方法除去原料（或半成品）中所含杂质和非理想组分的工艺过程
加氢处理	指	在氢压和催化剂存在下，使油品中的硫、氧、氮等有害杂质转变为相应的硫化氢、水、氨而除去，并使烯烃和二烯烃加氢饱和、芳烃部分加氢饱和
加氢异构	指	在催化剂和临氢气条件下将直链烷烃异构化为异构烷烃
聚 $\alpha$ 烯烃、PAO	指	由乙烯经聚合反应制成 $\alpha$ 烯烃，再进一步聚合及氢化而制成的一种合成基础油
风电齿轮箱	指	风电机组的重要部件，主要功用是将风轮在风力作用下所产生的动力传递给发电机并使其得到相应的转速
风电齿轮油	指	风电齿轮箱所用的液体润滑剂
酯类油	指	分子结构中含有酯基的基础油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400747119974B	
注册资本（万元）	6,666	
法定代表人	杨忠存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年3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3月29日	
住所	辽宁省葫芦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十路8号	
电话	0429-7890555	
传真	0429-7890789	
邮编	125000	
电子信箱	fudis_007@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海笑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0	商品化工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孚迪斯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6,66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 (1) 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述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 **(2)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 为董 事、 监 事及 高 管	是否 为控 股股 东、 实 际 控 制 人、 一 致 行 动 人	是否 为 做 市 商	挂 牌 前 12 个 月 内 受 让 自 控 股 股 东、 实 际 控 制 人 的 股 份 数 量 (股)	因 司 法 裁 决、 继 承 等 原 因 而 获 得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票 的 数 量 (股)	质 押 股 份 数 量 (股)	司 法 冻 结 股 份 数 量 (股)	本 次 可 公 开 转 让 股 份 数 量 (股)
1	杨闯	25,359,781	38.04%	是	是	否	-	-	-	-	-
2	杨忠存	18,798,229	28.20%	是	是	否	-	-	-	-	-
3	国发基金	10,868,478	16.30%	否	否	否	-	-	-	-	-
4	崔艳	5,071,956	7.61%	否	是	否	-	-	-	-	-
5	航发资产	3,622,826	5.43%	否	否	否	-	-	-	-	-
6	京海飞洋	1,449,130	2.17%	否	否	否	-	-	-	-	-
7	陈静	162,507	0.24%	是	否	否	-	-	-	-	-
8	张海笑	135,425	0.20%	是	否	否	-	-	-	-	-
9	伏忠山	135,425	0.20%	否	否	否	-	-	-	-	-
10	李雪	135,425	0.20%	否	否	否	-	-	-	-	-
11	陈磊	135,425	0.20%	否	否	否	-	-	-	-	-
12	艾厚成	108,343	0.16%	否	否	否	-	-	-	-	-
13	宋华	81,246	0.12%	否	否	否	-	-	-	-	-
14	李荣升	81,246	0.12%	是	否	否	-	-	-	-	-
15	胡曼	81,246	0.12%	是	否	否	-	-	-	-	-
16	包自乡	81,246	0.12%	否	否	否	-	-	-	-	-
17	刘佳	54,164	0.08%	否	否	否	-	-	-	-	-
18	杨坚	54,164	0.08%	否	否	否	-	-	-	-	-
19	刘洪亮	54,164	0.08%	否	否	否	-	-	-	-	-
20	李英	54,164	0.08%	否	否	否	-	-	-	-	-
21	王萌	54,164	0.08%	是	否	否	-	-	-	-	-

22	王海静	54,164	0.08%	否	否	否	-	-	-	-
23	王思颖	27,082	0.04%	否	否	否	-	-	-	-
合计	-	66,660,000	100.00%	-	-	-	-	-	-	-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 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666.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8.97	4,11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9.22	3,814.96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26913 号),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814.96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228.97 万元(上述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3 年 3 月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46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指标（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9.22	3,814.96	
标准 1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0%	16.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1%	14.87%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1.59%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6,734.0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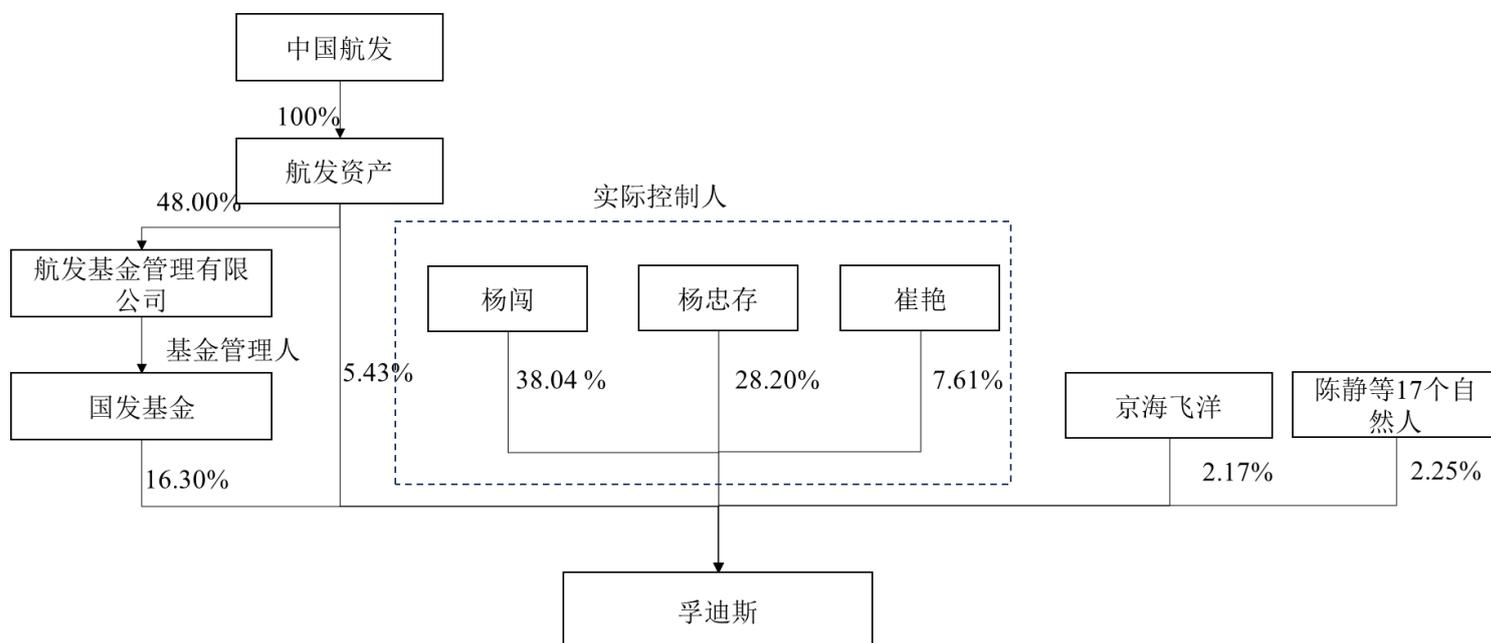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26913 号），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814.96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228.97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2021 年及 202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1.59%，公司 2023 年 3 月末股本总额为 6,666.00 万元，满足《分层管理办法》中挂牌进入创新层条件之“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杨闯、杨忠存和崔艳，杨忠存与杨闯为父子关系，崔艳与杨闯为母子关系，杨忠存与崔艳为离异关系，二人于 2021 年 8 月离异。杨闯持有公司 25,359,78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04%，杨忠存持有公司 18,798,22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20%，崔艳持有公司 5,071,95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61%，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73.85%。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杨闯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 年 4 月 28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孚迪斯有限研发助理、复合材料项目中心主任；2021年1月至2022年5月任宏德新材料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任孚迪斯有限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孚迪斯董事、副总经理。

姓名	杨忠存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年1月14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至1985年于部队服役；1986年至1989年就读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1989年至2000年任川达汽车销售经理；2000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葫芦岛市华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3月至2023年3月历任孚迪斯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23年3月至今任孚迪斯总经理、董事长。

姓名	崔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6年8月17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项目经理
职业经历	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至1987年就读于葫芦岛电业大学；1988年至1989年为自由职业，1990年至2003年3月任葫芦岛锌厂职工；2003年3月至2021年1月历任孚迪斯有限董事、监事、项目经理；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任孚迪斯有限项目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孚迪斯项目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七十一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实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闯、杨忠存和崔艳。杨忠存与杨闯为父子关系，崔艳与杨闯为母子关系，杨忠存与崔艳为离异关系，二人于 2021 年 8 月离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闯持有公司 38.04%的股份，杨忠存持有公司 28.20%的股份，崔艳持有公司 7.61%的股份，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73.8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36 个月，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忠存、杨闯、崔艳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名权、提案权或表决权时应采取一致行动。三方同意，在进行一致行动事项前，应进行充分协商，形成统一意见，并据此统一意见作出相应行为；三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杨忠存意见为最终意见，并据此作出相应行为。在一致行动人作为董事身份行使相关表决权时，仍应按照前述机制执行。该协议有效期至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杨闯	25,359,781	38.04%	自然人	否
2	杨忠存	18,798,229	28.20%	自然人	否
3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868,478	16.3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崔艳	5,071,956	7.61%	自然人	否
5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22,826	5.43%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否
6	天津京海飞洋合伙企业	1,449,130	2.1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有限合伙)				
7	陈静	162,507	0.24%	自然人	否
8	张海笑	135,425	0.20%	自然人	否
9	伏忠山	135,425	0.20%	自然人	否
10	李雪	135,425	0.20%	自然人	否
11	陈磊	135,425	0.20%	自然人	否
合计	-	65,874,607	98.79%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杨忠存与杨闯为父子关系，股东崔艳与杨闯为母子关系，杨忠存与崔艳为离异关系，二人于 2021 年 8 月离异；股东李英系崔艳弟弟的配偶；股东李雪系杨忠存妹妹的女儿；股东伏忠山系杨忠存哥哥的女儿的配偶。

股东国发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航发资产持有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00% 股权，中国航发持有航发资产 100.00% 股权，中国航发持有国发基金 15.76% 合伙份额并实际控制国发基金，航发资产与国发基金均受中国航发控制。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EWB52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7 层 2-701A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7 日；企业依法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5.76%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5.76%
3	中国烟草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5.76%
4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000	990,000,000	15.61%
5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12.61%
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9.46%
7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3.94%
8	北京市海淀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00	250,000,000	3.94%
9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3.15%
10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3.15%
11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200,000	53,200,000	0.84%
<b>合计</b>	-	<b>6,343,200,000</b>	<b>6,343,200,000</b>	<b>100.00%</b>

### (2)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8Q140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炳欣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资本运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b>1,700,000,000.00</b>	<b>1,700,000,000.00</b>	<b>100.00%</b>

### (3) 天津京海飞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京海飞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6KGTX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由兴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乐山道200号铭海中心2号楼-5、6-509（天津中天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224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民用航空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由兴淳	95,000,000.00	20,000,000.00	95.00%
2	郑新宁	5,000,000.00	-	5.00%
合计	-	<b>100,000,000.00</b>	<b>20,000,000.00</b>	<b>100.00%</b>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发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EN684），其管理人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8413）。

航发资产、京海飞洋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投资方国发基金、京海飞洋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与调整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杨忠存、崔艳、杨闯与孚迪斯有限共同签署《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转股协议》及《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约定了投资方国发基金和京海飞洋享有的股权回购、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3年8月14日，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杨忠存、崔艳、杨闯与孚迪斯共同签署《增资及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国发基金、京海飞洋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未进行调整，反稀释保护、最惠待遇、核查权、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附恢复条件终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国发基金、京海飞洋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原约定内容	调整后内容	调整说明
1	股权回购	<p>(1) 各方同意，若于2024年12月31日前，孚迪斯未能实现向中国证券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或实现以高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被其他投资方收购时，投资方有权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原始股东以实际增资及转股款（含税）加上年化不低于6%（单利）之总金额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股权。如公司因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导致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上市申报的，各方另行协商处理方案。</p> <p>(2) 公司原始股东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书面通知后60日内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无条件履行回购义务并向投资方及时完成全部回购价款的支付。若原始股东逾期未支付回购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原始股东按应付未付款项的20%年利率换算日利率后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投资方。</p> <p>若本条所述的期间内，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价格高于上述赎回价款，投资方将有权将其股权转让给该第三方。</p> <p>(3) 公司原始股东承诺若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前被其他投资方以低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收购，投资方有权发出书面通</p>	<p>股权回购中（1）修改如下： 各方同意，在触发下列任意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原始股东以实际增资款及转股款（含税）加上年化不低于6%（单利）之总金额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股权。</p> <p>(1) 如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时出现新三板挂牌申请最终被裁定不获受理，或撤回新三板挂牌，或申请被主管审批机关不予同意、终止审查，或公司最终决定终止新三板挂牌或未在新三板挂牌审查文书确认的有效期限内完成新三板挂牌等新三板挂牌不成功情形。</p> <p>(2) 如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含本数）前未能实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具体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应由航发资产和航发基金一致确认并同意为准）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或实现以高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被其他投资方收购。</p>	调整回购触发条件

		<p>知,要求原始股东应当就实际被收购价款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之价差,对投资方予以补偿。</p> <p>公司原始股东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无条件向投资方支付补偿款。若公司原始股东逾期未支付回购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公司原始股东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20% 年利率换算成日利率后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投资方。</p>		
2	反稀释保护	<p>(1) 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如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的股票或股份类证券,如新股东的单位注册资本(一元)投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的每单位注册资本(一元)投资价格(如在本次增资后,公司有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股份制改造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则上述投资价格应相应调整),投资方届时持有的所有公司股权将受到反稀释条款的保护,即原始股东应向投资方无偿或以名义对价转让相应的股权,或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使得投资方在本次增资及转股中获得的公司每单位注册资本(一元)的价格不高于新股东的每单位注册资本(一元)的投资价格,但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类似激励计划)除外。</p> <p>(2) 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下补偿方式:</p> <p>1) 如投资方选择现金补偿方式,则补偿的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math display="block">\text{现金补偿款金额} = \text{投资方本次增资及转股认购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times (\text{投资方每单位注册资本的投资价格} - \text{新股东每单位注册资本的投资价格})</math></p> <p>2) 如投资方选择股权补偿方式,则补偿股数计算公式如下:  <math display="block">\text{股权补偿数量} = \frac{\text{投资方本次增资及转股总金额}}{\text{新股东的每单位注册资本的投资价格}} - \frac{\text{投资方本次增资及转股认购的公司注册资本}}{\text{新股东的每单位注册资本的投资价格}}</math></p> <p>(3) 投资方应于行使本条的权利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和现有股东。如投资方选择股权补偿,则原始股东应于收到上述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达成类似交易安排,全体股东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得公司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完成前述股权转让</p>	<p>(1) 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如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的股票或股份类证券,如新股东的单位注册资本(一元)投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的每单位注册资本(一元)投资价格(如在本次增资后,公司有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股份制改造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则上述投资价格应相应调整),投资方届时持有的所有公司股权将受到反稀释条款的保护,即原始股东应向投资方无偿或以名义对价转让相应的股权,或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使得投资方在本次增资及转股中获得的公司每单位注册资本(一元)的价格不高于新股东的每单位注册资本(一元)的投资价格,但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类似激励计划)除外。</p> <p>(2) 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下补偿方式:</p> <p>1) 如投资方选择现金补偿方式,则补偿的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math display="block">\text{现金补偿款金额} = \text{投资方本次增资及转股认购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times (\text{投资方每单位注册资本的投资价格} - \text{新股东每单位注册资本的投资价格})</math></p> <p>2) 如投资方选择股权补偿方式,则补偿股数计算公式如下:  <math display="block">\text{股权补偿数量} = \frac{\text{投资方本次增资及转股总金额}}{\text{新股东的每单位注册资本的投资价格}} - \frac{\text{投资方本次增资及转股认购的公司注册资本}}{\text{新股东的每单位注册资本的投资价格}}</math></p> <p>(3) 投资方应于行使本条的权利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和现有股东。如投资方选择股权补偿,则原始股东应于收到上述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达成类似交易安排,全体股东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得公司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完成前述股权转让;如投资方选择现金补偿,则原始股东应于</p>	公司作为责任主体的相关约定自始无效,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责任主体的相关约定附恢复条件终止

		<p>让；如投资方选择现金补偿，则公司或原始股东应于收到上述通知后的九十（90）日内，足额向投资方支付相关现金补偿款。</p> <p>（4）如果投资方因上述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需要缴纳任何税项，公司或原始股东应当负责承担该等税项，且公司或原始股东应对投资方因上述股权补偿所支付的转股价款予以补偿。</p>	<p>收到上述通知后的九十（90）日内，足额向投资方支付相关现金补偿款。</p> <p>（4）如果投资方因上述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需要缴纳任何税项，原始股东应当负责承担该等税项，且原始股东应对投资方因上述股权补偿所支付的转股价款予以补偿。</p> <p>本特殊投资条款中（1）（2）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自动终止，但在触发下列任意情形之一时，前述终止条款重新恢复效力（此安排统称“附恢复条件终止安排”）：</p> <p>（1）如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时出现新三板挂牌申请最终被裁定不获受理，或撤回新三板挂牌，或申请被主管审批机关不予同意、终止审查，或公司最终决定终止新三板挂牌或未在新三板挂牌审查文书确认的有效期限内完成新三板挂牌等新三板挂牌不成功情形。</p> <p>（2）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含本数）前未能实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具体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应由航发资产和航发基金一致确认并同意为准）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或实现以高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被其他投资方收购，控股股东同意，并将促使公司同意，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自摘牌日起，终止条款重新恢复效力。</p>	
3	现金优先清偿权	<p>（1）公司因破产、解散、合并、被收购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公司在进入清算程序资产分配时，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p> <p>1）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相当于其本次交易价款（即增资款与转股款）加上年化不低于 6%（单利）之总金额（税后）（“清算所得”）。</p> <p>2）在上述（1）项分配后，如公司剩余财产仍有余额，则全体股东（包括投资方）按其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2）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法实现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第七款所述分配原则，则公司应首先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分配，之后原始股东应通过无偿赠与的方式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为避免疑义，如为无偿赠与方式，则各原始股东在此明确同意并确认该等</p>	<p>公司因破产、解散、合并、被收购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公司在进入清算程序资产分配时，公司应首先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分配，之后原始股东应通过无偿赠与的方式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为避免疑义，如为无偿赠与方式，则各原始股东在此明确同意并确认该等无偿赠与不可撤销），以实现投资方最终以现金方式获得相当于其本次交易价款（即增资款与转股款）加上年化不低于 6%（单利）之总金额（税后）（“清算所得”）。</p>	

		无偿赠与不可撤销), 以实现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第七款的方案下相同或类似的经济效果。		
4	最惠待遇	除投资方之外的其他任何投资者之投资权利不得优于本投资条款的约定, 如原始股东或公司与新投资者签署协议并赋予其优于投资方所享有的相关权利的, 则投资方亦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各方确认, 《增资及转股协议》《增资及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公司作为责任承担主体的相关约定自始无效, 对公司不发生任何法律约束力, 公司不就各方之间任何对赌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约定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此外, 本特殊投资条款亦约定了附恢复条件终止安排	公司作为责任承担主体的相关约定自始无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责任承担主体的相关约定附恢复条件终止
5	知情权与核查权	<p>(1) 知情权</p> <p>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 只要投资方在公司持有股权, 公司应向投资方提供公司的以下文件:</p> <p>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 向投资方提交投资方认可的审计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年度合并审计财务报告、年度合并经营报告;</p> <p>2) 在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的二十(20)日内, 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和经营季报;</p> <p>3) 可能要求的依照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投资方有权了解的其它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p> <p>(2) 核查权</p> <p>1) 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或投资方以被投资方满意的价格收购之前, 投资方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凭证。投资方可以向公司提出要求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 公司应予回复。投资方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投资方要求查阅公司会计</p>	本特殊投资条款中的(2)核查权内容约定了附恢复条件终止安排	

		账薄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应允许,且现有股东应确保公司的董事、监事、员工和雇员在此过程中向投资方提供充分合作。		
6	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	各方同意,公司重大事项必须取得包括航发基金以及航发基金及其关联方委派董事在内的书面同意后方能实施,该等重大事项包括:(1)修改公司章程及重要规章制度;(2)增资、减资;(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合并、兼并、公司重组和/或其他导致占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30%以上的资产转移,或使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交易或一系列交易;(5)制订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6)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7)原始股东转让股权、抵押、质押等;(8)12个月内正常业务经营以外支出相关累计金额超过300万元;(9)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进行融资;(10)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员工激励计划方案等。	本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了附恢复条件终止安排	-
7	特别违约责任	如孚迪斯和/或原始股东发生违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孚迪斯和/或原始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投资方本次投资金额(即航发基金本次增资款与转股款之总金额,京海飞洋本次增资款之总金额)×万分之五/日×自孚迪斯和/或原始股东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至投资方获得该等足额违约金之日的实际天数,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投资方损失的,孚迪斯和/或原始股东还应赔偿的不足部分。	如原始股东发生违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始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投资方本次投资金额(即航发基金本次增资款与转股款之总金额,京海飞洋本次增资款之总金额)×万分之五/日×自原始股东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至投资方获得该等足额违约金之日的实际天数,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投资方损失的,原始股东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公司作为责任主体的相关约定自始无效
8	股权转让限制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若原始股东拟直接或间接就其任何股权进行出售、赠送、转让、质押或者在该等股权上设置产权负担或者以其它方式处置公司的任何股权,需经航发基金书面同意。	未调整	-
9	优先购买权	(1)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公司任一股东向除股东之外的任何主体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时,投资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于转让时公司股东以外的外部投资者的购买权利; (2)拟转让股权的公司股东(“转让方”)应当书面通知投资方(“转让通知”),该转让通知应当列明转让方希望转让的公司注册资本、该等股权的转让价格、受让	未调整	-

		<p>方的身份,以及其它与该等拟进行的转让有关的条款和条件。投资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起的 30 日内 (“优先购买期限”) 做出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答复;逾期未作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p> <p>(3) 违反本条规定所进行的公司股权变动无效,各方不应承认违反本条规定进行的公司股权变动,公司也不得将违反上述规定取得公司股权的任何人士载入公司的股东名册。</p>		
10	共同出售权	<p>(1) 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如公司原始股东 (“售股股东”) 欲向公司现有股东外的任何第三方 (“受让人”) 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应事先将拟定的转让或处置的条件和条款书面通知投资方,投资方有权按照相同的价格与条件同时向该等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2) 如原始股东及投资方拟出售的公司股权数量超过该第三方拟受让的股权数量,则投资方有权优先向该第三方出售股权。但无论如何,该等股权转让均不得使得公司原始股东的控股地位发生变化。</p> <p>(3) 如果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其应在优先购买期限内发出通知 (“共同出售通知”),注明其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所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发出共同出售通知即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通知是不可撤销的。</p> <p>(4) 如果共同出售人已根据本补充协议选择行使其共同出售权而受让人未能向共同出售人购买相关股权,则售股股东不应向受让人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权。如果售股股东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第四款所述出售公司的股权,售股股东应当以同样价格受让投资方股权。</p>	未调整	-
11	优先认购权	<p>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就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的股票或股份类证券,在相同单价以及其他条款、条件均实质相同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p>	未调整	-

## (2) 投资方航发资产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与调整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杨忠存、崔艳、杨闯与孚迪

斯有限共同签署《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该协议约定了投资方航发资产享有的股权回购、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3年8月14日，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杨忠存、崔艳、杨闯与孚迪斯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航发资产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未进行调整，反稀释保护、最惠待遇、核查权附恢复条件终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航发资产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原约定内容	调整后内容	调整说明
1	股权回购	<p>(1) 各方同意，若于2024年12月31日（含本数）前，孚迪斯未能实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或实现以高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被其他投资方收购时，投资方有权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控股股东以实际增资款（含税）加上年化不低于6%（单利）之总金额和经届时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值的较高者（以下简称“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股权，公司及原始股东应积极配合投资方办理相关资产评估、股权转让或回购等手续。如公司因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导致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上市申报的，各方另行协商处理方案。</p> <p>(2) 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协议转让的情形除外，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投资方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孚迪斯股权的首个挂牌公告期内，按照产权交易机构有关规则进场报名并交纳保证金，并在产权交易机构出具资格确认意见后30日内签署产权转让协议，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p> <p>若控股股东逾期未进场报名并交纳保证金，控股股东按实际增资款的20%年利率换算成日利率后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投资方。违约金的计算周期为自产权交易机构首次挂牌公告期截止日起至向产权交易机构交纳保证金之日。</p>	<p>股权回购中(1)修改如下： 各方同意，在触发下列任意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控股股东以实际增资款（含税）加上年化不低于6%（单利）之总金额和经届时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值的较高者（以下简称“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股权，原始股东应积极配合，并促使公司积极配合投资方办理相关资产评估、股权转让或回购等手续。</p> <p>(1) 如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时出现新三板挂牌申请最终被裁定不获受理，或撤回新三板挂牌，或申请被主管审批机关不予同意、终止审查，或公司最终决定终止新三板挂牌或未在新三板挂牌审查文书确认的有效期限内完成新三板挂牌等新三板挂牌不成功情形。</p> <p>(2) 如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含本数）前未能实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具体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应由航发资产和航发基金一致确认并同意为准）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或实现以高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被其他投资方收购。</p>	调整回购触发条件

		<p>若在产权交易机构场内转让所持股权过程中形成竞价或依法进行协议转让，且最终价格高于上述回购价格，投资方将有权将其股权转让给该第三方。</p> <p>(3) 如果投资方依法转让股权后的最终价格低于上述回购价格，控股股东应于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资方一次性支付实际股权转让价款与上述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若控股股东逾期未支付差额回购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控股股东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20% 年利率换算成日利率后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投资方。</p>		
2	反稀释保护	<p>(1) 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如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的股票或股份类证券，如新股东的单位注册资本（一元）投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的每单位注册资本（一元）投资价格（如在本次增资后，公司有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股份制改造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则上述投资价格应相应调整），投资方届时持有的所有公司股权将受到反稀释条款的保护，即控股股东应向投资方无偿或以 1 元对应每单位注册资本（一元）的价格转让相应的股权，或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使得投资方在本次增资中获得的公司每单位注册资本（一元）的价格不高于新股东的每单位注册资本（一元）的投资价格，但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类似激励计划）除外。</p> <p>若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类似激励计划）中包含控股股东，则员工持股方案需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实施。</p> <p>(2) 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下补偿方式： 1) 如投资方选择现金补偿方式，则补偿的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款金额=投资方本次增资认购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投资方每单位注册资本的投资价格-新股东每单位注册资本的投资价格） 2) 如投资方选择股权补偿方式，则补偿股数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补偿数量=投资方本次增资总金额/新股东的每单位注册资本的投资价格-投资方本次增资股认购的公司注册资本</p> <p>(3) 投资方应于行使本条的权利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和现有股东。如投资方选择股权补偿，则原始股东应于收到上述通</p>	<p>(1) 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如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的股票或股份类证券，如新股东的单位注册资本（一元）投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的每单位注册资本（一元）投资价格（如在本次增资后，公司有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股份制改造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则上述投资价格应相应调整），投资方届时持有的所有公司股权将受到反稀释条款的保护，即控股股东应向投资方无偿或以 1 元对应每单位注册资本（一元）的价格转让相应的股权，或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使得投资方在本次增资中获得的公司每单位注册资本（一元）的价格不高于新股东的每单位注册资本（一元）的投资价格，但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类似激励计划）除外。</p> <p>若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类似激励计划）中包含控股股东，则员工持股方案需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实施。</p> <p>(2) 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下补偿方式： 1) 如投资方选择现金补偿方式，则补偿的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款金额=投资方本次增资认购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投资方每单位注册资本的投资价格-新股东每单位注册资本的投资价格） 2) 如投资方选择股权补偿方式，则补偿股数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补偿数量=投资方本次增资总金额/新股东的每单位注册资本的投资价格-投资方本次增资股认购的公司注册资本</p> <p>(3) 投资方应于行使本条的权利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和现有股东。如投资方选择股权补偿，则控股股东应于收到上述通知</p>	公司作为责任主体的相关约定自始无效，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责任主体的相关约定恢复条件终止

		<p>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达成类似交易安排，全体股东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得公司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完成前述股权转让；如投资方选择现金补偿，则控股股东应于收到上述通知后的九十（90）日内，足额向投资方支付相关现金补偿款。</p> <p>（4）如果投资方因上述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需要缴纳任何税项，公司或控股股东应当负责承担该等税费，且控股股东应对投资方因上述股权补偿所支付的转股价款予以补偿。</p>	<p>后十（10）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达成类似交易安排，全体股东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得公司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完成前述股权转让；如投资方选择现金补偿，则控股股东应于收到上述通知后的九十（90）日内，足额向投资方支付相关现金补偿款。</p> <p>（4）如果投资方因上述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需要缴纳任何税费，控股股东应当负责承担该等税费，且控股股东应对投资方因上述股权补偿所支付的转股价款予以补偿。</p> <p>此外，本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自动终止，但在触发下列情形之一时，前述终止条款重新恢复效力（此安排统称“附恢复条件终止安排”）：</p> <p>（1）如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时出现新三板挂牌申请最终被裁定不获受理，或撤回新三板挂牌，或申请被主管审批机关不予同意、终止审查，或公司最终决定终止新三板挂牌或未在新三板挂牌审查文书确认的有效期限内完成新三板挂牌等新三板挂牌不成功情形，自新三板挂牌不成功事实发生之日起，终止条款重新恢复效力。</p> <p>（2）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含本数）前未能实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具体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应由航发资产和航发基金一致确认并同意为准）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或实现以高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被其他投资方收购，控股股东同意，并将促使公司同意，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自摘牌日起，终止条款重新恢复效力。</p>	
3	现金优先清偿权	<p>（1）公司因破产、解散、合并、被收购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公司在进入清算程序资产分配时，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p> <p>1）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控股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相当于其本次增资款加上年化不低于 6%（单利）之总金额（税后）（“清算所得”）。</p> <p>2）在上述（1）项分配后，如公司剩余财产仍有余额，则全体股东（包括投资方）按其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2）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法实</p>	<p>公司因破产、解散、合并、被收购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公司在进入清算程序资产分配时，公司应首先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分配，之后控股股东应通过无偿赠与的方式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为避免疑义，如为无偿赠与方式，则各控股股东在此明确同意并确认该等无偿赠与不可撤销），以实现投资方最终以现金方式获得相当于其本次增资款加上年化不低于 6%（单利）之总金额（税后）（“清算所得”）。</p>	-

		<p>现本协议第七条第7款所述分配原则，则公司应首先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分配，之后控股股东应通过无偿赠与的方式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为避免疑义，如为无偿赠与方式，则各控股股东在此明确同意并确认该等无偿赠与不可撤销），以实现本协议第七条第7款的方案下相同或类似的经济效果。</p>		
4	最惠待遇	<p>除投资方之外的其他任何投资者之投资权利不得优于本投资条款的约定，如原始股东或公司与新投资者签署协议并赋予其优于投资方所享有的相关权利的，则投资方亦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p>	<p>各方确认，《增资协议》或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公司作为责任承担主体的相关约定自始无效，对公司不发生任何法律约束力，公司不就各方之间任何对赌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约定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p> <p>此外，本特殊投资条款亦约定了附恢复条件终止安排。</p>	<p>公司作为责任承担主体的相关约定自始无效，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发基金、京海飞洋作为责任承担主体的相关约定恢复条件终止。</p>
5	知情权与核查权	<p>(1) 知情权</p> <p>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只要投资方在公司持有股权，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向投资方提供公司的以下文件：</p> <p>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投资方认可的审计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年度合并审计财务报告、年度合并经营报告；</p> <p>2) 在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的二十（2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和经营季报；</p> <p>3) 可能要求的依照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投资方有权了解的其它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p> <p>(2) 核查权</p> <p>1) 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或投资方以被投资方满意的价格收购之前，投资方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凭证。投资方可以向公司提出要求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公司应予回复。投资方可以要求查阅</p>	<p>本特殊投资条款中的核查权内容约定了附恢复条件终止安排</p>	-

		公司会计账簿,投资方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应允许,且现有股东应确保公司的董事、监事、员工和雇员在此过程中向投资方提供充分合作。		
6	特别违约责任	如孚迪斯和/或控股股东发生违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孚迪斯和/或控股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投资方本次投资金额(即中国航发资产本次增资款)×万分之五/日×自孚迪斯和/或控股股东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至投资方获得该等足额违约金之日的实际天数,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投资方损失的,孚迪斯和/或控股股东还应赔偿的不足部分。	如控股股东发生违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投资方本次投资金额(即中国航发资产本次增资款)×万分之五/日×自控股股东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至投资方获得该等足额违约金之日的实际天数,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投资方损失的,控股股东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公司作为责任主体承担自始无效
7	股权转让限制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若控股股东拟直接或间接就其任何股权进行出售、赠送、转让、质押或者在该等股权上设置产权负担或者以其它方式处置公司的任何股权,需经中国航发资产书面同意。	未调整	-
8	优先购买权	(1) 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公司任一股东向除股东之外的任何主体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时,投资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于转让时公司股东以外的外部投资者的购买权利; (2) 拟转让股权的公司股东(“转让方”)应当书面通知投资方(“转让通知”),该转让通知应当列明转让方希望转让的公司注册资本、该等股权的转让价格、受让方的身份,以及其它与该等拟进行的转让有关的条款和条件。投资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起的30日内(“优先购买期限”)做出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答复;逾期未作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3) 违反本条规定所进行的公司股权变动无效,各方不应承认违反本条规定进行的公司股权变动,公司也不得将违反上述规定取得公司股权的任何人士载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未调整	-
9	共同出售权	(1) 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如公司控股股东(“售股股东”)欲向公司现有股东外的任何第三方(“受让人”)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应事先将拟定的转让或处置的条件和条款书面通知投资方,投资方有权按照相同的价格与条件同时向该等第三方转让其	未调整	-

		<p>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2) 如控股股东及投资方拟出售的公司股权数量超过该第三方拟受让的股权数量,则投资方有权优先向该第三方出售股权。但无论如何,该等股权转让均不得使得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发生变化。</p> <p>(3) 如果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其应在优先购买期限内发出通知(“共同出售通知”),注明其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所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发出共同出售通知即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通知是不可撤销的。</p> <p>(4) 如果共同出售人已根据本协议选择行使其共同出售权而受让人未能向共同出售人购买相关股权,则售股股东不应向受让人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权。如果售股股东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第4款所述出售公司的股权,售股股东应当以同样价格受让投资方股权。</p>		
10	优先认购权	<p>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就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的股票或股份类证券,在相同单价以及其他条款、条件均实质相同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除航发基金外)优先认购权。</p>	未调整	-

### (3) 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指引》情况

经对照《挂牌指引》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禁止情形	上述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约定自始无效	是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涉及的反稀释保护条款相关安排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自动终止,仅在公司挂牌失败、未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上市申报或实现以高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被其他投资方收购并在实现摘牌后恢复效力	是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特殊投资条款无相关约定	是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涉及的最惠待遇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自动终止,仅在公司挂牌失败、未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上市申报或实现以高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被其他投资方收购并在实现摘牌后恢复效力	是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涉及的一票否决权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自动终止，仅在公司挂牌失败、未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上市申报或实现以高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被其他投资方收购并在实现摘牌后恢复效力	是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涉及的现金优先清偿权条款和知情权条款调整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涉及的核查权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自动终止，仅在公司挂牌失败、未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上市申报或实现以高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被其他投资方收购并在实现摘牌后恢复效力	是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	是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是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保留的股权回购条款仅在公司挂牌失败、未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上市申报或实现以高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被其他投资方收购时触发，目前不存在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情形；保留或调整后的现金优先清偿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未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反稀释保护、最惠待遇、核查权、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已终止，仅在公司挂牌失败、未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上市申报或实现以高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被其他投资方收购并在实现摘牌后恢复效力，在公司按时提交上市申报后，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具有效力恢复条件，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公司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符合《挂牌指引》相关规定。

###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杨闯	是	否	-
2	杨忠存	是	否	-
3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
4	崔艳	是	否	-
5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

	司			
6	天津京海飞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
7	陈静	是	否	-
8	张海笑	是	否	-
9	伏忠山	是	否	-
10	李雪	是	否	-
11	陈磊	是	否	-
12	艾厚成	是	否	-
13	宋华	是	否	-
14	李荣升	是	否	-
15	胡曼	是	否	-
16	包自乡	是	否	-
17	刘佳	是	否	-
18	杨坚	是	否	-
19	刘洪亮	是	否	-
20	李英	是	否	-
21	王萌	是	否	-
22	王海静	是	否	-
23	王思颖	是	否	-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 1、孚迪斯有限设立

2003 年 3 月 16 日，华通汽车与 JOHN SWEENEY 签署中外合资公司章程，明确华通汽车认缴出资 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75%，JOHN SWEENEY 以折 25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出资，出资比例为 25%。

2003 年 3 月 19 日，葫芦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葫芦岛孚迪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编号：葫外经贸发[2003]22 号），同意孚迪斯有限设立。

2003 年 3 月 19 日，孚迪斯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辽府资字[2003]14008 号）。

2003年3月20日，孚迪斯有限取得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葫市总副字第000239号）。

孚迪斯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通汽车	75.00	75.00
2	JOHN SWEENEY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上述出资已经葫芦岛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葫海信验字[2003]第70号）和葫芦岛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葫永兴验字[2004]第33号）审验。

## 2、股份公司设立

2022年12月2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110B025525号）确认，截至2022年7月31日，孚迪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170.95万元。

2022年12月27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3981号）确认，截至2022年7月31日，孚迪斯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0,878.04万元。

2022年12月30日，孚迪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审计后的截至2022年7月31日孚迪斯有限净资产28,170.95万元按比例1:0.236627折合为6,666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净资产中剩下的21,504.95万元划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3年3月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取得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0747119974B）。

孚迪斯有限本次整体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闯	25,359,781	38.04
2	杨忠存	18,798,229	28.20

3	国发基金	10,868,478	16.30
4	崔艳	5,071,956	7.61
5	航发资产	3,622,826	5.43
6	京海飞洋	1,449,130	2.17
7	陈静	162,507	0.24
8	张海笑	135,425	0.20
9	伏忠山	135,425	0.20
10	李雪	135,425	0.20
11	陈磊	135,425	0.20
12	艾厚成	108,343	0.16
13	宋华	81,246	0.12
14	李荣升	81,246	0.12
15	胡曼	81,246	0.12
16	包自乡	81,246	0.12
17	刘佳	54,164	0.08
18	杨坚	54,164	0.08
19	刘洪亮	54,164	0.08
20	李英	54,164	0.08
21	王萌	54,164	0.08
22	王海静	54,164	0.08
23	王思颖	27,082	0.04
合计		<b>66,660,000</b>	<b>100.00</b>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2021年2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20年12月31日，杨忠存、崔艳、杨闯与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京海飞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孚迪斯有限共同签署《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转股协议》及《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下增资及股权转让安排：（1）国发基金投资5,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中230.6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4,769.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京海飞洋投资2,000.00万元认

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92.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907.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 股东杨忠存、崔艳、杨闯将其各自持有的孚迪斯有限注册资本 184.5 万元、46.125 万元、230.625 万元分别以 4,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发基金。

2021 年 2 月 1 日，孚迪斯有限取得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0747119974B）。

孚迪斯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闯	1,614.375	40.23
2	杨忠存	1,291.50	32.18
3	国发基金	691.875	17.24
4	崔艳	322.875	8.05
5	京海飞洋	92.25	2.30
合计		<b>4,012.875</b>	<b>100.00</b>

## 2、2021 年 6 月，增资

2021 年 3 月 25 日，孚迪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012.875 万元增至 4,243.50 万元，新增 230.625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航发资产认购，航发资产以 5,000.00 万元向公司增资，其中，230.6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4,769.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3 月 30 日，杨忠存、崔艳、杨闯、国发基金、京海飞洋与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孚迪斯有限共同签署《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4,012.875 万元增加至 4,243.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航发资产投资 5,000.00 万元认缴，其中，230.6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4,769.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航发资产本次投资定价以经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所涉及的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发评报字[2020]第 240 号）作出的评估值为依据。

2021 年 6 月 9 日，孚迪斯有限取得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0747119974B）。

孚迪斯有限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闯	1,614.375	38.04
2	杨忠存	1,291.50	30.43
3	国发基金	691.875	16.30
4	崔艳	322.875	7.61
5	航发资产	230.625	5.43
6	京海飞洋	92.25	2.17
合计		<b>4,243.50</b>	<b>100.00</b>

### 3、2022年6月，股权转让

2022年6月17日，孚迪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由杨忠存将其持有的孚迪斯有限2.2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4.826万元）转让给公司员工，具体激励人员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所附名单为准。

2022年6月17日，17名激励对象分别与杨忠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均为5.80元/注册资本。

2022年6月30日，孚迪斯有限取得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0747119974B）。

孚迪斯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闯	1,614.375	38.04
2	杨忠存	1,196.674	28.20
3	国发基金	691.875	16.30
4	崔艳	322.875	7.61
5	航发资产	230.625	5.43
6	京海飞洋	92.250	2.17
7	陈静	10.345	0.24
8	张海笑	8.621	0.20
9	伏忠山	8.621	0.20

10	李雪	8.621	0.20
11	陈磊	8.621	0.20
12	艾厚成	6.897	0.16
13	宋华	5.172	0.12
14	李荣升	5.172	0.12
15	胡曼	5.172	0.12
16	包自乡	5.172	0.12
17	刘佳	3.448	0.08
18	杨坚	3.448	0.08
19	刘洪亮	3.448	0.08
20	李英	3.448	0.08
21	王萌	3.448	0.08
22	王海静	3.448	0.08
23	王思颖	1.724	0.04
合计		4,243.50	100.00

#### 4、2023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

详见“（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

####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6月17日，孚迪斯有限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以员工直接持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时与公司或公司下属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等），且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公司担任以下岗位的员工：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部门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计划激励股权数量为杨忠存持有的公司 2.2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4.826 万元）；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以经审计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经与激励对象沟通，最终确定为 5.80 元/注册资本；激励计划不对激励对象设定服务期与锁定期。

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公司股权比例
1	陈静	60	10.345	0.24%
2	张海笑	50	8.621	0.20%
3	陈磊	50	8.621	0.20%
4	伏忠山	50	8.621	0.20%
5	李雪	50	8.621	0.20%
6	艾厚成	40	6.897	0.16%
7	包自乡	30	5.172	0.12%
8	胡曼	30	5.172	0.12%
9	李荣升	30	5.172	0.12%
10	宋华	30	5.172	0.12%
11	王海静	20	3.448	0.08%
12	王萌	20	3.448	0.08%
13	刘洪亮	20	3.448	0.08%
14	刘佳	20	3.448	0.08%
15	李英	20	3.448	0.08%
16	杨坚	20	3.448	0.08%
17	王思颖	10	1.724	0.04%
合计		550	94.826	2.23%

## 2、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 （1）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提高了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有助于实现激励对象与公司共同受益，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激励计划未设定服务期或约定业绩条件，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激励计划，因此公司对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扣除员工入股成本在授予日即 2022 年 6 月 17 日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减少当期净利润。

### (3) 对控制权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3、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1) 股权代持形成

为开拓市场，杨忠存委托外籍自然人 JOHN SWEENEY 作为名义股东与杨忠存控制主体华通汽车合资设立孚迪斯有限。JOHN SWEENEY 对孚迪斯有限出资的资金来源为杨忠存提供的等值人民币现金。

2003 年 3 月 16 日，华通汽车与 JOHN SWEENEY 签署中外合资公司章程，明确华通汽车认缴出资 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75%，JOHN SWEENEY 以折 25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出资，出资比例为 25%。

2003 年 3 月 19 日，葫芦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葫芦岛孚迪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编号：葫外经贸发[2003]22 号），

同意孚迪斯有限设立。2003年3月19日，孚迪斯有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辽府资字[2003]14008号）。

2003年3月20日，孚迪斯有限取得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葫市总副字第000239号）。

孚迪斯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通汽车	75.00	75.00
2	JOHN SWEENEY	25.00	25.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注：上述出资已经葫芦岛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葫海信验字[2003]第70号）和葫芦岛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葫永兴验字[2004]第33号）审验。

## （2）股权代持解除

2008年，公司对股权架构进行调整，崔艳于2008年3月自JOHN SWEENEY处无偿受让其持有的孚迪斯有限25%股权进而解除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3月27日，孚迪斯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增加新股东杨忠存和崔艳，华通汽车将其持有的孚迪斯有限20%股权转让给杨忠存，美国孚迪斯将其持有的孚迪斯有限55%股权转让给杨忠存，JOHN SWEENEY将其持有的孚迪斯有限25%股权转让给崔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忠存认缴出资75万元，出资比例为75%；崔艳认缴出资25万元，出资比例为25%。

2008年3月27日，华通汽车、美国孚迪斯与杨忠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通汽车、美国孚迪斯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孚迪斯有限20%股权、55%股权转让给杨忠存。同日，JOHN SWEENEY与崔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JOHN SWEENEY将其持有的孚迪斯有限25%股权转让给崔艳。

孚迪斯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忠存	75.00	75.00
2	崔艳	25.00	25.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至此，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间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

### **(3) 股权代持确认**

由于公司工商档案资料中没有该名外籍人士的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且公司未留存 JOHN SWEENEY 身份资料及联系方式，公司目前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JOHN SWEENEY 受托持股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等必要法律文件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 JOHN SWEENEY 以外的创始股东华通汽车实际控制人及股权受让方均接受访谈并出具确认文件，确认 JOHN SWEENEY 持有股权系受杨忠存委托，各方对委托代持及解除代持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的情形。

葫芦岛市商务局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向该单位提交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各项申请材料完备，历次审批/变更手续合法有效，该单位不会就股权代持事项对公司进行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忠存、崔艳出具书面承诺：“本人与外籍自然人 JOHN SWEENEY 就孚迪斯股权涉及的委托持股和/或解除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风险，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如因该委托持股及解除行为导致任何纠纷或潜在风险，本人自愿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如因上述事项导致孚迪斯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孚迪斯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并保证不向孚迪斯行使追索权。”

综上，公司股权代持事项未取得代持方确认不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的判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公司历史沿革曾存在出资瑕疵**

孚迪斯有限设立时境外股东 JOHN SWEENEY 缴纳的美元出资折算为人民币为 24.7675 万元，与其认缴出资额存在 0.2325 万元差额，构成出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崔艳自境外股东 JOHN SWEENEY 受让全部股权（对应孚迪斯有限注册资本 24.7675 万元）并于 2008 年 4 月补足出资 0.2325 万元，并经验资机构辽宁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辽衡信验字[2008]第 046 号）审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

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孚迪斯股东出资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就该事项对孚迪斯进行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闯、杨忠存、崔艳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公司历史沿革中的法律瑕疵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保证不会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股东补足的出资款占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0.0035%，涉及金额和比例较小，股东已及时整改完毕并完成工商备案，未对公司及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害，工商主管部门已确认不会就该事项对公司进行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闯、杨忠存、崔艳已承诺承担未来可能产生的损失。因此，出资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外资出资**

#### **(1) 国资股东相关程序**

航发资产系公司国有股东，其投资入股公司过程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航发资产已就本次投资履行了办公会审议程序，投资决策程序完备、合法。

2021 年 4 月 26 日，中国航发对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所涉及的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0]第 240 号）有关资产评估结果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1903EGHF2021008）。

2023 年 5 月 9 日，中国航发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7471199742023050900024），对航发资产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了登记确认。

#### **(2) 外资股东相关程序**

公司在中外合资企业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已按规定履行了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具体如下：

##### **1) 公司设立时相关程序**

孚迪斯有限公司设立时取得了葫芦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葫芦岛孚迪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葫外经贸发[2003]22 号），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辽府资字

[2003]14008号)，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 2) 股权转让至外资股东相关程序

2005年，华通汽车将持有的孚迪斯有限55%股权转让至美国孚迪斯时，取得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葫芦岛孚迪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葫外经贸发[2005]16号），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辽府资字[2003]14008号），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 3) 股权由外资股东转让至境内自然人相关程序

2008年，美国孚迪斯、JOHN SWEENEY将持有的孚迪斯有限股权转让至杨忠存、崔艳时，取得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葫芦岛孚迪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葫外经贸发[2005]16号），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4、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款、增资款的缴纳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款、增资款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内容	增资方/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股转价格	缴纳情况
2003年 3月	孚迪斯有限设立	华通汽车	/	75万元	已缴纳
		JOHN SWEENEY	/	折25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	已缴纳 (注)
2005年 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华通汽车	美国孚迪斯	本次交易双方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忠存控制主体，交易对价为零	/
2008年 4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美国孚迪斯	杨忠存	本次交易双方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忠存控制主体，交易对价为零	/
		JOHN SWEENEY	崔艳	本次交易系股权还原，交易对价为零	/
		华通汽车	杨忠存	本次交易双方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忠存控制主体，交易对价为零	/
	第一次增资	杨忠存	/	1,000万元	已缴纳
2012年 8月	第二次增资	杨闯	/	1,845万元	已缴纳
		杨忠存	/	401万元	已缴纳
		崔艳	/	344万元	已缴纳

2020年 1月	第三次增资	杨闯	/	3,154.50万元	未缴纳， 已于 2020年 12月减 资
		杨忠存	/	2,523.60万元	
		崔艳	/	630.90万元	
2020年 12月	减资	杨闯	/	3,154.50万元	/
		杨忠存	/	2,523.60万元	/
		崔艳	/	630.90万元	/
2021年 2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杨闯	国发基金	5,000万元	已支付
		杨忠存	国发基金	4,000万元	已支付
		崔艳	国发基金	1,000万元	已支付
2021年 2月	第四次增资	国发基金	/	5,000万元	已缴纳
		京海飞洋	/	2,000万元	已缴纳
2021年 6月	第五次增资	航发资产	/	5,000万元	已缴纳
2022年 6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杨忠存	陈静、张海笑等17名激励对象	合计550万元	已支付
2023年 3月	股份公司设立	公司全体发起人	-	-	不涉及

注：股东 JOHN SWEENEY 缴纳的美元出资折算为人民币为 24.7675 万元，与其认缴出资额存在的 0.2325 万元差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崔艳于 2008 年 4 月补足

由上表可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闯、杨忠存、崔艳于 2020 年 1 月认缴的增资款外，公司历次增资款均已缴纳。对于杨闯、杨忠存、崔艳于 2020 年 1 月认缴但未实缴的增资款，已于 2020 年 12 月进行减资，减资完成后，公司不存在未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况。除股权代持解除、实际控制人与控制主体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对价支付外，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款已由受让方完成对价支付。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孚迪斯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10日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荣晟广场4号楼1门606-21
注册资本	99,990,000.00元
实缴资本	0元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孚迪斯持有100.00%股权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00	0.00
净资产	-0.15	-0.15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1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辽宁鹏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注销）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1日
住所	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十路1号办公楼401室
注册资本	5,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2,000,000.00元
主要业务	已于2021年12月注销，注销前主要开展商品贸易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注销前主要负责航空发动机润滑油的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注销前杨薇持有95%股权，杨洪霞持有5%股权，均为代孚迪斯有限持有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净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辽宁鹏程代持情况

辽宁鹏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崔艳	475.00	95.00
2	杨洪霞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021 年 2 月，辽宁鹏程股东发生变更，崔艳将所持 95% 股权全部转让给杨薇，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薇	475.00	95.00
2	杨洪霞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021 年 12 月，辽宁鹏程办理完成注销。

根据崔艳、杨薇及杨洪霞出具确认，辽宁鹏程注册资本最终出资来源为孚迪斯有限，崔艳、杨薇及杨洪霞均代孚迪斯有限持有辽宁鹏程股权。

### 2、孚迪斯天津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提交孚迪斯天津注销申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孚迪斯天津已完成注销。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	----	----	--------	--------	-------	-------	----	------	----	----

1	杨忠存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1月	大专	-
2	杨闯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4月	本科	-
3	马可	董事	2023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1月	硕士	-
4	张蝶吟	董事	2023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7月	硕士	-
5	陈静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73年10月	本科	-
6	李荣升	副总经理	2023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8月	硕士	-
7	张海笑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3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2月	本科	-
8	胡曼	监事会主席	2023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11月	本科	-
9	张晓	监事	2023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10月	硕士	-
10	王萌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88年1月	大专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杨忠存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杨闯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马可	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年4月至2016年9月任中航工业航空装备规划发展部主管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任中航工业航电股份规划发展部高级业务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7月任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副部长；2019年7月至2023年1月任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副部长、部长；2023年1月至今任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任孚迪斯有限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孚迪斯董事。
4	张蝶吟	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中航国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孚迪斯董事。
5	陈静	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月至2021年1月任孚迪斯有限业务主管；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任孚迪斯有限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孚迪斯董事、副总经理。
6	李荣升	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某航空学院副院长；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任孚迪斯有限业务主管；2023年3月至今任孚迪斯副总经理。
7	张海笑	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2月至2014年10月任黑龙江中惠地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

		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2月至2018年3月任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5月至2020年8月任哈尔滨哈船导航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8月至2021年10月任哈尔滨上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2月至2023年3月任孚迪斯有限财务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孚迪斯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8	胡曼	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21年1月任孚迪斯有限人力资源部部长；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任孚迪斯有限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2023年3月至今任孚迪斯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
9	张晓	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4月至2017年3月历任中国航发动力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2017年3月至今历任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副部长、部长；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任孚迪斯有限监事；2023年3月至今任孚迪斯监事。
10	王萌	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6月至2023年3月任孚迪斯有限质量管理部部长；2023年3月至今任孚迪斯职工代表监事、质量管理部部长。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2,396.89	31,354.54	26,020.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718.19	28,803.53	24,936.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718.19	28,803.53	24,936.91
每股净资产（元）	4.46	6.79	5.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6	6.79	5.88
资产负债率	8.27%	8.14%	4.16%
流动比率（倍）	11.48	11.95	19.01
速动比率（倍）	8.62	9.24	15.82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16.25	9,852.14	9,778.35
净利润（万元）	914.66	2,228.97	4,113.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4.66	2,228.97	4,11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94.48	3,389.22	3,814.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94.48	3,389.22	3,814.96
毛利率	66.05%	69.06%	71.7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13%	8.30%	16.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06%	12.61%	1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55	0.5253	0.98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55	0.5253	0.98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0	4.08	5.10
存货周转率（次）	0.60	0.74	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5.06	897.13	4,725.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21	1.1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11.11	764.40	636.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60%	7.76%	6.51%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下同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0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 9、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3 年 1-3 月数据经年化处理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3 年 1-3 月数据经年化处理
- 13、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负责人	王文庭
项目组成员	陈聪、成晓辉、贾博文、解桐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牟宏宝、钟沈亚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85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志、李春旭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思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北方地产大厦 8 层
联系电话	010-88580645
传真	010-8858046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星、刘玮玮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0066
传真	010-88000006
经办注册评估师	郗思雨、韩荣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润滑油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	----------------------------------

孚迪斯成立于 2003 年 3 月，坐落于葫芦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一家主要从事合成润滑油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民营企业。公司产品涵盖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等多个领域，广泛应用于国内军用航空发动机的生产、检验、维修等环节。

公司自创立以来，长期专注于合成润滑油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培育了一支由材料化工、应用化学等专业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7 名，其中博士研究生 1 人，硕士研究生 6 人。公司设立有辽宁省航空润滑材料工程实验室、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参与编写制定高温型、防腐型润滑油国家军用标准，促进了我国高端润滑材料质量标准更新与进步。

公司长期服务于国内军用航空发动机设计、制造、维修厂商，持续为中国航空发动机设计、制造、维修单位提供优质的润滑油产品，并已成为相关厂商航空发动机润滑油的主要供应商，先后荣获中国航发优秀供应商、金牌供应商和最佳质量奖等奖项。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航空喷气机润滑油 8A、8B、航空发动机合成润滑油 FDS655、航空清洗剂 FDS166 等，涵盖航空发动机润滑油、清洗剂等多个细分领域。2017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连续获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度，公司获评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辽宁省瞪羚企业。2022 年度，公司被评为辽宁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发展新能源战略，大力开展风电齿轮油的研发与应用。公司持续进行风电齿轮油产品的研制工作，与湖南南方宇航高精传动有限公司、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完成了风电齿轮油全寿命加速疲劳台架试验，相关产品通过了弗兰德认证、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油品认证和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风能产品认证，公司研发的风电齿轮油产品已满足风电齿轮箱长寿命使用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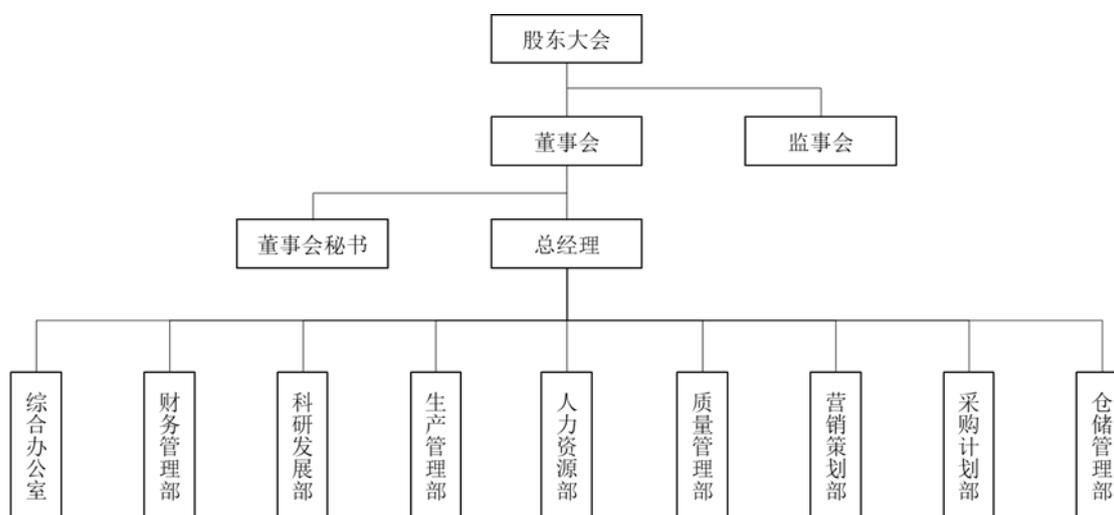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产品性能、用途
1	航空发动机 润滑油	航空喷气机 润滑油 8A	以环烷基矿物油为基础油，加入复合抗氧化剂调和制成，适用于特定型号航空喷气机润滑系统。产品具有优良的低温性能，与橡胶材料相容性良好。
2		航空喷气机 润滑油 8B	在软蜡裂解烯烃合成加工制得的基础油中加入抗氧化剂调和制成，适用于特定型号航空喷气机润滑系统。产品具有优异的粘温性能、低温流动性和低温泵送性。
3		航空发动机 合成润滑油 FDS655	由新戊基多元醇酯类基础油添加抗氧化剂、极压抗磨剂、腐蚀抑制剂等添加剂制成，适用于涡轮喷气、涡轮风扇及涡轮轴发动机以及直升机传动系统的润滑。产品属于中粘度高温型航空润滑油，具有较好的耐高温特性。
4		航空活塞式 发动机润滑 油 20 号	由高粘度基础油加入添加剂制成，应用于活塞式航空发动机的气缸、活塞、曲轴连杆机构等摩擦表面的润滑和冷却。
5	航空清洗剂	航空清洗剂 FDS166	由化学合成的饱和异构烷烃溶剂加入添加剂制成，适用于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的清洗。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职能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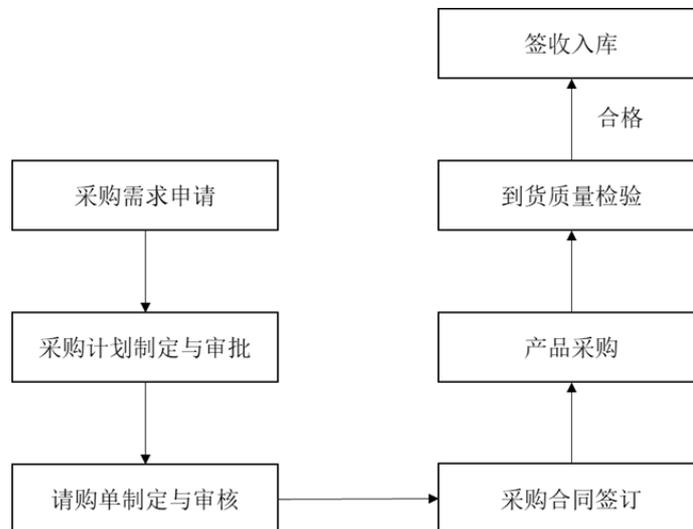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1	综合办公室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的全面管理与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安全、消防、环保、保密及信息化网络管理等工作
2	财务管理部	负责公司投融资管理、财务监督管理、财务预算管理、税务统筹、成本核算、现金管理、财务风险与控制管理等工作
3	科研发展部	负责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调研、立项、研制和工艺开发，重点课题的技术攻关和产品改进；为产品推广应用提供技术支持和科技服务；负责科研项目申报、知识产权管理；开展科研项目试

		验验证工作
4	生产管理部	按照公司年度生产计划，组织实施生产，确保生产任务准时、有序完成；对生产现场、生产设备进行管理，做好生产安全环保工作
5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建立，开展招聘、培训、绩效、薪酬、员工关系、企业文化等各模块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6	质量管理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与维护，开展质量监督、标准化管理工作，促进质量管理的规范化；负责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测及检验工作；开展计量管理，确保量值传递的准确性；负责质量管理相关资格的申请与实施
7	营销策划部	负责制定公司产品的营销计划与实施；负责市场扩展、推广；负责销售合同的签订、执行及过程管控；负责客户关系建立与维护
8	采购计划部	负责市场调查分析、寻源比价、优化进货渠道；负责制定采购计划，实施物资采购，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持续进行；负责合格供应商管理与维护等
9	仓储管理部	负责库房仓储规划及日常管理；负责与产品生产有关物资的出库、入库及装车、卸货工作；负责物资盘点工作，为相关部门提供准确的库存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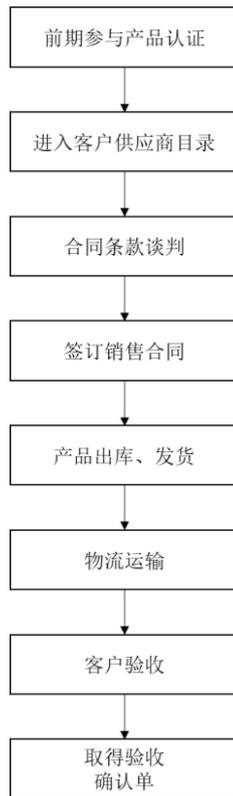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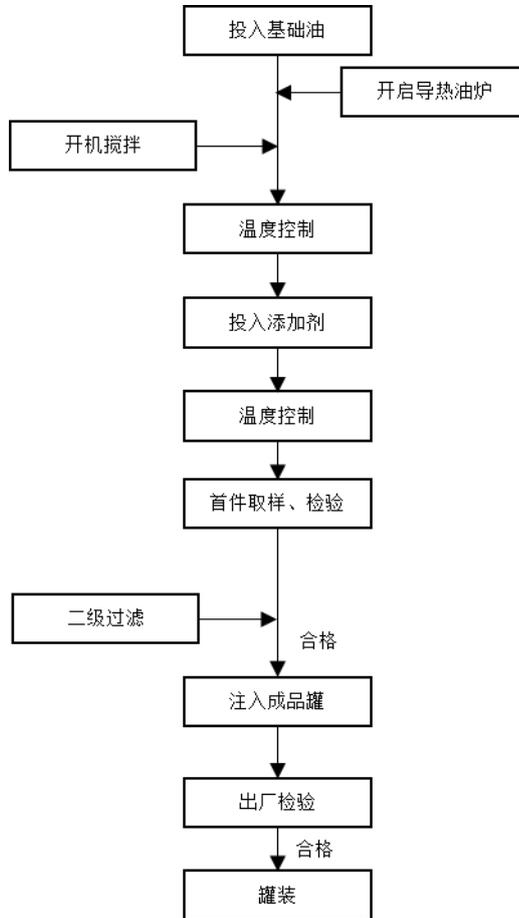
#### (1) 采购流程图



#### (2) 销售流程图



(3) 生产流程图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温型润滑油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	该项技术基于航空发动机润滑油氧化理论与试验数据分析,通过分析现役航空发动机润滑油结焦与积碳的机理及规律,合成专用高温抗氧化剂复配高性能多元醇酯制成高温型润滑油,将航空发动机润滑油使用温度提高至 230℃,同时提升了航空发动机润滑油的抗氧化、抗结焦、抗沉积性能	自主研发	应用于航空发动机合成润滑油 FDS655 生产过程	是
2	基础油精馏工艺技术	该项技术以石油基础油为原料,经过减压精馏精制,将基础油按沸点分离为特定组分的窄馏分,使用窄馏分基础油与添加剂复配调和,完成基础油的筛选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日常研发过程中基础油组分分析、评价,确定基础油技术指标等	否
3	防腐型润滑油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	该项技术基于复配特种性能的添加剂,使航空润滑油具有良好的防腐、防锈性能和耐湿热性能,有效延长海洋环境或湿热等环境下润滑油的封存及耐锈蚀时间	自主研发	应用于航空喷气机润滑油 8A、8B 生产过程,可用于特定环境的燃气轮机及涡轮发动机的润滑系统的封存、防锈	是
4	航空清洗剂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	该项技术基于异构烷烃低化学反应性等特性,使得生产出的长碳链烷烃类航空清洗剂具有较强的化学稳定性及相容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航空清洗剂 FDS166 生产过程	是
5	风电齿轮箱润滑油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	该技术采用窄分子量分布、排列一致的梳形结构基础油、特殊结构多元醇酯基础油及特制添加剂,通过复配技术,研制了一种风电齿轮箱润滑油,具有良好的黏温性能、泡沫性能、氧化安定性以及和橡胶相容性,减少了因相容性不良使润滑系统密封失效导致漏油问题,有效提高了油品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应用于风电齿轮油 FDS320 生产过程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n-fudis.com	cn-fudis.com	辽 ICP 备 2020014597 号-1	2020 年 5 月 11 日	
2	cn-fudis.cn	cn-fudis.cn	辽 ICP 备 2020014597 号-2	2020 年 5 月 11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葫芦岛国用(2013)第200042号	工业用地	孚迪斯	31,408.75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A-11-1-A	2013 年 5 月 19 日至 2063 年 5 月 19 日	出让	否	公司生产经营	-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 (元)	账面价值 (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1,804,130.08	9,564,345.50	正常使用	出让
2	生产软件	130,000.00	109,416.73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b>11,934,130.08</b>	<b>9,673,762.23</b>	-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中生产软件账面原值为 13.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外购的生产管理系统软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自主研发软件产品或取得软件著作权的情形。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021Q10116ROM	孚迪斯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24 年 4 月 27 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21000853	孚迪斯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20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10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持有相关资质情况

公司部分资质有效期已于2023年8月届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资质换发审查报告并已提交换发证书申请材料，相关资质尚需主管部门审核颁发。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 2、特种设备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配备了压力容器、叉车、锅炉特种设备，公司定期维护、检验，使用情况良好。特种设备相关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设备种类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辽 PE0528 (22)	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压力容器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LC 辽 PA0627	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压力容器
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LC 辽 PA0629	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压力容器
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LS 辽 PA0761	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压力容器
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LS 辽 PA0762	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压力容器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0 辽 PE1168 (22)	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0 辽 PE1167 (22)	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辽 P23784 (20)	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 30 辽 PE0002 (23)	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锅炉
1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 32 辽 P0125 (17)	葫芦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锅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公司目前使用的特种设备均已取得使用登记证书，资质齐备。

### 3、操作人员相关情况

公司就特种设备的使用配备了具备操作资质的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种类	操作证许可项目代号	持有人数
1	压力容器	R1（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	1
2	叉车司机	N1（叉车司机）	4
3	锅炉	G1（工业锅炉司炉）	4
4	其他	A（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3

根据上表，公司使用的特种设备已配置相应资质的操作人员，人员齐备。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7,652,415.84	10,801,810.20	46,850,605.64	81.26%
机器设备	27,101,647.22	6,656,986.84	20,444,660.38	75.44%
运输设备	8,742,678.20	6,462,075.51	2,280,602.69	26.09%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64,064.38	4,770,889.94	2,793,174.44	36.93%
<b>合计</b>	<b>101,060,805.64</b>	<b>28,691,762.49</b>	<b>72,369,043.15</b>	<b>71.61%</b>

#####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全自动包装设备	1	4,037,309.85	65,269.84	3,972,040.01	98.38%	否
调和釜	20	3,781,403.04	534,039.98	3,247,363.06	85.88%	否
润滑油称重配料控制系统	1	477,728.34	7,723.28	470,005.06	98.38%	否
储罐自动计量系统	1	420,242.94	6,793.92	413,449.02	98.38%	否

双头自动寻口 称重式灌装机	1	247,787.61	4,005.90	243,781.71	98.38%	否
4 升小桶灌装 流水线	1	344,288.76	183,678.03	160,610.73	46.65%	否
称重式全自动 灌装机	1	341,880.34	218,319.01	123,561.33	36.14%	否
<b>合计</b>	-	<b>9,650,640.88</b>	<b>1,019,829.96</b>	<b>8,630,810.92</b>	<b>89.43%</b>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 米）	产权证取得日 期	用途
1	辽（2018）葫 芦岛市不动产权 第 18409 号	辽宁省葫 芦岛市龙港区高 新十路 8-1 号楼	6,629.98	2018 年 7 月 13 日	综合办公楼
2	辽（2018）葫 芦岛市不动产权 第 18418 号	辽宁省葫 芦岛市龙港区高 新十路 8-2 号楼	2,160.36	2018 年 7 月 13 日	生产厂房
3	辽（2018）葫 芦岛市不动产权 第 18417 号	辽宁省葫 芦岛市龙港区高 新十路 8-3 号楼	2,160.36	2018 年 7 月 13 日	生产厂房
4	辽（2023）葫 芦岛市不动产权 第 0002509 号	辽宁省葫 芦岛市龙港区高 新十路 8-4 号	6,780.56	2023 年 2 月 7 日	生产厂房
5	辽（2023）葫 芦岛市不动产权 第 0002514 号	辽宁省葫 芦岛市龙港区高 新十路 8-5 号	1,298.14	2023 年 2 月 7 日	实验楼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孚迪斯	杨开云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 街凯翔小区凯翔一 街 55-1 号 4 单元	99.1	2023.01.01- 2023.12.31	员工宿舍
孚迪斯	闫冬月	兴城市山海街首山 湖小区二期 17 号楼	688.1	2022.07.01- 2030.07.01	商务接待
孚迪斯天 津	天津北创 百联企业 孵化器有 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 区滨海-中关村科技 园荣晟广场 4 号楼 1 门 606-21	2.0	2023.06.10- 2024.12.31	办公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1）开展业务的核心设备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等产品，公司产品生  
产流程主要为向调和釜投入基础油、添加剂等原材料，通过温度控制、搅拌等流程完

成制造环节，检验合格后灌装入库，相关产品生产流程较短，产能主要受机器设备中调和釜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调和釜数量及业务规模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3年3月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投入使用调和釜数量 (个)	4	4	4
总产量(吨)	252	1,344	1,149

注：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新增产能尚未完成环评验收，未正式投入生产，2023年3月末调和釜为当时已投入使用的调和釜数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 (2) 开展业务的重要软件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持有主要软件为用友畅捷通管理系统，主要用于财务核算，公司生产过程不涉及重要软件的使用。

#### (3) 报告期内主要生产设备检修、升级改造的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长期停工检修、升级改造的情况，公司检修费用主要系正常生产经营范畴内设备、厂房维护，未影响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检修、升级改造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 核心生产设备减值的具体情况及其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生产设备均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的情形。而且公司定期组织检修，公司的生产设备性能良好，不存在故障情形。公司核心生产设备等重要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

综上，公司生产设备、重要软件情况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检修或者改造升级，主要生产设备检修、升级改造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生产设备等重要资产未发生减值。

#### (5) 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处商品住房，相关商品住房产权证书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地理位置	门牌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他项权 利
1	住宅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高新五路与西一路交汇处、南侧	B6幢1903号	85.09	购买	无
2	住宅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高新五路与西一路交汇处、南侧	B6幢1104号	80.72	购买	无
3	住宅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高新五路与西一路交汇处、南侧	B6幢1204号	80.72	购买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已建成使用房产存在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情形，相关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用途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他项权利
1	门卫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高新十路	50.0	自建	无
2	罐区泵房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高新十路	52.7	自建	无
3	加温室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高新十路	80.94	自建	无
4	辅助用房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高新十路	726.85	自建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辅助用房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正在申请办理辅助用房产证书相关手续。

就上述瑕疵事项，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5月5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孚迪斯在确保相关房产使用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使用，该单位不会进行拆除，亦不会就该等事项对孚迪斯进行处罚或追究其他法律责任。孚迪斯自设立至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于2023年5月5日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孚迪斯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及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闯、杨忠存、崔艳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公司自建房产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房权证等建设报批事项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保证不会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所述，公司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系公司购买的商品房或在公司合法享有使用

权的土地上自行修建的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房产占公司自有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上述建筑物结构简单，主要用于生产辅助、生活配套等用途，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如被要求限期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作出的不拆除、不处罚的书面确认以及规划主管部门作出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处罚情形的书面确认；后续如因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实际控制人杨闯、杨忠存、崔艳亦承诺承担公司全部损失，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6）未办理租赁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我国的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房屋租赁当事人（单位）可能面临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因此该等瑕疵不影响公司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

就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闯、杨忠存、崔艳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保证不会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闯、杨忠存、崔艳已承诺承担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7	15.45%
41-50 岁	23	20.91%
31-40 岁	56	50.91%
21-30 岁	13	11.82%
21 岁以下	1	0.91%
合计	110	100.00%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91%
硕士	6	5.45%
本科	36	32.73%
专科及以下	67	60.91%
合计	110	100.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58	52.73%
销售人员	11	10.00%
研发人员	17	15.45%
生产人员	24	21.82%
合计	110	100.00%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陈磊	40	科研发展部部长兼技术中心主任，任期长期	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6月至2011年2月任威灵施（镇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23年3月历任孚迪斯有限研发工程师、科研发展部部长兼技术中心主任；2023年3月至今任孚迪斯科研发展部部长兼技术中心主任	中国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	刘洪亮	36	研发中心主任，任期长期	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2023年3月历任孚迪斯有限研发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2023年3月至今任孚迪斯研发中心主任	中国	硕士	高级工程师
3	王思颖	33	研发中心副主任，任期长期	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4月至2016年6月任天津市天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16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天津优视眼	中国	硕士	工程师

				技术有限公司材料工程师；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天津恒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8年5月至2023年3月历任孚迪斯有限研发工程师、研发中心副主任；2023年3月至今任孚迪斯研发中心副主任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陈磊任职期间，在《润滑油》《清洗世界》《先决空天动力油料发展》等国内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9篇，参与5项发明专利研发工作，代表公司参与编写制定高温型、防腐型润滑油国家军用标准，获评2023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刘洪亮任职期间，在《润滑油》《清洗世界》《先决空天动力油料发展》等国内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参与4项发明专利研发工作，获评葫芦岛市青年科技奖、辽宁省劳动模范、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

王思颖任职期间，参与2项发明专利研发工作，作为项目负责人成功研发风电齿轮油系列产品并通过弗兰德认证、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油品认证和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风能产品认证。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磊	科研发展部部长兼技术中心主任	135,425	0.20%	-
刘洪亮	研发中心主任	54,164	0.08%	-
王思颖	研发中心副主任	27,082	0.04%	-
合计		<b>216,671</b>	<b>0.33%</b>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发动机润滑油	2,106.22	87.17%	7,793.78	79.11%	8,109.80	82.94%
航空清洗剂	296.85	12.29%	1,291.77	13.11%	1,155.90	11.82%
清洗设备	-	-	566.73	5.75%	315.35	3.22%
其他	13.18	0.55%	199.87	2.03%	197.29	2.02%
合计	<b>2,416.25</b>	<b>100.00%</b>	<b>9,852.14</b>	<b>100.00%</b>	<b>9,778.35</b>	<b>100.00%</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公司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总产能	250	1,000	1,000
总产量	252	1,344	1,149
产能利用率	101%	134%	115%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定，未出现非正常停产、检修、整改等情形。

###### (2) 公司产品运输与储存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产品在生产完成后进行分装，使用油罐对产品进行储存。公司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不存在特殊资质要求，产品通常采用公路方式进行运输。

###### (3) 影响产品价格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定价模式为成本加成定价，公司产品价格影响因素主要包括市场供求关系、原材料价格、客户采购及交付期限、客户采购量等。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清洗设备等。其中，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清洗设备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中国航发下属航空发动机设计、制造、维修厂商以及部分军工航空发动机维修厂商。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3年1月—3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商品、劳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是	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等	1,717.48	71.08%
2	军工-01	否	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等	393.77	16.30%
3	凌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航空发动机润滑油等	84.40	3.49%
4	军工-03	否	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等	67.54	2.80%
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航空发动机润滑油等	54.43	2.25%
合计		-	-	<b>2,317.62</b>	<b>95.92%</b>

注：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金额指与中国航发下属子公司交易金额合计，下同

####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商品、劳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是	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等	6,396.86	64.93%
2	军工-01	否	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等	1,363.41	13.84%
3	军工-02	否	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等	539.77	5.48%
4	军工-03	否	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等	491.71	4.99%
5	军工-04	否	航空发动机润	431.42	4.38%

			滑油、航空清洗剂等		
合计		-	-	9,223.18	93.62%

###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商品、劳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是	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等	6,251.75	63.93%
2	军工-01	否	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等	1,292.92	13.22%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等	612.09	6.26%
4	军工-04	否	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等	455.22	4.66%
5	军工-03	否	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等	419.96	4.29%
合计		-	-	9,031.94	92.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国发基金、航发资产间接控制孚迪斯 21.73% 股权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持有股权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37%、93.62% 以及 95.92%，其中对中国航发下属单位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63.93%、64.93% 及 71.08%。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由于受下游行业特点及航空制造业格局影响，公司下游客户航空发动机制造厂商、维修厂商较为集中所致。

#### (1)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与从事军用航空相关业务的同行业公司客户集中度比

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前五大客户占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科航空	96.07%	96.26%
爱乐达	99.58%	99.40%
北摩高科	66.72%	48.13%
孚迪斯	93.62%	92.37%

注 1：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注 2：根据北摩高科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95.52%、90.00%和 96.09%；北摩高科 2021 年及 2022 年前五名客户占比未注明同一控制下是否合并计算

由于行业制造格局等因素，从事军用航空相关业务的同行业公司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我国航空制造业经过数次战略性和专业化重组，形成了以中航工业、中国商飞两家整机平台企业和中国航发一家航空发动机制造平台企业为主的航空装备制造格局，因此国内发动机生产厂商、维修厂商较为集中。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航发下属子公司，客户集中度与行业格局特点一致。

## (2)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航发下属航空发动机设计、制造、维修厂商以及部分军工航空发动机维修厂商，公司与相关厂商均具有较长合作历史，与主要客户订单主要通过商业谈判取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合作期限	订单取得方式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至今	商业谈判，少量通过招投标取得
军工-01	2013 年至今	商业谈判
凌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至今	商业谈判
军工-03	2013 年至今	商业谈判，少量通过招投标取得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至今	商业谈判
军工-02	2014 年至今	商业谈判，少量通过招投标取得
军工-04	2013 年至今	商业谈判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合作，与中国航发下属公司合作时间超过 15 年。公司产品在通过认证列入航空发动机装备手册后，可在该型号航空发动机服役期间长

期稳定使用，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稳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格局情况一致，业务具有较强稳定性，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基础油、添加剂以及其他生产耗用辅料等。

##### 2023年1月—3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衢州恒顺化工有限公司	否	基础油	422.12	32.47%
2	上海泽骏贸易有限公司	否	基础油	370.57	28.51%
3	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否	基础油	130.78	10.06%
4	唯恒源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否	清洗设备	94.69	7.28%
5	北京利福瑞达科贸有限公司	否	添加剂	64.09	4.93%
合计		-	-	<b>1,082.25</b>	<b>83.25%</b>

#####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衢州恒顺化工有限公司	否	基础油	1,148.67	24.91%
2	上海泽骏贸易有限公司	否	基础油	840.24	18.22%
3	生兴行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否	基础油	473.19	10.26%
4	北京利福瑞达科贸有限公司	否	添加剂	417.17	9.05%
5	上海五金矿产发展有限公司	否	基础油	309.57	6.71%
合计		-	-	<b>3,188.84</b>	<b>69.16%</b>

##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衢州恒顺化工有限公司	否	基础油	831.22	28.86%
2	上海泽骏贸易有限公司	否	基础油	618.79	21.48%
3	生兴行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否	基础油	429.65	14.92%
4	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否	基础油	140.54	4.88%
5	北京利福瑞达科贸有限公司	否	添加剂	106.51	3.70%
合计		-	-	<b>2,126.71</b>	<b>73.84%</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84%、69.16% 及 83.25%。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但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采用集中采购模式所致，公司可以通过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同时，集中采购有利于公司控制原材料质量，降低向多个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可能导致原材料品质存在差异风险，从而有利于保证产成品性能指标的稳定性。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数量、供应及价格稳定性、结算方式、产品的运输与储存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基础油、添加剂以及其他生产耗用辅料等，相关原材料采购金额、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基础油	987.00	540.27	3,244.45	1,454.76	2,344.83	1,191.41
添加剂	136.94	10.80	799.86	60.84	218.21	23.49
包装物	55.16	-	243.05	-	207.51	-
其他	94.69	-	272.39	-	68.85	-
合计	1,273.80	-	4,559.74	-	2,839.39	-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基础油采购规模分别为2,344.83万元、3,244.45万元及987.00万元，采购数量分别为1,191.41吨、1,454.76吨及540.27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基础油	1.83	-17.94%	2.23	13.20%	1.97
添加剂	12.68	-3.57%	13.15	41.55%	9.29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采购基础油单价分别为1.97万元/吨、2.23万元/吨及1.83万元/吨，2022年度基础油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公司2022年采购的单价较高的基础油类别占比较高，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采购单价较高的基础油金额占比分别为41.94%、53.74%和42.77%。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采购添加剂单价分别为9.29万元/吨、13.15万元/吨及12.68万元/吨，2022年度添加剂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公司2022年度大量采购极压抗磨剂，该类添加剂单价较高。公司采购基础油、添加剂部分为工业润滑油通用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结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结算条款
衢州恒顺化工有限公司	验收合格并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上海泽骏贸易有限公司	验收合格并收到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货款

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后发货
唯恒源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总货款的30%作为预付款,发货前支付40%,发货之日起1年内支付总货款的30%
北京利福瑞达科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货款的3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并收到增值税发票后结清货款
生兴行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货款的3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并收到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
上海五金矿产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货款的3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并收到增值税发票后结清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基础油、添加剂以及其他生产耗用辅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不存在特殊的运输或存储要求。公司部分黏度指数较低的基础油采用油罐运输、储存,其余均采用货车运输及仓库堆积存储。

### (2) 公司主要能源动力、采购数量、供应及价格稳定性、结算方式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中主要使用电力作为生产过程中的能源动力,报告期内,公司向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葫芦岛供电公司采购电力金额分别为21.36万元、34.58万元和11.49万元,金额较小,电力供应稳定,公司按月与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葫芦岛供电公司进行电力费用核算。

### (3) 原材料或能源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85.55%、83.75%和76.19%,公司营业成本受直接材料影响较大,受能源价格影响较小。

假设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增加10%,在其他费用不变的情况下,模拟测算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3月营业成本及利润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	882.94	7.62%	3,303.15	8.37%	3,001.00	8.56%
利润总额	1,004.33	-5.86%	2,566.23	-9.05%	4,524.11	-4.97%

由上表可知,假设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上涨10%,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利润总额预计下降4.97%、9.05%及5.86%。

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

1) 针对主要原材料,公司与多家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设置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在进行采购时,会对供应商名录中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增强对

供应商议价能力，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

2)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产定采、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为满足及时采购的需求，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及竞争力，公司根据上游主要原材料供货情况及客户需求预测预留一定的安全库存。公司会持续对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市场供需变动情况的分析、预判，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调整原材料安全库存规模，进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

3) 公司拟持续对产品、工艺进行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及工艺水平，优化生产工艺流程，降低单位能耗及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及公司产品议价能力，进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影响。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 1、 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合成润滑油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C251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 原材料”中“商品化工（11101010）”；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3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

属于“C 制造业”中“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C2511）”。

关于“重污染行业”的范围，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石化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航空发动机润滑油及航空清洗剂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公司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公司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 **（1）1000t/a航空润滑材料新建项目**

2010 年 8 月 3 日，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辽宁省葫芦岛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葫开发备〔2010〕4 号），确认项目符合备案条件。

2010 年 9 月 15 日，葫芦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 1000t/a 航空润滑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 年 7 月 7 日，葫芦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 1000t/a 航空润滑材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葫环验〔2016〕22 号），确认项目经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 **（2）航空润滑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2020 年 3 月 9 日，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项目备案证明（高开发备〔2020〕2 号），确认项目符合备案条件。

2020 年 8 月 24 日，葫芦岛生态环境局出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葫环审〔2020〕25 号），批准通过项目环评文件。

2023 年 7 月，公司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 3、公司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合成润滑油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公司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排污单位名称	有效期	登记日期	登记编号
孚迪斯有限	2020.03.12-2025.03.11	2020.03.12	91211400747119974B001P
孚迪斯有限	2023.03.07-2028.03.06	2023.03.07	91211400747119974B001P
孚迪斯	2023.03.31-2028.03.30	2023.03.31	91211400747119974B001P

###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3年4月28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书面说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环保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严重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

### 5、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违规情况

公司在2021年、2022年实际生产润滑油等产品的产量分别超过公司1000t/a航空润滑材料新建项目批复产能约15%、3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在不超过批复产能30%以内进行生产，超过30%则构成《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

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产品产量超过批复产能而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1) 就报告期内公司环保主体责任履行情况，第三方机构沧州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该报告出具了如下核查意见：“公司报告期内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有效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环境管理、环保措施，各类环保设施均有效运行，实际生产过程中未新增污染物，废气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未超标排放且均进行了合法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物。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出原环评批准的排放量，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处罚，未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要求。”

(2)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物均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理，不存在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形。

(3) 为满足生产需要，公司启动产能提升扩建项目，并已完成航空润滑材料产能扩建项目的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建项目可投产运行，超产事宜已进行整改。

(4)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受到处罚的情形。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闯、杨忠存、崔艳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相关事项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保证不会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产品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但超产系生产效率提高所致，不涉及项目改建、扩建，未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且公司已就产能提升扩建项目履行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可投产运行，超产事宜已进行整改；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闯、杨

忠存、崔艳亦承诺承担公司全部损失，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无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资质。

### 2、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情况

#### （1）1000t/a 航空润滑材料新建项目安全审查情况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规定：“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第二十七条规定：“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1000t/a 航空润滑材料新建项目”不属于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履行安全审查。

### (2) 航空润滑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安全审查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七条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第九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第十六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对“航空润滑材料产能扩建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书面报告，组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并形成书面报告，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符合安全审查相关规定。

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了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制定了严格的《生产现场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均制定有相关安全控制措施。

根据葫芦岛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5月5日出具的证明，确认2021年初至证明出具之日，孚迪斯在生产经营中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公司持续具备业务经营所需资质，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标准及要求，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安全事故。

###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持续推进管理体系的建设，并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地优化和完善。公司取得相关质量体系认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023年5月22日，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公司自设立至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5月10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未发现孚迪斯天津被该局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2021年11月30日，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书面说明，确认辽宁鹏程自成立至出具说明之日，该局在日常监管活动中未发现辽宁鹏程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基础油、添加剂及其他生产耗用辅料，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

##### 2、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油、废油桶、废滤网/芯系危险废物。公司在厂区内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均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公司建立了危险废物台账，并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亦严格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中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运输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危

险废物管理措施妥当、执行情况良好。

### 3、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无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应当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已办理消防验收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经营场所	消防备案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时间
1	生产厂房	21000WYS180002485	葫芦岛市消防局	2018.03.21
2	生产厂房	21000WYS180002485	葫芦岛市消防局	2018.03.21
3	综合办公楼	21000WYS180002485	葫芦岛市消防局	2018.03.21
4	生产厂房	葫住消竣备凭（2022）第001号	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11.10
5	实验楼	葫住消竣备凭（2022）第001号	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11.10

### 4、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公司在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

（1）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装置和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安全教育与培训管理制度》等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通过制度的建立，明确了安全生产作业的具体要求以及发生安全事故时的处理流程，确保各级部门及员工能够根据前述制度管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 为建立健全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处置相结合”的应急管理工作原则，确保在遇到火灾、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有效地组织实施各项应对措施，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损失和影响，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成立了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明确了发生火灾、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处理方式和处理流程；

(3) 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知识培训和消防安全应急演练，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4) 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坚持消防安全日常检查，按工作要求做好巡查记录，并定期检测、维护、保养消防安全设施，发现隐患及时整改，确保消防安全设施正常运转。

## 六、 商业模式

###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基础油、添加剂以及其他生产耗用辅料。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般采用“以产定采、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一方面公司按照预估的客户需求及实际客户订单，结合生产 BOM 分解物料，明确采购需求，并按需进行采购以确保满足后续产品生产需求；另一方面由于部分物料供货周期较长，为满足及时采购的需求，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及竞争力，公司根据上游主要原材料供货情况及客户需求预测预留一定的安全库存。

在执行采购时，公司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录内多家供应商的样品质量、价格、交期、产品规格等指标综合比较后确定最终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实施采购。公司质量管理部会对送达的原材料进行取样检验，确保采购原材料的质量。检验合格的物资，交由仓储管理部填写并确认收料单，完成物资入库。不合格原料由质量管理部牵头设立的不合格品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使用或是进行退货换货处理。

公司采购部门负责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定期维护，每年定期组织质量管理部、技术部门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考核，基于合同交付执行记录、信誉、服务、售后等方面综合对合规供应商进行评比，及时淘汰不合格供应商。在供应商进入合规供应商名录前，公司会取得该家供应商的产品样品，交由质量管理部对样品进行检验，产品样品检验合格后经

采购部门考核合格，纳入供应商名录。

## （二）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产品均采取自产模式，不存在委外加工情形。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航空发动机设计、制造、维修单位等客户，为保障产品及及时供应，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各年度公司根据现有订单、预计客户需求情况以及公司库存情况等制定全年生产计划，并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情况设置安全库存量。在产成品低于安全库存量时，由生产主管领导签发生产任务单，并下发至生产车间、技术部门、质量部门等协助执行。生产车间根据生产任务单制定具体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按照投料、温控、搅拌等流程完成制造环节，在质量管理部检验合格后灌装入库。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基于公司自身生产特点制定《生产作业指导书》《检验作业指导书》。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严格按照公司《生产作业指导书》执行各生产工序。质量管理部按照《检验作业指导书》对产成品质量进行检测，确认性能指标符合要求后，出具《出厂检验质量报告》并通知生产部门进行产成品灌装。

## （三）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公司主要向航空发动机设计、制造、维修单位等客户销售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等产品。

公司下游客户确定航空发动机所使用的润滑油型号，通常需经过评定、轴承试验、发动机台架试验、多批次试验等认证流程，认证通过后列入相关航空发动机装备手册方可采购使用。航空发动机润滑油在列入航空发动机装备手册后，可在该型号航空发动机服役期间长期稳定使用。

公司立足相关行业特点，建立了一套在航空发动机研发设计阶段与航空发动机研发设计单位紧密合作的研发导向型销售模式。公司在航空发动机研发设计阶段，由科研发展部、质量管理部与下游航空发动机研发设计单位紧密合作，根据下游单位对航空发动机润滑油性能指标要求进行产品研发改进，在航空发动机试制阶段通过相关认证并列入装备手册。

公司营销策划部负责对接下游客户需求，在公司产品列入装备手册后，对接下游航空发动机设计、制造、维修单位等客户，与客户就产品质量、数量、规格、价格、交付

时期等要求达成一致后拟定销售合同，并制定相应销售订单，组织仓储管理部发货及运输公司进行货物运输。

## 七、 创新特征

###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得到了行业的广泛认同，获得了多项荣誉及奖项。2022 年，公司入选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并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辽宁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辽宁省瞪羚企业、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辽宁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长期致力于航空发动机润滑油产品的研制和开发，成功研制多款航空发动机润滑油产品，广泛应用于军用航空发动机生产、维修等环节。公司设立有辽宁省航空润滑材料工程实验室，参与编写制定高温型、防腐型润滑油国家军用标准，促进了国内高端润滑材料质量标准的更新与进步。

自主研发方面，公司设有科研发展部，主要负责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调研、立项、研制和工艺开发工作。公司在近年来培育了一支由材料化工、应用化学等专业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共有专职研发人员 17 名，其中博士研究生 1 人，硕士研究生 6 人。公司共计有专利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

###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5
2	其中：发明专利	9
3	实用新型专利	24
4	外观设计专利	2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8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636.38万元、764.40万元和111.1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1%、7.76%和4.60%。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风电齿轮油研制项目	自主研发	366,543.47	5,465,923.08	1,610,356.89
航空发动机润滑油研制项目	合作研发	433,568.65	943,286.55	4,241,114.30
添加剂研制项目	自主研发	133,876.52	686,752.54	-
汽轮机油研制项目	自主研发	104,386.04	239,372.25	405,113.19
合成烃润滑油研制项目	自主研发	72,677.56	308,630.29	-
车用润滑油研制项目	自主研发	-	-	107,265.48
合计	-	<b>1,111,052.24</b>	<b>7,643,964.71</b>	<b>6,363,849.87</b>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b>4.60%</b>	<b>7.76%</b>	<b>6.51%</b>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研发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方	合作研发费用(元)	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	研发进度及研发成果
1	航空发动机润滑油研制项目	衢州恒顺化工有限公司	2,594,339.63	双方共同所有	已完成

公司合作研发方情况如下所示：

**(1) 衢州恒顺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衢州恒顺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3147789368Q
成立时间	1997-04-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伍惠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全旺镇贺谿亭村 385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高级润滑油、2-羟基吡啶制造及销售；物料贮存和分离设备制造；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及易制毒物品）、建筑材料、煤炭（无储存）、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设备防腐处理、管道防腐处理服务；无灰型抗静电剂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伍建中 53.69%；金帅 21.05%；叶云虎 13.26%；叶韦鹏 12.00%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致力于航空发动机润滑油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基础油性能指标对航空发动机润滑油产品性能具有重要影响，为提高公司航空发动机润滑油产品性能指标，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与上游供应商衢州恒顺合作开展航空发动机润滑油研制项目，提升基础油工艺与技术指标，进而提升公司润滑油产品性能。

根据公司与衢州恒顺签订的相关协议，相关项目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公司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衢州恒顺享有生产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上述合作方不存在纠纷。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2 年度，公司先后被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为辽宁省专精特

	<p>新小巨人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p> <p>2、2020年11月，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2100085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p> <p>3、2021年度，公司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p> <p>4、2021年度，公司被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为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辽宁省瞪羚企业。</p>
--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孚迪斯成立于2003年，是一家致力于合成润滑油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等。

根据2017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C251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15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 原材料”中“商品化工（11101010）”；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23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C2511）”。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以及产业政策的制定，组织制订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究提出石油化工产业在内的工业发展战略，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
3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负责研究拟订国防科技工业和军转民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国防科技工业及行业管理规章；组织国防科技工业的结构、布局、能力整合工作；组织军工企事业单位实施战略性重组；研究制定国防科技工业的研发、生产、固定资产投资及外资利用的年度计划；组织协调国防科技工业的研发、生产与建设，以确保军备供应的需求；拟订核、航天、航空、船舶、兵器工业的生产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实施行业管理等
4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开展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

		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的建议和意见等
--	--	--------------------------------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主席令第28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0年4月	规定了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制定了保密相关制度、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保密监督职能以及违反保密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对涉及军工企业的保密义务做出了框架性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主席令第29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7月	对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与职责，国家安全制度，国家安全保障，公民、组织的义务和权利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3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	-	中央军事委员会	2003年1月	明确了装备采购工作的基本任务，规定了装备采购工作应当遵循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规范了装备采购工作的基本内容、基本程序、基本要求和基本职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646号	国务院	2014年1月	进一步健全各项保密制度，有利于为依法开展保密管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提供更加明确的法律依据。通过实施条例的修订，进一步明确、细化保密行政管理职能，规范保密行政行为，以实现保密行政管理科学、公正、严格、高效
5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2022年3月	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
6	《关于发挥民间投资作用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规[2017]24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六部门	2017年10月	引导中小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与国有大企业建立协同创新、合作共赢的协作关系。发展一批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领域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 年 3 月	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等产业创新发展。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以及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增强要素保障能力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极开展风电齿轮油产品的研发应用，其中航空发动机润滑油和航空清洗剂产品主要面向中国航发下属航空发动机设计、制造、维修厂商以及部分军工航空发动机维修厂商。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促进了石油化工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发展，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推进我国由石化化工大国向强国迈进，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关于发挥民间投资作用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领域。

上述政策的落地将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为公司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润滑油行业基本情况

润滑油是指液体或半固体的油状润滑剂，为工业消耗性材料，被广泛运用于现代工业，为各类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提供润滑、冷却、散热、清洁和绝缘等保护。

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其中基础油占总体质量的 70%-90%，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油品的基本性能。美国石油学会于 1993 年将基础油分为五类，其中前三类为原油提炼而成的矿物基础油，后两类为化学合成的合成基础油，一

般类别越高，品质越好，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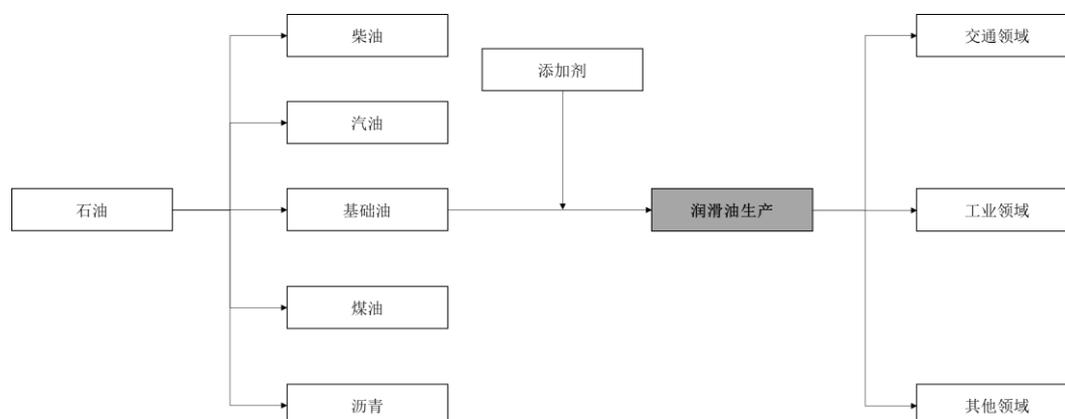
类别	加工工艺	饱和烃含量	黏度指数	硫含量
I	溶剂精制	<90%	$80 \leq VI < 120$	>0.3%
II	加氢处理	>90%	$80 \leq VI < 120$	<0.3%
III	加氢异构	>90%	$VI > 120$	<0.3%
IV	人工合成	聚 $\alpha$ 烯烃（PAO）		
V	人工合成	除 I、II、III、IV 类以外的合成烃类、酯类、硅油、植物油等基础油		

数据来源：美国石油协会

添加剂用于针对性改变润滑油的物理或化学性质，以使油品满足机械设备和使用环境要求，合理选择并调配添加剂是改善润滑油品质的关键所在。按作用不同，添加剂可分为清洁剂、防锈剂、抗氧抗腐剂、粘度指数改进剂等。

从产业链来看，孚迪斯等润滑油生产企业位于产业链中游，企业从上游采购基础油和添加剂后，按下游客户需求进行调和配置并销售。行业上游主要为基础油和添加剂生产厂商，其中基础油一般由石油化工企业直接或间接供应，中石化、中石油占据了国内主要的市场份额，但高端油品尤其是IV类、V类基础油的国产化程度较低，目前较为依赖美孚、壳牌等国外供应商；添加剂产业在国内起步较晚，国产产品集中于中低端市场，产品质量与国际知名厂商如润英联、路博润等存在一定差距，高端单剂与复合剂的进口依存度较高。

下游客户涵盖汽车、航空、电力、机械等多个行业，按对应客户的不同，润滑油可分为交通润滑油和工业润滑油等。润滑油的下游需求与宏观经济关联密切，被称为“宏观经济的晴雨表”。



我国润滑油行业市场规模总体稳中有升。根据智研咨询统计及预测，受宏观经济影响，2020年我国润滑油行业规模较2019年有所下滑，随着宏观环境转好，行业景气度逐步恢复，2021-2022年将保持较高速增长，2023年润滑油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1,198亿元。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国内润滑油生产企业主要分为三类：一是中石油、中石化两大石化集团，旗下润滑油公司具备基础油和渠道优势，涵盖了几乎所有润滑油赛道；二是以壳牌、美孚多为代表的跨国企业，该类企业具备一定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在中高端消费市场及部分特种油料市场中地位突出；三是以康普顿、龙蟠科技、孚迪斯为代表的民营企业，该类企业凭借相对灵活的经营机制和自身的品牌意识，不断加大特定产品投入，已经在部分细分赛道建立竞争优势。

## (2) 润滑油行业发展趋势

润滑油消费量与宏观经济关联密切。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GDP 增速的放缓将对润滑油消费量产生一定影响。油品质量的改善和设备管理水平的提升也将减少我国润滑油行业的不合理消费及浪费情况，推动润滑油消费市场向发达国家靠拢。

近年来，我国润滑油产业呈现出高品质和精细化的发展趋势，下游设备的更新换代将持续提高润滑油品的性能要求，高等级基础油生产的润滑油占比将持续扩大，润滑油

行业加快向中高端转型，低碳目标也将推动润滑油产品向环境友好方向发展。此外，现阶段部分细分领域如民用航空润滑油市场仍然被国外厂商垄断，在国际环境变化、供应安全需求突出的背景下，随着国内润滑油企业技术水平升级，润滑油行业的国产化替代趋势有望持续增强。

### **(3) 航空润滑油**

#### **1) 航空润滑油行业基本情况**

航空润滑油属于交通用油中的特种润滑油，主要用于润滑航空发动机的转子轴承与附件传动机构的齿轮及轴承，航空润滑油需兼具冷却、清洁、密封、腐蚀控制和缓冲等功能，航空润滑油品质对航空发动机的寿命长短具有重要影响。

基础油层面，相比于矿物基础油，合成基础油具备更好的耐热性，且具有结焦少、蒸发损失低等特性，已成为航空润滑油基础油的主流。添加剂层面，航空润滑油一般根据技术要求选取特定添加剂如防锈剂、抗氧抗腐剂等。

航空润滑油可分为民用和军用两类，在民用领域，由于航空发动机技术几乎被西方垄断，航空润滑油的产业规范及标准亦由国外制定，民用航空润滑油基本依赖进口，美孚、壳牌等企业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国产润滑油品牌进入民用航空领域仍存在较大障碍。随着国内航空发动机的技术进步和客机制造业走向成熟，国内厂商有望在未来打破垄断，扩大市场份额。

在军用领域，出于国家战略安全考量，军用航空发动机大多使用国产航空润滑油，但由于生产军品需具备齐全的军工资质，且业内厂商经过长时间发展，已完成技术和渠道积累，行业存在一定进入壁垒，目前市场主要参与者为中石油、中石化两大央企集团与孚迪斯等民营企业。

军用航空润滑油需求主要受军机数量影响，与国防开支关联较为密切。2012年至2022年，我国国防支出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8.04%，2022年国防开支达到14,504亿元，增速较快。

英国智库国际战略研究所（IISS）出具的报告显示，2022年我国军费开支占GDP的比重仅为1.26%，显著低于美国（3.5%）、俄罗斯（4.1%）等国家，也不及全球平均水平（2.2%），存在较大增长空间。近年来，地缘冲突频发，国际形势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我国武器装备在数量上存在明显的补偿性需求，军用航空润滑油市场有望持续扩容。

### 2012-2022中国国防开支规模



数据来源：财政部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提高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质量效益，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进程；《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指出，我国“军事安全面临技术突袭和技术代差被拉大的风险，军队现代化水平与国家安全需求相比差距还很大，与世界先进军事水平相比差距还很大。”可见我国武器装备目前仍然存在强烈的更新需求，在武器装备现代化进程不断加速的背景下，未来军用航空润滑油行业的主流产品将由低端向中高端转变，对行业参与者的产品质量和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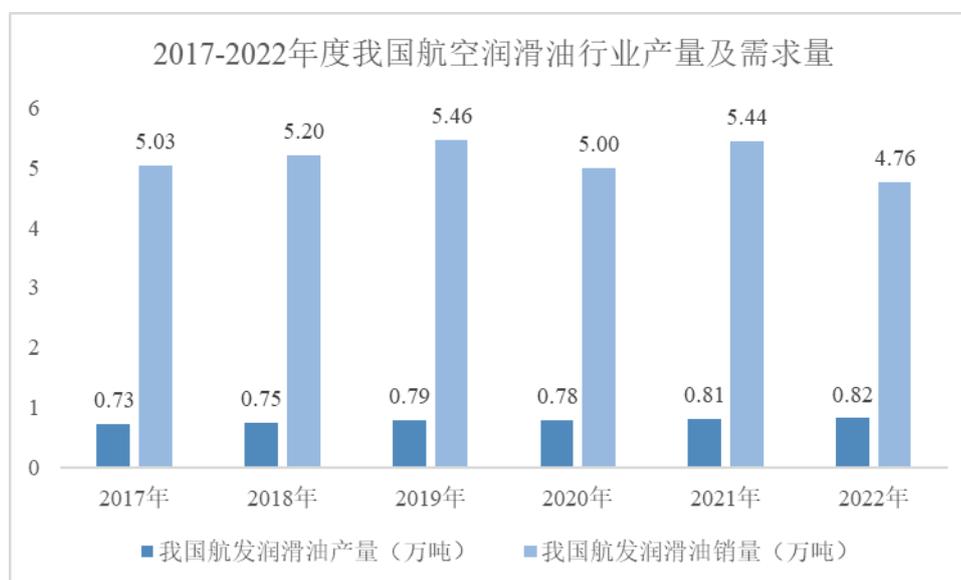
#### 2) 航空润滑油行业发展趋势

民用航空润滑油方面，2020 年国内与国际航线的大面积中断使得航空润滑油市场前景度显著下挫，随着民航航线的逐步恢复，民用航空润滑油行业将回到相对稳定的发展轨道上。现阶段，我国民用航空润滑油仍被跨国企业如美孚、壳牌等垄断，随着“长江”系列发动机的研制取得新进展，国产航空发动机有望实现技术突破，带动国产航空润滑油打破国外封锁，国内厂商在民用航空润滑油领域的市场份额有望扩大。

军用航空润滑油方面，我国武器装备的扩容需求仍然存在，军机数量的提升将扩大润滑油需求量。此外，军机等军用装备的更新升级也对润滑油的耐高温等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相关厂商需加大自身研发投入，深入调研客户需求，以取得竞争优势。

### 3) 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行业产能情况

根据北京普华有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2023-2029 年航空润滑油行业市场调研及发展趋势预测报告》，近年来，我国航空润滑油供需情况如下所示：



2022 年度，我国航空润滑油全国产量约为 0.82 万吨，总销量约为 4.76 万吨，国产化比例较低，主要由于我国民用航空润滑油市场由美孚、壳牌等外资品牌主导所致。预计未来随着国产航空发动机的技术进步和客机制造业发展，国内航空润滑油有望扩大市场占比。

### 4) 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行业进入壁垒

#### ① 资质壁垒

根据国家关于军工生产资质管理的有关要求，从事军品业务的企业需要在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质量管理等相关体系认证以及保密资格证书等军工行业关键资质后才能开展相关业务。此类资质对企业的技术积累、配套设施、人员结构、规范管理等方面要求较高，认证周期较长，新进入企业在短期内取得相应资质的难度较大，形成了较高的资质壁垒。

#### ② 技术壁垒

军用航空发动机产品相较于其他工业润滑油，使用环境更为极端，对产品高温稳定性、低温泵送性等理化指标要求较高。下游客户对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等各个阶段质量控制均有较为严格的要求，因此，公司需要具备成熟的技术、配备经验丰富的从业人员。

此外，为满足下游客户不断提升的产品需求，产品的研发、设计需要专业的研发人员持续对材料、工艺进行创新性改进，并经长时间的积累获得生产所需的技术和经验；多元化、高水平的技术人员是保证企业技术创新性、产品可靠性、服务持续性的必要条件。因此，航空润滑油对企业的技术水平有着较高的要求，构成一定的技术壁垒。

### ③产品认证壁垒

航空润滑油产品在正式应用前需经过一系列长期严苛零部件试验、整机试验、试飞验证等程序考核及评审，以保证产品质量可靠性要求。产品一旦认证通过写入航空发动机手册，则产品具有较长的生命周期，可在该型航空发动机服役期内长期稳定使用。

由于对产品稳定性要求较高，为避免频繁变更供应商带来的产品质量、可靠性、供应量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下游客户粘性及其供应体系稳定性较高，故行业新入者较难在短时间内获得大量客户的规模化订单。因此，行业具有一定的产品认证壁垒。

### 5) 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 ①周期性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发动机领域，受国防安全需求及国家对航空领域的规划部署影响较大，受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 ②区域性

公司下游航空发动机设计、制造、维修厂商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企业主要分布在我国东北、西南等地区，公司客户也主要集中在上述区域。

#### ③季节性

航空发动机润滑油下游主要应用于航空发动机制造、维修等环节，行业市场需求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4) 风电齿轮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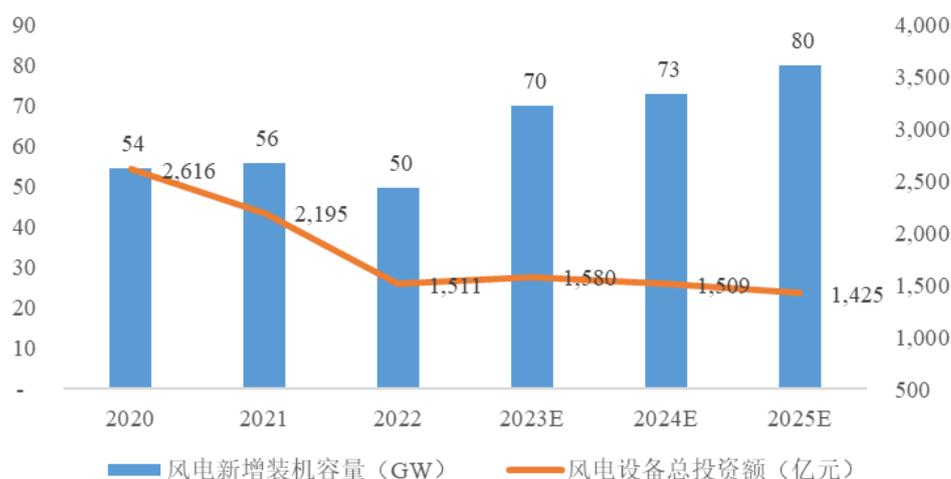
#### 1) 风电齿轮油行业基本情况

近年来，气候变化逐渐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议题，各国陆续立法或出台相关政策以减少碳排放。我国的减排战略目标为“力争 2030 年前碳达峰，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考虑到碳中和措施多与新型电力系统相关，减排目标将深刻影响我国的能源结构。作为清洁能源中技术最为成熟的发电方式之一，风电产业已获得政府的高度

重视和大力支持。

在能源替代的确定性趋势下，风电产业将迎来高速增长期。根据国家能源局和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的预测，“十四五”期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保持较高速增长，2025 年预计新增装机达到 80GW；“十四五”期间风电设备年总投资额将维持在 1,300 亿元以上，累计投资额超过 8,000 亿元。

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和设备总投资额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

风电齿轮油是工业齿轮油的一种，主要用于风电齿轮箱的润滑。风电机组普遍位于风能较丰富的偏远内陆及沿海地区，其中内陆机组需在昼夜温差大的环境中运行，沿海和海上机组则易受水汽与海水侵蚀，风电齿轮油需在复杂恶劣的环境中为设备提供润滑保护。其次，由于风电齿轮箱所处的吊舱离地面高度超过 30 米，维护或更换部件的成本高昂，应当尽可能避免因润滑故障造成的部件损坏。此外，风电齿轮油需要适配风电齿轮箱内各个元件的特性，以免对机组运行造成不利影响。基于以上原因，风电齿轮油的性能要求较高，行业内普遍使用IV类、V类基础油，并添加多种添加剂以减少润滑故障。

作为风场运行的主要开支，风电齿轮油需求量与风电机组数量密切相关。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2022 年中国风电吊装容量统计简报》，截至 2022 年末，我国风电累计装机达 3.96 亿千瓦，风电机组累计装机超过 18 万台，市场需求强劲。在风电装机规模持续扩大的背景下，风电齿轮油需求也将持续走高，行业具备较强的成长性。

## 2) 风电齿轮油行业发展趋势

在产业政策利好因素推动下，清洁能源代替传统化石能源的趋势不断加强，风电产业发展前景广阔。风电齿轮油作为风机运行的重要消耗品，其市场规模也将在“双碳”目标推动下持续提升。

当前我国风电齿轮油市场基本被美孚、壳牌等跨国企业垄断。在国际环境持续变化，供应安全需求越发明确的背景下，随着国内厂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提升产品性能指标，国产风电齿轮油有望扩大市场占有率，行业国产化程度将进一步提升。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 (1) 航空润滑油行业竞争格局

航空润滑油在民用和军用领域形成了不同的竞争格局。在民用领域，由于航空发动机技术被西方垄断，国内企业进入航空润滑油市场难度较大。在军用领域，航空润滑油的资质和技术要求较高，行业参与者数量较少，除孚迪斯外，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3 年 9 月，总部位于北京市，为国资委直接管理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中央企业，下属长城润滑油为我国主要的国产润滑油品牌之一。

####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0 年 2 月，总部位于北京市，为国资委直接管理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中央企业，下属昆仑润滑油为我国主要的国产润滑油品牌之一。

### (2) 风电齿轮油行业竞争格局

风电机组的运行环境较为恶劣，对润滑油的性能要求较高。由于国内风电润滑产业基础较为薄弱，起步时间较晚，目前风电齿轮油市场基本被国外企业垄断。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 1) 埃克森美孚公司

埃克森美孚公司成立于 1882 年，总部位于美国爱文市。埃克森美孚公司业务包括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及石化产品销售等，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天然气生产商，于上世纪 80 年代进入中国市场。旗下润滑油产品涵盖车用润滑油、工业润滑油、特种润滑油等多个领域。

#### 2) 荷兰皇家壳牌集团

荷兰皇家壳牌集团成立于 1907 年，总部位于荷兰海牙和英国伦敦，是国际主要石油、天然气和石化产品生产商，于上世纪 80 年代进入中国市场。壳牌润滑油产品包括车用润滑油、工业润滑油、特种润滑油等。

##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

孚迪斯致力于合成润滑油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在军用航空发动机润滑油领域，公司拥有相对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先进的工艺设备，并已积累充足的渠道优势，公司已成为航空发动机设计、制造、维修厂商润滑油的主要供应商；此外，公司积极进行风电齿轮油产品的研发，在风电齿轮油赛道上具备一定竞争力。

#### （1） 军用航空发动机润滑油

公司系航空发动机设计、制造、维修厂商润滑油的主要供应商，参与编写制定高温型、防腐型润滑油国家军用标准，促进了我国高端润滑材料质量标准更新与进步。

公司客户资源丰富，涵盖国内航空发动机各主机厂、设计所及军机维修单位。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凭借出众的产品质量、先进的技术水平和优质的客户服务赢得了市场的认可与信任，多次被中国航发评为“优质供应商”、“最佳质量奖”。

#### （2） 风电齿轮油

风电齿轮油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为美孚、壳牌等跨国企业，该类企业经过技术与市场层面的长期积累，已取得先发优势并占据了绝大部分风电齿轮油市场。公司风电齿轮油产品于 2022 年度完成研发认证，相关业务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

公司风电齿轮油产品已通过了弗兰德认证、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油品认证和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风能产品认证，公司研发的风电齿轮油产品已满足风电齿轮箱长寿命使用要求。随着公司加大在风电领域的研发投入，未来有望凭借价格及服务优势进一步打开风电齿轮油市场，提升产品的市场地位。

### 2、公司竞争优势

#### （1） 客户渠道优势

公司多年来为航空发动机主机厂以及军机维修厂等提供优质航空发动机润滑油产品，先后荣获中国航发优秀供应商、金牌供应商和最佳质量奖。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航发下属航空发动机设计、制造、维修厂商以及部分军工航空发动机维修厂商，由于

下游客户通常在产品研发试制阶段确定推荐使用的润滑油型号，且相关产品迭代需经过评定、轴承试验、发动机台架试验、多批次试验等流程，需要较长试验周期才能投入使用，一旦认证通过写入航空发动机手册，则产品具有较长的生命周期，可在该型航空发动机服役期内长期稳定使用，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客户渠道优势。

## **(2) 自主创新和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起，一直非常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孚迪斯对产品研发进行持续投入，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共有研发人员 17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1 人，硕士研究生 6 人。产品主要有航空喷气机润滑油 8A/8B、航空发动机合成润滑油 FDS655、航空清洗剂 FDS166 等。

公司建立了辽宁省航空润滑材料工程实验室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参与编制国家军用标准 2 项，被评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辽宁省瞪羚企业、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专利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和研发优势。

## **3、公司竞争劣势**

### **(1) 公司规模相较行业巨头厂商还有一定差距**

尽管公司在航空发动机润滑油领域已经取得一定的市场地位，但是与壳牌、美孚等国外品牌厂商相比，公司的企业规模相对较小。传统国外品牌具备强大的资金和规模优势，在产品上积累了深厚的资源。润滑油行业的竞争将持续加剧，公司需要具有足够大的规模才能不断对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加大投入，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 **(2) 融资渠道不足**

从事润滑油制造的企业，前期需要投入较多资金购买专业生产设备，并且经营过程需要投入较多资金从事产品技术研发。公司作为一家民营企业，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相对有限，不利于公司产品研发、财务结构的改善。未来公司计划开拓风电齿轮油业务，进行新产品、技术的研发，均需较大的资金投入。公司通过新三板挂牌进入资本市场后，融资渠道将会拓宽，充足的资金将对企业研发新产品、增加销售推广投入和提高公司竞争能力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为顺利完成发展经营目标，公司拟持续提升科研发展投入、培养科研人才队伍，提升公司在航空发动机润滑油领域的竞争优势，在基于军用航空发动机润滑油基础上，开拓民用航空发动机润滑油市场及风电齿轮油市场。公司拟定了未来一系列旨在增强成长性、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的具体计划和措施，具体如下：

### **1、持续投入新型航空发动机润滑油的应用研究**

公司未来拟持续加大科研投入，推进高端重点航空发动机润滑油的研发与生产工作。公司新研发的航空发动机合成润滑油现已通过发动机主轴承试验及评审；新研发的防腐型航空发动机润滑油已经完成配方研制。未来公司将围绕军用航空发动机向高温、高速、高推重比的发展需求，研发相应的新型高端航空发动机润滑油。

### **2、开拓风电齿轮油市场**

公司拟大力开发、生产风力发电机专用齿轮油，为风电运维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围绕国内大型风电企业开辟国内风电齿轮油市场。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发展新能源战略，结合国内外风力发电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自 2018 年开始，开展风电齿轮油的研究和应用。公司与湖南南方宇航高精传动公司、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合作，产品进行风电齿轮油全寿命加速疲劳台架试验并满足了风电齿轮箱长寿命使用要求。产品通过了弗兰德认证、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油品认证和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风能产品认证。后续公司拟将风电齿轮油作为公司业务的主要增长点之一，持续在风电齿轮油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进行投入。

### **3、逐步拓展民用航空发动机润滑油市场**

公司计划利用在航空发动机润滑油领域的研发技术、生产能力等资源优势，逐步拓展民用航空发动机润滑油市场，并于 2023 年下半年着手准备民航适航认证的相关工作，按照适航认证要求，建立航空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相关技术资料，结合适航认证试验标准，开展项目摸底试验和外委试验，向适航审定中心提交航空润滑油民航适航认证申请，力争在五年内通过适航认证，进入中国民用航空发动机润滑油市场。

### **4、加强公司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后续将持续壮大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制定企业中长期人才规划，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公司计划未来逐步建立以分类管理为依托，以竞争激励为动力，以考核评价为保障，以培养任用为目标的科技创新人才平台，实施“以人为本、一专多能”的人才战略。做好高学历、专业技术和经营管理在职人才、后备人才、外聘专家顾问的

储备、培养和任用，为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资源。公司将不断优化人才生活文化环境，提升全员整体素质，通过提高培训投入等方式加快生产一线青年骨干培养，采用多元化激励方法留住生产一线青年人才，实现人力资源的战略化、专业化、职业化，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与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稳健经营提供组织保证。

#### 2、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公司股东大会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3、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3 次，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公司重要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公司发展战略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要求，运行情况良好。

#### 4、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详细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担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监事会3次，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监事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要求，运行情况良好。

#### 5、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等工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确保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完善公司治理上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	是

的要求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否

####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生。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2021年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合法、有效。相关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21年以来，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其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况。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

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公司治理更加完善。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依照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不存在《审计报告》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楼、生产车间、研发设备、办公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前述资产完整、产权清晰，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会成员 5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前述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

		董事会秘书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财务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已独立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相关税务登记并依法申报纳税及缴纳税款。
机构	是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立了各内部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及生产经营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宏德新材料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忠存、杨闯、崔艳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

### 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杨振	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忠存的侄子	资金	199,015.59	199,015.59	199,015.59	否	是
<b>总计</b>	-	-	<b>199,015.59</b>	<b>199,015.59</b>	<b>199,015.59</b>	-	-

杨振于 2021 年度存在自公司借款的情形，相关本金已于 2021 年度全部归还；报告期各期末金额系前期向杨振拆出款项根据借款期限及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借款利息，相关利息已于 2023 年 4 月全部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杨闯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5,359,781	38.04%	-

			董事、副总经理			
2	杨忠存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18,798,229	28.20%	-
3	崔艳	项目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闯的母亲	5,071,956	7.61%	-
4	伏忠山	项目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忠存哥哥的女儿的配偶	135,425	0.20%	
5	李雪	采购计划部部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忠存妹妹的女儿	135,425	0.20%	
6	李英	财务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崔艳弟弟的配偶	54,164	0.08%	
7	陈静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62,507	0.24%	-
8	张海笑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35,425	0.20%	-
9	李荣升	副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	81,246	0.12%	-
10	胡曼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81,246	0.12%	-
11	王萌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	54,164	0.08%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股东杨忠存与股东崔艳系离异关系，二人于2021年8月离异，股东杨闯系杨忠存、崔艳之子；股东李英系崔艳弟弟的配偶；股东李雪系杨忠存妹妹的女儿；股东伏忠山系杨忠存哥哥的女儿的配偶。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均签有《劳动

合同》或《聘用协议》，对部分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协议》，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约定。该等合同均履行正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违约情形。

## 2、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

- (1)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2)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杨忠存	董事长、总经理	宏德新材料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杨闯	董事、副总经理	宏德新材料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马可	董事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马可	董事	西安西航集团航空航天地面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马可	董事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部部长	否	否
张蝶吟	董事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蝶吟	董事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否	否
张晓	监事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合规/纪检监察部部长	否	否
张晓	监事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张晓	监事	铜陵铜冠优创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张晓	监事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杨忠存	董事长、总经理	宏德新材料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45.00%	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否
杨闯	董事、副总经理	宏德新材料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55.00%	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否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杨忠存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1月，外部投资者进入以及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设立董事会；2023年3月，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对董事长、总经理进行重新聘任
杨闯	-	新任	董事	2021年1月，外部投资者进入以及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设立董事会
陈静	-	新任	董事	2021年1月，外部投资者进入以及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设立董事会
蔡本羿	-	新任	董事	2021年1月，外部投资者进入以及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设立董事会
张敬国	-	新任	董事	2021年1月，外部投资者进入以及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设立董事会
张敬国	董事	离任	-	2022年9月，外部股东调整提名董事
马可	-	新任	董事	2022年9月，外部股东调整提名董事
蔡本羿	董事	离任	-	2023年3月，外部股东调整提名董事
张蝶吟	-	新任	董事	2023年3月，外部股东调整提名董事
包自乡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月，外部投资者进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设立监事会
张晓	-	新任	监事	2021年1月，外部投资者进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设立监事会
胡曼	-	新任	监事	2021年1月，外部投资者进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设立监事会
崔艳	监事	离任	-	2021年1月，外部投资者进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包自乡	监事会主席	离任	-	2023年3月，公司内部员工岗位调整
王萌	-	新任	监事	2023年3月，公司内部员工岗位调整
胡曼	监事	新任	监事会主席	2023年3月，公司内部员工岗位调整
李剑波	-	新任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21年3月，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苏大宇	-	新任	副总经理	2021年7月，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李剑波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离任	-	2021年10月，李剑波因个人原因离职
苏大宇	副总经理	离任	-	2022年1月，苏大宇因个人原因离职
杨闯	董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3月，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陈静	董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3月，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李荣升	-	新任	副总经理	2023年3月，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张海笑	-	新任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2023年3月，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1,323,387.14	110,485,811.80	68,065,806.1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1,421,09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1,798,169.00	35,020,563.38	6,161,301.00
应收账款	35,854,998.80	25,178,914.07	20,558,971.48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2,027,752.42	451,203.25	2,092,087.38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299,137.46	233,777.00	456,827.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6,935,115.39	50,429,914.73	30,324,507.65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88,973.76	500,900.19	1,636,278.3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8,927,533.97</b>	<b>222,301,084.42</b>	<b>180,716,875.35</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2,369,043.15	37,601,324.30	32,677,715.73
在建工程	2,991,114.11	35,237,762.62	28,808,992.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158,856.70	2,240,184.06	68,296.80

无形资产	9,673,762.23	9,736,032.87	9,985,115.4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99,221.69	823,066.77	379,39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3,431.09	1,507,832.76	313,311.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65,943.57	4,098,126.49	7,255,280.7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5,041,372.54</b>	<b>91,244,329.87</b>	<b>79,488,103.49</b>
<b>资产总计</b>	<b>323,968,906.51</b>	<b>313,545,414.29</b>	<b>260,204,978.8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1,139,353.87	8,103,741.26	1,554,690.4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735,840.71	176,991.15	89,203.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795,125.35	1,639,994.21	1,442,211.62
应交税费	6,519,683.63	7,861,860.17	6,338,732.76
其他应付款	47,089.85	195,585.12	35,718.69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3,533.39	630,303.26	33,247.89
其他流动负债	72,650.44	-	11,596.4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943,277.24</b>	<b>18,608,475.17</b>	<b>9,505,401.3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818,251.31	1,796,158.40	34,862.00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768,333.34	3,8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7,099.46	1,305,477.67	1,295,570.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843,684.11</b>	<b>6,901,636.07</b>	<b>1,330,432.90</b>
<b>负债合计</b>	<b>26,786,961.35</b>	<b>25,510,111.24</b>	<b>10,835,834.26</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66,660,000.00	42,435,000.00	42,43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15,049,529.87	130,841,450.20	114,465,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363,331.56	19,672,532.31	17,443,411.4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3,109,083.73	95,086,320.54	75,025,73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181,945.16	288,035,303.05	249,369,144.58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97,181,945.16</b>	<b>288,035,303.05</b>	<b>249,369,144.5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23,968,906.51</b>	<b>313,545,414.29</b>	<b>260,204,978.84</b>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4,162,498.31</b>	<b>98,521,423.83</b>	<b>97,783,522.18</b>
其中：营业收入	24,162,498.31	98,521,423.83	97,783,522.1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13,887,708.07</b>	<b>74,043,570.06</b>	<b>52,609,863.19</b>
其中：营业成本	8,204,308.74	30,478,936.41	27,644,881.4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831,231.70	2,665,628.64	2,667,119.69
销售费用	1,186,317.01	4,755,002.07	3,933,900.65
管理费用	3,041,819.44	30,026,051.66	13,153,942.56
研发费用	1,111,052.24	7,643,964.71	6,363,849.87
财务费用	-487,021.06	-1,526,013.43	-1,153,831.01
其中：利息收入	512,638.79	1,573,288.04	1,165,643.21
利息费用	25,323.04	43,048.99	3,291.49
加：其他收益	170,361.56	7,112,526.36	4,174,097.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29,468.8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421,095.8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72,790.85	-1,607,271.53	-549,593.11

资产减值损失	-16,594.66	-272,213.80	-525,725.2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37,055.79	2,394.9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0,601,347.99</b>	<b>30,003,307.86</b>	<b>49,695,929.09</b>
加：营业外收入	67,061.95	128.21	8,646.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788,634.73	2,098,362.54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0,668,409.94</b>	<b>28,214,801.34</b>	<b>47,606,212.65</b>
减：所得税费用	1,521,767.83	5,925,093.07	6,473,226.9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9,146,642.11</b>	<b>22,289,708.27</b>	<b>41,132,985.71</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9,146,642.11	22,289,708.27	41,132,985.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46,642.11	22,289,708.27	41,132,985.71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9,146,642.11</b>	<b>22,289,708.27</b>	<b>41,132,985.7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46,642.11	22,289,708.27	41,132,985.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155	0.5253	0.989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155	0.5253	0.9890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72,220.06	76,214,459.48	103,350,889.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387,079.61	3,727,631.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689.48	5,747,297.54	13,691,713.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900,909.54</b>	<b>88,348,836.63</b>	<b>120,770,234.8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71,828.01	45,513,607.79	34,443,448.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9,060.72	11,882,006.16	10,845,287.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13,525.73	5,827,468.46	14,734,301.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5,853.15	16,154,475.56	13,496,929.9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350,267.61</b>	<b>79,377,557.97</b>	<b>73,519,967.4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550,641.93</b>	<b>8,971,278.66</b>	<b>47,250,267.4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00,527.7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5,000.00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98,845.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52,215,527.78</b>	<b>3,303,845.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18,546.04	14,026,484.60	22,849,257.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	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218,546.04</b>	<b>64,026,484.60</b>	<b>72,889,257.1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18,546.04</b>	<b>-11,810,956.82</b>	<b>-69,585,412.1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12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086,960.00	51,268,676.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000.00	35,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6,121,960.00</b>	<b>51,303,676.7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6,121,960.00</b>	<b>68,696,323.2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32,095.89</b>	<b>-8,961,638.16</b>	<b>46,361,178.4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04,167.96	68,065,806.12	21,704,627.6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9,436,263.85</b>	<b>59,104,167.96</b>	<b>68,065,806.12</b>

####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孚迪斯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2021年12月-2023年3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2	辽宁鹏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共有1家子公司。孚迪斯化工（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10日，截至2023年3月末，未实际开展业务。

辽宁鹏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注销，截至注销时杨薇持有95%股权，杨洪霞持有5%股权，均为代孚迪斯有限持有。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注册成立子公司孚迪斯化工（天津）有限公司，持股 100%。孚迪斯天津于 2021 年并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1 年 12 月，辽宁鹏程完成注销，辽宁鹏程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2691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从金额来看，公司基于对业务性质及规模，将各年度合并层面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 3% 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

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商业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公司的金

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公司的权益工具。

### **(5)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

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①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且可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按单项金融工具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信用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②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③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

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5) 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10、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

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 **12、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

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5、10	3.00	19.40、9.70
运输设备	4	3.00	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3.00	32.33-9.7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3、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14、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

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10 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5、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 16、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7、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8、职工薪酬**

###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

付职工薪酬”项目。

### **(2) 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5) 其他长期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20、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21、收入**

### **(1) 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 **(2) 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1) 销售商品**

当商品运送至客户处并经客户验收后，公司确认收入。

### **2) 清洗技术服务**

公司提供的清洗技术服务，主要是指按合同要求向客户提供设备清洗技术咨询、清洗设备维护服务的业务，公司在服务期间内按时间进度确认服务收入。

## **2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

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5、租赁**

###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2)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

租赁除外。

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机器设备

运输车辆

房屋建筑物

## **2)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 **3)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3)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 **1)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

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6、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

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 **(2)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企业发生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解释 15 号明确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下简称“亏损合同”）”。判断亏损合同时，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亏损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第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上述规

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企业应当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中的上述会计处理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企业应当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中的上述会计处理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选择提前执行，对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度利润表无影响，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7,321.43	330,511.33	1,507,832.76
2022 年 12 月	适用企业会计	递延所得税负	974,966.34	330,511.33	1,305,477.67

31日	准则解释第16号	债			
-----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消费税	销售的成品油数量	对销售的成品油按每升人民币1.52元计缴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 2、 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高新技术企业编号为GR202021000853，有效期为2020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9日。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号），公司向军方销售的特定品种润滑油符合免征增值税规定。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经营成果分析

###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162,498.31	98,521,423.83	97,783,522.18
综合毛利率	66.05%	69.06%	71.73%
营业利润（元）	10,601,347.99	30,003,307.86	49,695,929.09
净利润（元）	9,146,642.11	22,289,708.27	41,132,9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8.30%	16.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944,832.13	33,892,190.51	38,149,563.19

## 2. 经营成果概述

### (1)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778.35 万元、9,852.14 万元及 2,416.25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从事的军用航空发动机润滑油通常需较长试验周期才能投入使用，一旦认证通过写入航空发动机手册，则产品具有较长的生命周期，可在该型航空发动机服役期内长期稳定使用，因此公司营业收入稳定性较强。

### (2)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71.73%、69.06% 及 66.05%，公司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以军用航空发动机润滑油为主，客户主要为中国航发下属发动机制造厂商以及发动机维修厂等军工客户，上述客户对于产品供应稳定性及质量要求较高，产品价格相对较高所致。其中，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为受产品结构波动影响以及新建产能转入固定资产、制造费用增加所致。

### (3) 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113.30 万元、2,228.97 万元及 914.66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减少约 1,884.3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未设置激励对象服务期与锁定期，激励计划产生的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所致。2022 年股份支付金额为 1,637.65 万元，2022 年扣除股份支付前的净利润为 3,866.62 万元，较 2021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6%，主要受产品结构波动影响。

## (二) 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 (1) 销售商品

当商品运送至客户且客户已验收，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公司确认收入。销售商品业务按照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点确认收入。

#### (2) 提供服务

公司提供的清洗技术服务分为单次服务合同和期间服务合同，对于单次服务合同，在取得客户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对于期间服务合同，根据合同金额和合同期限，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内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发动机润滑油	21,062,168.12	87.17%	77,937,779.21	79.11%	81,098,039.77	82.94%
航空清洗剂	2,968,542.58	12.29%	12,917,729.14	13.11%	11,559,046.02	11.82%
清洗设备	-	0.00%	5,667,256.63	5.75%	3,153,539.82	3.23%
其他	131,787.61	0.55%	1,912,085.11	1.94%	1,972,896.57	2.02%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24,162,498.31</b>	<b>100.00%</b>	<b>98,434,850.09</b>	<b>99.91%</b>	<b>97,783,522.18</b>	<b>100.00%</b>
其他业务收入	-	0.00%	86,573.74	0.09%	-	0.00%
<b>合计</b>	<b>24,162,498.31</b>	<b>100.00%</b>	<b>98,521,423.83</b>	<b>100.00%</b>	<b>97,783,522.18</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收入结构较为稳定。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航空发动机润滑油及航空清洗剂的销售，合计收入分别为9,265.71万元、9,085.55万元及2,403.07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76%、92.22%及99.45%，主营业务较为突出。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13,063,831.89	54.07%	37,813,206.00	38.38%	42,085,984.52	43.04%
西南地区	4,838,336.29	20.02%	33,550,778.06	34.05%	29,216,108.46	29.88%
华中地区	3,694,460.11	15.29%	14,360,256.58	14.58%	14,610,999.96	14.94%
西北地区	1,807,212.38	7.48%	11,173,110.63	11.34%	8,433,694.70	8.62%
华东地区	714,055.87	2.96%	1,239,860.16	1.26%	2,437,203.57	2.49%
华北地区	44,601.77	0.18%	384,212.40	0.39%	999,530.97	1.02%
<b>合计</b>	<b>24,162,498.31</b>	<b>100.00%</b>	<b>98,521,423.83</b>	<b>100.00%</b>	<b>97,783,522.18</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地区主要集中在东北地区、西南地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收入占比分别为72.92%、72.43%及74.09%，占比相对稳定，公司销售地区分布主要受客户地域分布影响。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订单获取方式分类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谈判	24,162,498.31	100.00%	92,854,167.20	94.25%	97,783,522.18	100.00%
招投标	-	-	5,667,256.63	5.75%	-	-
合计	24,162,498.31	100.00%	98,521,423.83	100.00%	97,783,522.1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主要通过商业谈判方式获取，部分清洗设备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通过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对应收入分别为9,778.35万元、9,285.42万元及2,416.25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4.25%及100.00%。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1) 公司成本归集具体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产品生产工艺，采用分批法的成本核算方法。根据每一批次生产计划、生产领料单进行成本的归集分配。公司设置“生产成本”一级科目，根据成本内容，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个二级明细科目，各科目成本归集具体方法如下：

1) 直接材料：归集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以及其他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基础油、添加剂、包装物等材料费用。原材料购入按照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

2) 直接人工：归集生产产品过程中，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职工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各月度公司生产部门会根据当月生产人员工时计算应付薪酬，计入直接人工。

3) 制造费用：归集由产品制造成本负担的，不能直接计入各产品成本的有关费用。主要包括厂房机器折旧、车间管理检验人员工资费用、生产相关的辅助部门费用及其他制造费用。

4) 运输费：归集销售产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成本。按照每批次产品实际发生的运输费用进行归集，在产品与产成品间不进行分配。

###### (2) 公司成本分配具体方法

公司成本分配包括不同产品之间成本分配、同一产品中在产品与产成品之间成本分

配以及及营业成本的结转。

1) 不同产品之间成本的分配：直接材料按照生产领料单分配至各批次产品。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不同产品的实际人工工时在各产品间进行分配。

2) 同一产品中在产品与产成品之间成本的分配：由于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以直接材料为主，因此同一产品中在产品仅根据重量分摊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仅在各期产成品间进行分摊。

### (3) 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

公司产成品入库后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出库成本，并根据产品销售数量计算得出当月营业成本。

##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发动机润滑油	6,790,407.08	82.77%	21,366,948.82	70.10%	20,923,812.20	75.69%
航空清洗剂	1,377,093.98	16.79%	5,525,884.05	18.13%	5,102,864.77	18.46%
清洗设备	-	-	3,239,725.71	10.63%	1,205,103.08	4.36%
其他	36,807.68	0.45%	299,446.16	0.98%	413,101.38	1.49%
<b>主营业务成本合计</b>	<b>8,204,308.74</b>	<b>100.00%</b>	<b>30,432,004.74</b>	<b>99.85%</b>	<b>27,644,881.43</b>	<b>100.00%</b>
其他业务成本	-	-	46,931.67	0.15%	-	0.00%
<b>合计</b>	<b>8,204,308.74</b>	<b>100.00%</b>	<b>30,478,936.41</b>	<b>100.00%</b>	<b>27,644,881.43</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产品结构与营业收入的产品结构基本一致，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自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合计营业成本分别为 2,602.67 万元、2,689.28 万元及 816.75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15%、88.23%、99.55%，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部分。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251,253.32	76.19%	25,525,138.32	83.75%	23,651,331.71	85.55%
直接人工	268,205.04	3.27%	763,452.28	2.50%	1,068,096.20	3.86%
制造费用	1,294,151.38	15.77%	2,744,671.81	9.01%	1,590,773.52	5.75%
运输费	390,699.00	4.76%	1,445,674.00	4.74%	1,334,680.00	4.83%
<b>合计</b>	<b>8,204,308.74</b>	<b>100.00%</b>	<b>30,478,936.41</b>	<b>100.00%</b>	<b>27,644,881.43</b>	<b>100.00%</b>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等构成，其中：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主要是公司进行产品生产所耗费的原材料，包括基础油、添加剂、包装物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55%、83.75% 及 76.19%，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23 年 1-3 月公司直接材料占比有所降低，主要系当期公司清洗设备销售占比下降所致。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是产品生产过程中能直接归集到具体产品的生产人员薪酬。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86%、2.50% 及 3.27%，整体较为稳定。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是产品生产过程中无法直接归集到具体产品的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动力费用、设备和厂房折旧以及其他间接费用等。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5%、9.01% 和 15.77%，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比持续增加，主要由于： 1）2022 年度公司制造费用增加主要系当年公司对旧厂房进行了检修，检修开支计入当年制造费用，以及公司为提高生产质量管理、适应新产线自动化生产，增加了车间主任、车间设备维护人员等；2）2023 年 1-3 月，制造费用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新建航空润滑材料产能扩建项目转入固定资产，当期折旧规模增加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航空发动机润滑油	21,062,168.12	6,790,407.08	67.76%
航空清洗剂	2,968,542.58	1,377,093.98	53.61%
其他	131,787.61	36,807.68	72.07%
<b>主营业务合计</b>	<b>24,162,498.31</b>	<b>8,204,308.74</b>	<b>66.05%</b>
<b>合计</b>	<b>24,162,498.31</b>	<b>8,204,308.74</b>	<b>66.05%</b>
原因分析	见下表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航空发动机润滑油	77,937,779.21	21,366,948.82	72.58%
航空清洗剂	12,917,729.14	5,525,884.05	57.22%
清洗设备	5,667,256.63	3,239,725.71	42.83%
其他	1,912,085.11	299,446.16	84.34%
<b>主营业务合计</b>	<b>98,434,850.09</b>	<b>30,432,004.74</b>	<b>69.08%</b>
其他业务	86,573.74	46,931.67	45.79%

合计	98,521,423.83	30,478,936.41	69.06%
原因分析	见下表		
<b>2021 年度</b>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航空发动机润滑油	81,098,039.77	20,923,812.20	74.20%
航空清洗剂	11,559,046.02	5,102,864.77	55.85%
清洗设备	3,153,539.82	1,205,103.08	61.79%
其他	1,972,896.57	413,101.38	79.06%
主营业务合计	97,783,522.18	27,644,881.43	71.73%
合计	97,783,522.18	27,644,881.43	71.7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1.73%、69.06% 及 66.05%，保持较高水平，其中，航空发动机润滑油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4.20%、72.58% 及 67.76%，航空清洗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5.85%、57.22% 及 53.61%，二者合计贡献各期毛利占各期毛利润的 95.00%、94.00% 及 99.40%，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由于公司航空发动机润滑油及清洗剂主要用于军用航空发动机，客户主要为中国航发下属航空发动机设计、制造、维修厂商以及部分军工航空发动机维修厂，相关客户对于产品供应稳定性、质量稳定性等要求较高，因此产品定价较高。</p> <p>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为加强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扩大了质量管理部专职进行生产过程中检验的人员及仪器设备规模，以及公司新建航空润滑材料产能扩建项目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上升所致。</p>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66.05%	69.06%	71.73%
康普顿	22.89%	22.45%	27.72%
中晟高科	15.04%	14.90%	25.31%
天科航空	-	45.30%	54.02%
爱乐达	47.95%	51.99%	56.63%
北摩高科	69.85%	67.20%	78.9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1.73%、69.06%及66.0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康普顿及中晟高科，由于上述公司产品中主要为车用润滑油、工业润滑油等民用市场产品，产品定价相对较低所致。</p> <p>军用航空领域客户普遍对产品供应稳定性及质量要求较高，价格相对不敏感。由于上市公司中暂无同样经营军用航空发动机润滑油产品的可比公司，因此选取部分从事军用航空配套产品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公司毛利率水平与经营军用航空配套产品公司天科航空、爱乐达及北摩高科较为接近。</p>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162,498.31	98,521,423.83	97,783,522.18
销售费用（元）	1,186,317.01	4,755,002.07	3,933,900.65
管理费用（元）	3,041,819.44	30,026,051.66	13,153,942.56
研发费用（元）	1,111,052.24	7,643,964.71	6,363,849.87
财务费用（元）	-487,021.06	-1,526,013.43	-1,153,831.01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4,852,167.63</b>	<b>40,899,005.01</b>	<b>22,297,862.07</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91%	4.83%	4.0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59%	30.48%	13.4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0%	7.76%	6.5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	-1.55%	-1.18%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20.08%</b>	<b>41.51%</b>	<b>22.80%</b>
<b>原因分析</b>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229.79万元、4,089.90万元和485.22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22.80%、41.51%和20.08%，其中2022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进行了股权激励，相关激励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所致。扣除该部分股权激励费用后2022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为24.89%，扣除后公司期间费用率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452,359.34	1,580,213.77	1,446,919.34
业务招待费	419,360.19	1,426,803.10	284,760.14
差旅费	184,919.97	825,815.81	502,112.13
折旧费	96,900.78	297,048.37	61,939.70
房租	2,375.00	9,500.00	760,606.00
业务宣传费	-	306,205.73	574,916.18
其他费用	30,401.73	309,415.29	302,647.16
<b>合计</b>	<b>1,186,317.01</b>	<b>4,755,002.07</b>	<b>3,933,900.65</b>
<b>原因分析</b>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93.39万元、475.50万元和118.63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2%、4.83%和4.91%，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占比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开拓风电业务，业务招待活动增加，业务招待费规模上升所致。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1,469,239.99	5,759,238.31	5,731,876.30
折旧	594,287.58	1,960,871.53	1,718,877.38
物料消耗	309,856.00	276,769.52	237,010.74
车耗费	184,089.91	640,442.09	862,030.73
招待费	154,406.20	1,210,315.39	1,272,275.76
无形资产摊销	62,270.64	249,082.56	240,415.92
咨询服务费	55,345.91	1,742,593.86	1,312,795.24
办公费	55,238.48	350,552.68	489,813.82
差旅费	37,260.74	45,428.28	135,482.42
股份支付费	-	16,376,450.20	-
其他费用	119,823.99	1,414,307.24	1,153,364.25
<b>合计</b>	<b>3,041,819.44</b>	<b>30,026,051.66</b>	<b>13,153,942.56</b>
<b>原因分析</b>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315.39万元、3,002.61万元和304.1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45%、30.48%和12.59%，其中2022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进行了股权激励，相关激励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所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2022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85%，与2021年度基本一致。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703,190.92	2,604,318.67	2,183,908.08
折旧、摊销	286,731.99	782,921.92	606,601.85
差旅费	62,078.67	159,884.29	185,943.56
材料费	47,465.03	599,412.74	284,276.78
水电燃气费	6,657.63	62,023.76	64,526.22
检测试验费	-	3,141,857.40	191,792.91
委托研发费	-	-	2,594,339.63
其他	4,928.00	293,545.93	252,460.84
<b>合计</b>	<b>1,111,052.24</b>	<b>7,643,964.71</b>	<b>6,363,849.87</b>
<b>原因分析</b>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636.38万元、764.40万元和111.1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1%、7.76%和4.60%，其中： 1) 2021年度，公司委托研发费全部为支付衢州恒顺合作研发项目费用，相关合作研发约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2) 2022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支付约314.19万元检测试验费，系公司风电齿轮油产品研发完成后进行外部认证、实机测试等支出。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25,323.04	43,048.99	3,291.49
减：利息收入	512,638.79	1,573,288.04	1,165,643.21
银行手续费	294.69	4,225.62	8,520.71
汇兑损益	-	-	-
<b>合计</b>	<b>-487,021.06</b>	<b>-1,526,013.43</b>	<b>-1,153,831.01</b>
<b>原因分析</b>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15.38万元、-152.60万元和-48.7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8%、-1.55%和-2.02%。其中，公司各期不存在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主要为租赁房屋确认财务费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8,694.90	436,897.75	211,821.14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补助	17,500.00	-	-
专项补助	14,166.66	-	-
产品增值税退税	-	6,387,079.61	3,727,631.52
瞪羚项目奖励	-	200,000.00	-
高新技术研究创新人才奖励	-	50,000.00	-
稳岗补贴	-	38,549.00	34,645.00
高新技术企业及实验室奖励	-	-	1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审核通过奖金	-	-	100,000.00
<b>合计</b>	<b>170,361.56</b>	<b>7,112,526.36</b>	<b>4,174,097.66</b>

具体情况披露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417.41万元、711.25万元和17.04万元，其他收益中主要为涉军产品增值税退税，分别为372.76万元、638.71万元和0万元，占各期其他收益的89.30%、89.80%及0%。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629,468.85	-
合计	-	<b>629,468.85</b>	-

具体情况披露：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0万元、62.95万元和0万元，主要是购买结构性存款结转形成的投资收益。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421,095.89
其中：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421,095.89
合计	-	-	<b>1,421,095.89</b>

具体情况披露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42.11万元、0万元和0万元，主要是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32,106.02	-1,410,198.02	-110,601.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56,351.83	-197,651.72	-289,677.4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63.34	578.21	-149,314.69
合计	<b>172,790.85</b>	<b>-1,607,271.53</b>	<b>-549,593.11</b>

具体情况披露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54.96万元、-160.73万元及17.28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账龄结构确认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6,594.66	-272,213.80	-525,725.25
<b>合计</b>	<b>-16,594.66</b>	<b>-272,213.80</b>	<b>-525,725.25</b>

具体情况披露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2.57万元、-27.22万元及-1.66万元，全部为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废品收入	67,061.95	-	5,885.00
其他	-	128.21	2,761.10
<b>合计</b>	<b>67,061.95</b>	<b>128.21</b>	<b>8,646.10</b>

具体情况披露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0.86万元、0.01万元及6.71万元，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	1,710,000.00	77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74,242.81	1,328,345.63
其他	-	4,391.92	16.91
<b>合计</b>	<b>-</b>	<b>1,788,634.73</b>	<b>2,098,362.54</b>

具体情况披露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09.84万元、178.86万元及0万元，主要为公益性捐赠支出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337,055.79	2,394.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666.66	6,675,628.61	3,962,276.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421,095.8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629,468.8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061.95	-1,788,506.52	-2,089,716.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8,694.90	-15,939,552.45	211,821.1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37,423.51	-10,760,017.30	3,507,872.02
减：所得税影响数	35,613.53	842,464.94	524,449.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01,809.98</b>	<b>-11,602,482.24</b>	<b>2,983,422.52</b>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补助	17,500.00	-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专项补助	14,166.66	-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增值税退税	-	6,387,079.61	3,727,631.5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瞪羚项目奖励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研究创新人才奖励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	38,549.00	34,64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审核通过奖金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及实验室奖励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1,323,387.14	48.63%	110,485,811.80	49.70%	68,065,806.12	37.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51,421,095.89	28.45%
应收票据	21,798,169.00	9.52%	35,020,563.38	15.75%	6,161,301.00	3.41%
应收账款	35,854,998.80	15.66%	25,178,914.07	11.33%	20,558,971.48	11.38%
预付款项	2,027,752.42	0.89%	451,203.25	0.20%	2,092,087.38	1.16%
其他应收款	299,137.46	0.13%	233,777.00	0.11%	456,827.44	0.25%
存货	56,935,115.39	24.87%	50,429,914.73	22.69%	30,324,507.65	16.78%
其他流动资产	688,973.76	0.30%	500,900.19	0.23%	1,636,278.39	0.91%
<b>合计</b>	<b>228,927,533.97</b>	<b>100.00%</b>	<b>222,301,084.42</b>	<b>100.00%</b>	<b>180,716,875.35</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8,071.69万元、22,230.11万元及22,892.75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相关科目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7.68%、99.47%及98.68%。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111,323,387.14	110,485,811.80	68,065,806.12
其他货币资金	-	-	-
<b>合计</b>	<b>111,323,387.14</b>	<b>110,485,811.80</b>	<b>68,065,806.12</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1,421,095.8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	51,421,095.8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b>合计</b>			<b>51,421,095.89</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5,142.11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为购买的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53,120.00	2,065,5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19,045,049.00	32,955,063.38	6,161,301.00
<b>合计</b>	<b>21,798,169.00</b>	<b>35,020,563.38</b>	<b>6,161,301.00</b>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799,750.32	100.00%	1,944,751.52	5.14%	35,854,998.80
<b>合计</b>	<b>37,799,750.32</b>	<b>100.00%</b>	<b>1,944,751.52</b>	<b>5.14%</b>	<b>35,854,998.80</b>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567,313.76	100.00%	1,388,399.69	5.23%	25,178,914.07
<b>合计</b>	<b>26,567,313.76</b>	<b>100.00%</b>	<b>1,388,399.69</b>	<b>5.23%</b>	<b>25,178,914.07</b>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49,719.45	100.00%	1,190,747.97	5.47%	20,558,971.48
<b>合计</b>	<b>21,749,719.45</b>	<b>100.00%</b>	<b>1,190,747.97</b>	<b>5.47%</b>	<b>20,558,971.48</b>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6,908,470.32	97.64%	1,845,423.52	5.00%	35,063,046.80
1至2年	865,780.00	2.29%	86,578.00	10.00%	779,202.00
3至4年	25,500.00	0.07%	12,750.00	50.00%	12,750.00
<b>合计</b>	<b>37,799,750.32</b>	<b>100.00%</b>	<b>1,944,751.52</b>	<b>5.14%</b>	<b>35,854,998.80</b>

续：

组合名称	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570,633.76	96.25%	1,278,531.69	5.00%	24,292,102.07
1至2年	971,180.00	3.66%	97,118.00	10.00%	874,062.00
3至4年	25,500.00	0.10%	12,750.00	50.00%	12,750.00
<b>合计</b>	<b>26,567,313.76</b>	<b>100.00%</b>	<b>1,388,399.69</b>	<b>5.23%</b>	<b>25,178,914.07</b>

续：

组合名称	信用风险组合				
------	--------	--	--	--	--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338,519.45	98.11%	1,066,925.97	5.00%	20,271,593.48
1至2年	42,000.00	0.19%	4,200.00	10.00%	37,800.00
2至3年	356,540.00	1.64%	106,962.00	30.00%	249,578.00
5年以上	12,660.00	0.06%	12,660.00	100.00%	-
合计	<b>21,749,719.45</b>	<b>100.00%</b>	<b>1,190,747.97</b>	<b>5.47%</b>	<b>20,558,971.48</b>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航发-01	关联方	10,792,050.00	1年以内、1至2年	28.55%
军工-01	非关联方	9,551,040.00	1年以内	25.27%
航发-05	关联方	3,865,500.00	1年以内、1至2年	10.23%
航发-03	关联方	3,609,180.00	1年以内	9.55%
军工-03	非关联方	1,633,930.00	1年以内	4.32%
合计	-	<b>29,451,700.00</b>	-	<b>77.92%</b>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军工-01	非关联方	5,101,440.00	1年以内	19.20%
军工-03	非关联方	4,782,300.00	1年以内	18.00%
航发-02	关联方	3,916,800.00	1年以内	14.74%
军工-02	非关联方	2,622,480.00	1年以内	9.87%
航发-03	关联方	2,375,100.00	1年以内	8.94%
合计	-	<b>18,798,120.00</b>	-	<b>70.75%</b>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航发-01	关联方	5,022,147.96	1年以内	23.09%
航发-05	关联方	3,870,900.00	1年以内	17.80%
军工-03	非关联方	2,518,575.00	1年以内	11.58%

军工-01	非关联方	1,958,400.01	1 年以内	9.00%
航发-11	关联方	1,958,400.00	1 年以内	9.00%
<b>合计</b>	-	<b>15,328,422.97</b>	-	<b>70.47%</b>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74.97 万元、2,656.73 万元及 3,779.98 万元，其中，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约 481.76 万元；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约 1,123.24 万元，主要系受下游客户财务管理制度的影响，公司部分客户回款季节性较强，因此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年化比重分别为 22.24%、26.97% 及 39.11%，2023 年 1-3 月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部分客户回款季节性较强，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较年末规模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各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 98.11%、96.25% 及 97.64%，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充分的坏账准备计提。公司有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以及稳定的坏账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进行严格的管理与考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及时核销。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康普顿	5.00%	20.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中晟高科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天科航空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爱乐达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北摩高科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孚迪斯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部分。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27,752.42	100.00%	401,920.85	89.08%	2,087,695.46	99.79%
1至2年	-	-	49,282.40	10.92%	4,391.92	0.21%
合计	<b>2,027,752.42</b>	<b>100.00%</b>	<b>451,203.25</b>	<b>100.00%</b>	<b>2,092,087.38</b>	<b>100.00%</b>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生兴行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335.00	38.98%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市俊皓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7,500.00	37.36%	1年以内	货款
沈阳市飞达化工油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364.82	9.04%	1年以内	货款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葫芦岛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2,039.79	2.57%	1年以内	电费
辽宁兴连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31,446.54	1.55%	1年以内	服务款
<b>合计</b>	-	<b>1,814,686.15</b>	<b>89.50%</b>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飞亚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44.33%	1年以内	货款
葫芦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496.15	20.50%	1年以内、1至2年	燃气费
山东阜辰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250.00	15.13%	1年以内	货款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葫芦岛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2,039.79	11.53%	1年以内	电费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988.21	2.88%	1年以内	ETC费用
<b>合计</b>	-	<b>425,774.15</b>	<b>94.37%</b>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道普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692.00	31.48%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泽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548.75	27.37%	1年以内	货款
青岛德润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000.00	16.78%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利福瑞达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605.00	14.99%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棋成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648.00	3.90%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	<b>1,977,493.75</b>	<b>94.52%</b>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99,137.46	233,777.00	456,827.4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b>合计</b>	<b>299,137.46</b>	<b>233,777.00</b>	<b>456,827.44</b>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9,513.49	50,376.03	-	-	-	-	349,513.49	50,376.03
<b>合计</b>	<b>349,513.49</b>	<b>50,376.03</b>	<b>-</b>	<b>-</b>	<b>-</b>	<b>-</b>	<b>349,513.49</b>	<b>50,376.03</b>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1,189.69	47,412.69	-	-	-	-	281,189.69	47,412.69
<b>合计</b>	<b>281,189.69</b>	<b>47,412.69</b>	<b>-</b>	<b>-</b>	<b>-</b>	<b>-</b>	<b>281,189.69</b>	<b>47,412.69</b>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1,189.69	47,412.69	-	-	-	-	281,189.69	47,412.69
<b>合计</b>	<b>281,189.69</b>	<b>47,412.69</b>	<b>-</b>	<b>-</b>	<b>-</b>	<b>-</b>	<b>281,189.69</b>	<b>47,412.69</b>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4,818.34	47,990.90	-	-	-	-	504,818.34	47,990.90
<b>合计</b>	<b>504,818.34</b>	<b>47,990.90</b>	-	-	-	-	<b>504,818.34</b>	<b>47,990.90</b>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30,400.00	1,755.00	28,645.00
备用金	25,506.98	-	25,506.98
代扣代缴款	90,590.92	4,529.55	86,061.37
往来款及其他	203,015.59	44,091.48	158,924.11
<b>合计</b>	<b>349,513.49</b>	<b>50,376.03</b>	<b>299,137.46</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4,425.00	633.75	3,791.25
备用金	-	-	-
代扣代缴款	77,749.10	3,887.46	73,861.64
往来款及其他	199,015.59	42,891.48	156,124.11
<b>合计</b>	<b>281,189.69</b>	<b>47,412.69</b>	<b>233,777.00</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174,250.00	25,915.00	148,335.00
备用金	4,000.00	-	4,000.00
代扣代缴款	55,047.74	2,752.39	52,295.35
往来款及其他	271,520.60	19,323.51	252,197.09

合计	504,818.34	47,990.90	456,827.44
----	------------	-----------	------------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济南高晶测试仪器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2021年8月9日	353,800.00	无法收回	否
陶建萍	往来款及其他	2021年8月9日	200,000.00	无法收回	否
韩阳	往来款及其他	2021年8月9日	10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宁国辉	往来款及其他	2021年8月9日	5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703,800.00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杨振	关联方	往来款	199,015.59	1至2年、2至3年	56.94%
预缴员工社会保险	员工	代扣代缴款	62,375.92	1年以内	17.85%
中车山东风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8.58%
预缴员工住房公积金	员工	代扣代缴款	28,215.00	1年以内	8.07%
包自乡	员工	备用金	11,506.98	1年以内	3.29%
合计	-	-	331,113.49	-	94.73%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杨振	关联方	往来款	199,015.59	1至2年、2至3年	70.78%
预缴员工社会保险	员工	代扣代缴款	53,313.10	1年以内	18.96%
预缴员工住房公积金	员工	代扣代缴款	24,436.00	1年以内	8.69%
辽宁保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025.00	1年以内、1至2年	1.4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	5年以上	0.07%

司					
合计	-	-	280,989.69	-	99.93%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杨振	关联方	往来款	199,015.59	1年以内、1至2年	39.42%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0,000.00	1年以内	17.83%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葫芦岛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0,000.00	1年以内、3至4年、5年以上	15.85%
刘晓	员工	其他款项	51,797.56	1年以内	10.26%
预缴员工社会保险	员工	代扣代缴款	38,873.74	1年以内	7.70%
合计	-	-	459,686.89	-	91.06%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向杨振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前期向杨振拆出款项根据借款期限及当期利率计算借款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向杨振拆出款项本金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公司向杨振拆出本金已于2021年度全部归还，相关利息已于2023年4月全部归还。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195,480.99	184,175.78	35,011,305.21
在产品	4,297,540.28	-	4,297,540.28
库存商品	12,191,373.11	486,379.60	11,704,993.5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5,957,645.02	36,368.63	5,921,276.39
<b>合计</b>	<b>57,642,039.40</b>	<b>706,924.01</b>	<b>56,935,115.39</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800,044.34	184,269.17	32,615,775.17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2,371,993.16	469,691.55	11,902,301.6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5,948,206.58	36,368.63	5,911,837.95
<b>合计</b>	<b>51,120,244.08</b>	<b>690,329.35</b>	<b>50,429,914.73</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839,198.37	341,289.47	19,497,908.90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8,217,755.91	184,435.78	8,033,320.13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793,278.62		2,793,278.62
<b>合计</b>	<b>30,850,232.90</b>	<b>525,725.25</b>	<b>30,324,507.65</b>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公司存货余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变化额	变化额占比	账面余额	变化额	变化额占比	账面余额
原材料	3,519.55	239.55	36.73%	3,280.00	1,296.08	63.94%	1,983.92
在产品	429.75	429.75	65.89%	-	-	-	-
库存商品	1,219.14	-18.06	-2.77%	1,237.20	415.42	20.49%	821.78
发出商品	595.76	0.94	0.14%	594.82	315.49	15.56%	279.33
<b>合计</b>	<b>5,764.20</b>	<b>652.18</b>	<b>100.00%</b>	<b>5,112.02</b>	<b>2,027.00</b>	<b>100.00%</b>	<b>3,085.02</b>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085.02 万元、5,112.02 万元及 5,764.20 万元。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分别增长 2,027.00 万元及 652.18 万元，各期末存货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 ①2022 年末存货增长分析

公司采用“以产定采、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和“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为积极应对供应链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根据订单情况进一步扩大了主力产品及对应原料储备。同时，公司积极响应新能源战略，扩展新兴市场，自主研发的风电齿轮油预计于 2023 年开始投入销售，因此 2022 年末公司风电齿轮油相关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有所增长。

#### ②2023 年 3 月末存货增长分析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增长主要系原材料及在产品增加，主要系根据未来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加存货库存。

#### 2) 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的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合计余额①	2,244.66	1,832.02	1,101.10
在手订单金额②	7,869.63	5,886.20	4,541.47
当期毛利率③	66.05%	69.06%	71.73%
在手订单折合成本额④=②*(1-③)	2,671.74	1,821.19	1,283.87
在手订单覆盖率⑤=④/①	119.03%	99.41%	116.60%

如上表所示，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在手订单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在产品的覆盖率分别为 116.60%、99.41%及 119.03%，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总体较高。

#### 3) 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发出商品余额	595.76	594.82	279.33
期后结转金额	459.21	585.97	279.33

期后结转率	77.08%	98.51%	100.00%
-------	--------	--------	---------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出商品结转比例分别为100.00%、98.51%及77.08%。其中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发出商品中部分尚未完成结转，主要系发出商品中存在部分清洗设备，相关清洗设备需在客户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验收周期相对较长。

#### 4) 公司存货库龄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6个月以内		6-12个月		1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年 3月末	原材料	2,115.43	60.11%	1,122.65	31.90%	281.47	8.00%	3,519.55
	在产品	429.75	100.00%	-	-	-	-	429.75
	库存商品	905.11	74.24%	279.61	22.94%	34.42	2.82%	1,219.14
	发出商品	579.39	97.25%	16.37	2.75%	-	-	595.76
	合计	4,029.68	69.91%	1,418.63	24.61%	315.89	5.48%	5,764.20
2022年 末	原材料	1,823.59	55.60%	1,139.55	34.74%	316.86	9.66%	3,280.00
	库存商品	1,081.14	87.39%	119.37	9.65%	36.69	2.97%	1,237.20
	发出商品	594.82	100.00%	-	-	-	-	594.82
	合计	3,499.55	68.46%	1,258.92	24.63%	353.55	6.92%	5,112.02
2021年 末	原材料	1,397.71	70.45%	321.29	16.19%	264.92	13.35%	1,983.92
	库存商品	754.13	91.77%	13.03	1.59%	54.62	6.65%	821.78
	发出商品	279.33	100.00%	-	-	-	-	279.33
	合计	2,431.17	78.81%	334.32	10.84%	319.54	10.36%	3,085.02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1年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94.52%、93.08%及89.64%，占比较高。库龄在1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由于部分添加剂类原材料具有使用量小、采购频次低的特点，故该部分原材料库龄超过1年。

#### 5) 主要产品期后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期后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型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期末库存商品平均单位成本	期后平均销售价格	期末库存商品平均单位成本	期后平均销售价格	期末库存商品平均单位成本	期后平均销售价格
航空发动机 润滑油	3.34	10.07	3.25	9.70	2.98	9.23
航空清洗剂	2.31	4.83	2.44	4.88	1.83	4.90

注：主要产品期后平均销售价格为各期末后3个月的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产品的期后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要产品的期后平均销售价格均远高于期末对应产品的库存平均单价，公司产品期后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期后销售单价明显下降的情况，相关存货减值风险较低。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中的进项税	688,973.76	500,900.19	741,187.66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	-	637,402.14
预缴所得税	-	-	211,959.77
预缴其他税费	-	-	45,728.82
合计	688,973.76	500,900.19	1,636,278.3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72,369,043.15	76.14%	37,601,324.30	41.21%	32,677,715.73	41.11%
在建工程	2,991,114.11	3.15%	35,237,762.62	38.62%	28,808,992.30	36.24%
使用权资产	2,158,856.70	2.27%	2,240,184.06	2.46%	68,296.80	0.09%
无形资产	9,673,762.23	10.18%	9,736,032.87	10.67%	9,985,115.43	12.56%
长期待摊费用	799,221.69	0.84%	823,066.77	0.90%	379,391.05	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3,431.09	1.56%	1,507,832.76	1.65%	313,311.47	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65,943.57	5.86%	4,098,126.49	4.49%	7,255,280.71	9.13%
<b>合计</b>	<b>95,041,372.54</b>	<b>100.00%</b>	<b>91,244,329.87</b>	<b>100.00%</b>	<b>79,488,103.49</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948.81 万元、9,124.43 万元及 9,504.14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4,843,173.85</b>	<b>36,217,631.79</b>	-	<b>101,060,805.64</b>
房屋及建筑物	34,733,429.21	22,918,986.63		57,652,415.84
机器设备	14,840,862.70	12,260,784.52		27,101,647.22
运输工具	7,859,757.84	882,920.36		8,742,678.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409,124.10	154,940.28		7,564,064.3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7,241,849.55</b>	<b>1,449,912.94</b>	-	<b>28,691,762.49</b>
房屋及建筑物	10,167,708.91	634,101.29		10,801,810.20
机器设备	6,159,673.98	497,312.86		6,656,986.84
运输工具	6,290,781.84	171,293.67		6,462,075.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23,684.82	147,205.12		4,770,889.94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b>	<b>37,601,324.30</b>	<b>34,767,718.85</b>		<b>72,369,043.15</b>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24,565,720.30	22,284,885.34		46,850,605.64
机器设备	8,681,188.72	11,763,471.66		20,444,660.38
运输工具	1,568,976.00	711,626.69		2,280,602.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85,439.28	7,735.16		2,793,174.4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7,601,324.30</b>	<b>34,767,718.85</b>		<b>72,369,043.15</b>
房屋及建筑物	24,565,720.30	22,284,885.34		46,850,605.64
机器设备	8,681,188.72	11,763,471.66		20,444,660.38
运输工具	1,568,976.00	711,626.69		2,280,602.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85,439.28	7,735.16		2,793,174.4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7,080,360.59</b>	<b>13,657,811.23</b>	<b>5,894,997.97</b>	<b>64,843,173.85</b>
房屋及建筑物	26,173,257.18	8,560,172.03		34,733,429.21
机器设备	17,366,836.47	3,094,051.27	5,620,025.04	14,840,862.70
运输工具	7,717,279.97	142,477.87		7,859,757.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822,986.97	1,861,110.06	274,972.93	7,409,124.1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4,402,644.86</b>	<b>3,954,909.83</b>	<b>1,115,705.14</b>	<b>27,241,849.55</b>
房屋及建筑物	8,681,883.40	1,485,825.51		10,167,708.91
机器设备	5,862,873.47	1,205,534.12	908,733.61	6,159,673.98
运输工具	5,756,983.68	533,798.16		6,290,781.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00,904.31	729,752.04	206,971.53	4,623,684.82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2,677,715.73</b>	<b>8,137,703.14</b>	<b>3,214,094.57</b>	<b>37,601,324.30</b>
房屋及建筑物	17,491,373.78	7,074,346.52	-	24,565,720.30
机器设备	11,503,963.00	-	2,822,774.28	8,681,188.72
运输工具	1,960,296.29	-	391,320.29	1,568,976.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22,082.66	1,063,356.62	-	2,785,439.2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2,677,715.73</b>	<b>8,137,703.14</b>	<b>3,214,094.57</b>	<b>37,601,324.30</b>
房屋及建筑物	17,491,373.78	7,074,346.52	-	24,565,720.30
机器设备	11,503,963.00	-	2,822,774.28	8,681,188.72
运输工具	1,960,296.29	-	391,320.29	1,568,976.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22,082.66	1,063,356.62	-	2,785,439.28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5,129,586.65</b>	<b>5,668,977.04</b>	<b>3,718,203.10</b>	<b>57,080,360.59</b>

房屋及建筑物	26,172,645.18	612.00		26,173,257.18
机器设备	17,003,822.44	3,060,668.34	2,697,654.31	17,366,836.47
运输工具	6,205,888.82	1,594,991.15	83,600.00	7,717,279.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47,230.21	1,012,705.55	936,948.79	5,822,986.9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3,530,282.52</b>	<b>3,202,721.09</b>	<b>2,330,358.75</b>	<b>24,402,644.86</b>
房屋及建筑物	7,412,496.28	1,269,387.12		8,681,883.40
机器设备	5,939,582.02	1,297,139.43	1,373,847.98	5,862,873.47
运输工具	5,494,086.84	343,988.84	81,092.00	5,756,983.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84,117.38	292,205.70	875,418.77	4,100,904.31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1,599,304.13</b>	<b>2,347,186.72</b>	<b>1,268,775.12</b>	<b>32,677,715.73</b>
房屋及建筑物	18,760,148.90	-	1,268,775.12	17,491,373.78
机器设备	11,064,240.42	439,722.58	-	11,503,963.00
运输工具	711,801.98	1,248,494.31	-	1,960,296.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63,112.83	658,969.83	-	1,722,082.6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1,599,304.13</b>	<b>2,347,186.72</b>	<b>1,268,775.12</b>	<b>32,677,715.73</b>
房屋及建筑物	18,760,148.90	-	1,268,775.12	17,491,373.78
机器设备	11,064,240.42	439,722.58	-	11,503,963.00
运输工具	711,801.98	1,248,494.31	-	1,960,296.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63,112.83	658,969.83	-	1,722,082.66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化原因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267.77万元、3,760.13万元及7,236.90万元,2023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有所增加,主要由于2023年公司新建航空润滑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完成建设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 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公司每年末或不定期由财务管理部组织,各使用部门共同参与,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确保资产的账、卡、实物核对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	----------	--------	--------

盘点时间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孚迪斯办公厂区内		
盘点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全部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		
盘点人员	公司财务人员、资产及设备使用部门分管人员		
盘点方法及盘点程序	<p>1) 盘点前, 财务人员、资产及设备使用部门分管人员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特点及实际情况提前制定盘点计划、准备固定资产盘点表, 确定固定资产存放地点、固定资产盘点范围;</p> <p>2) 盘点过程中, 根据既定的计划盘点固定资产, 对照盘点明细表的资产名称、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对实物进行逐项核对。检查资产使用状况, 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固定资产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 如确认差异, 则予以记录并查明原因;</p> <p>3) 盘点完毕后, 完成盘点总结, 对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进行复核, 盘点人员及监盘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p>		
公司盘点比例	100%	100%	100%
账实相符情况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盘点结果	不存在盘亏、盘盈或闲置的情况	不存在盘亏、盘盈或闲置的情况	不存在盘亏、盘盈或闲置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比例为 100%，账实相符，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盘点差异，不存在长期闲置或虚构资产的情形。

##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450,121.18</b>	-	-	<b>2,450,121.18</b>
房屋及建筑物	2,450,121.18	-	-	2,450,121.1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09,937.12</b>	<b>81,327.36</b>	-	<b>291,264.48</b>
房屋及建筑物	209,937.12	81,327.36	-	291,264.48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240,184.06</b>	-	<b>81,327.36</b>	<b>2,158,856.70</b>
房屋及建筑物	2,240,184.06	-	81,327.36	2,158,856.7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b>	<b>2,240,184.06</b>	-	<b>81,327.36</b>	<b>2,158,856.70</b>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2,240,184.06	-	81,327.36	2,158,856.7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99,818.40</b>	<b>2,350,302.78</b>	-	<b>2,450,121.18</b>
房屋及建筑物	99,818.40	2,350,302.78	-	2,450,121.1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1,521.60</b>	<b>178,415.52</b>	-	<b>209,937.12</b>
房屋及建筑物	31,521.60	178,415.52	-	209,937.12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68,296.80</b>	<b>2,171,887.26</b>		<b>2,240,184.06</b>
房屋及建筑物	68,296.80	2,171,887.26		2,240,184.0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68,296.80</b>	<b>2,171,887.26</b>		<b>2,240,184.06</b>
房屋及建筑物	68,296.80	2,171,887.26		2,240,184.06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99,818.40</b>	-	-	<b>99,818.40</b>
房屋及建筑物	99,818.40	-	-	99,818.4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	<b>31,521.60</b>	-	<b>31,521.60</b>
房屋及建筑物	-	31,521.60	-	31,521.60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99,818.40</b>	-	<b>31,521.60</b>	<b>68,296.80</b>
房屋及建筑物	99,818.40	-	31,521.60	68,296.8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99,818.40</b>	-	<b>31,521.60</b>	<b>68,296.80</b>
房屋及建筑物	99,818.40	-	31,521.60	68,296.8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3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航空润滑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35,155,650.56	3,013,476.63	35,178,013.08						2,991,114.11
加温室	82,112.06	-	82,112.06						-
<b>合计</b>	<b>35,237,762.62</b>	<b>3,013,476.63</b>	<b>35,260,125.14</b>				-	-	<b>2,991,114.11</b>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航空润滑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25,722,816.71	14,260,614.65	4,827,780.80						35,155,650.56
办公楼	3,007,363.53	725,027.70	3,732,391.23						
加温室	78,812.06	3,300.00							82,112.06
<b>合计</b>	<b>28,808,992.30</b>	<b>14,988,942.35</b>	<b>8,560,172.03</b>				-	-	<b>35,237,762.62</b>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航空润滑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1,873,817.86	24,753,449.09	904,450.24						25,722,816.71
办公楼	-	3,007,363.53	-	-	-	-	-	-	3,007,363.53
加温室		78,812.06							78,812.06
<b>合计</b>	<b>1,873,817.86</b>	<b>27,839,624.68</b>	<b>904,450.24</b>	<b>-</b>	<b>-</b>	<b>-</b>	<b>-</b>	<b>-</b>	<b>28,808,992.30</b>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盘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盘点时间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孚迪斯厂区内		
盘点范围	全部在建工程项目及设备		
盘点人员	公司财务人员、资产及设备使用部门分管人员		
盘点方法及盘点程序	1) 盘点前，财务部及设备部根据公司在建工程实际情况提前制定盘点计划、准备在建工程盘点表，确定在建工程存放地点、在建工程盘点范围； 2) 盘点过程中，根据既定的计划盘点在建工程，对照盘点明细表的资产名称、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对实物进行逐项核对。观察了解在建工程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推迟转固的情况； 3) 盘点完毕后，完成盘点总结，对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进行复核，盘点人员及监盘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公司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账实相符情况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盘点结果	不存在盘亏、盘盈或闲置的情况	不存在盘亏、盘盈或闲置的情况	不存在盘亏、盘盈或闲置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在建工程盘点及监盘比例均为 100%，账实相符，在建工程状况良好，未发生盘点差异，新增在建工程不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推迟转固的情形。

##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1,934,130.08</b>	-	-	<b>11,934,130.08</b>
土地使用权	11,804,130.08	-	-	11,804,130.08
软件	130,000.00	-	-	130,00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198,097.21</b>	<b>62,270.64</b>	-	<b>2,260,367.85</b>
土地使用权	2,180,763.93	59,020.65	-	2,239,784.58
软件	17,333.28	3,249.99	-	20,583.27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9,736,032.87</b>	-	<b>62,270.64</b>	<b>9,673,762.23</b>
土地使用权	9,623,366.15	-	59,020.65	9,564,345.50
软件	112,666.72	-	3,249.99	109,416.7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9,736,032.87</b>	-	<b>62,270.64</b>	<b>9,673,762.23</b>
土地使用权	9,623,366.15	-	59,020.65	9,564,345.50
软件	112,666.72	-	3,249.99	109,416.7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1,934,130.08</b>	-	-	<b>11,934,130.08</b>
土地使用权	11,804,130.08	-	-	11,804,130.08
软件	130,000.00	-	-	130,00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949,014.65</b>	<b>249,082.56</b>	-	<b>2,198,097.21</b>
土地使用权	1,944,681.33	236,082.60	-	2,180,763.93
软件	4,333.32	12,999.96	-	17,333.28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9,985,115.43</b>	-	<b>249,082.56</b>	<b>9,736,032.87</b>
土地使用权	9,859,448.75	-	236,082.60	9,623,366.15
软件	125,666.68	-	12,999.96	112,666.7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9,985,115.43</b>	-	<b>249,082.56</b>	<b>9,736,032.87</b>
土地使用权	9,859,448.75	-	236,082.60	9,623,366.15
软件	125,666.68	-	12,999.96	112,666.72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1,804,130.08</b>	<b>130,000.00</b>	-	<b>11,934,130.08</b>
土地使用权	11,804,130.08	-	-	11,804,130.08
软件	-	130,000.00	-	130,00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708,598.73</b>	<b>240,415.92</b>	-	<b>1,949,014.65</b>
土地使用权	1,708,598.73	236,082.60	-	1,944,681.33
软件	-	4,333.32	-	4,333.32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0,095,531.35</b>	<b>125,666.68</b>	<b>236,082.60</b>	<b>9,985,115.43</b>
土地使用权	10,095,531.35	-	236,082.60	9,859,448.75
软件	-	125,666.68	-	125,666.6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0,095,531.35</b>	<b>125,666.68</b>	<b>236,082.60</b>	<b>9,985,115.43</b>
土地使用权	10,095,531.35	-	236,082.60	9,859,448.75
软件	-	125,666.68	-	125,666.6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员工购房补贴	322,514.77	-	14,219.07	-	308,295.70
装修费	500,552.00	-	9,626.01	-	490,925.99
<b>合计</b>	<b>823,066.77</b>	<b>-</b>	<b>23,845.08</b>	<b>-</b>	<b>799,221.69</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员工购房补贴	379,391.05	-	56,876.28	-	322,514.77
装修费	-	500,552.00	-	-	500,552.00
<b>合计</b>	<b>379,391.05</b>	<b>500,552.00</b>	<b>56,876.28</b>	<b>-</b>	<b>823,066.77</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997,498.55	449,624.78

资产减值准备	706,924.01	106,038.60
与资产相关递延收益	3,768,333.34	565,250.00
新租赁准则影响	2,416,784.70	362,517.71
<b>合计</b>	<b>9,889,540.60</b>	<b>1,483,431.09</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170,289.40	475,543.41
资产减值准备	690,329.35	103,549.40
与资产相关递延收益	3,800,000.00	570,000.00
新租赁准则影响	2,391,599.66	358,739.95
<b>合计</b>	<b>10,052,218.41</b>	<b>1,507,832.76</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563,017.87	234,452.68
资产减值准备	525,725.25	78,858.79
<b>合计</b>	<b>2,088,743.12</b>	<b>313,311.47</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5,565,943.57	4,098,126.49	7,255,280.71
<b>合计</b>	<b>5,565,943.57</b>	<b>4,098,126.49</b>	<b>7,255,280.71</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0	4.08	5.1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0	0.74	0.9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0	0.34	0.47

注: 2023年1-3月数据经年化处理

#### 2、波动原因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10、4.08及

3.00，其中 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度下降约 1.02，主要由于公司下游部分军用航空发动机维修厂商回款速度下降，应收账款规模上升所致。2023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由于受下游客户财务管理制度的影响，公司部分客户回款季节性较强，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8、0.74 及 0.60，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供应稳定性要求较高，公司为及时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设置了较高规模的安全库存所致。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为应对供应链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增加了部分境外品牌基础油、添加剂等原材料的储备，以及随着公司业务发展，新增了部分风电齿轮油产品库存所致。

##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1,139,353.87	55.86%	8,103,741.26	43.55%	1,554,690.40	16.36%
合同负债	735,840.71	3.69%	176,991.15	0.95%	89,203.54	0.94%
应付职工薪酬	795,125.35	3.99%	1,639,994.21	8.81%	1,442,211.62	15.17%
应交税费	6,519,683.63	32.69%	7,861,860.17	42.25%	6,338,732.76	66.69%
其他应付款	47,089.85	0.24%	195,585.12	1.05%	35,718.69	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3,533.39	3.18%	630,303.26	3.39%	33,247.89	0.35%
其他流动负债	72,650.44	0.36%	0.00	0.00%	11,596.46	0.12%
<b>合计</b>	<b>19,943,277.24</b>	<b>100.00%</b>	<b>18,608,475.17</b>	<b>100.00%</b>	<b>9,505,401.36</b>	<b>100.00%</b>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950.54 万元、1,860.85 万元及 1,994.33 万元，其中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上述科目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 98.22%、94.61% 及 92.54%。</p> <p>其中 202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约 910.31 万元，主要为应付账款增加了 654.91 万元。应付账款规模增加主要由于 2022 年度公司为应对供应链不确定性，增加了原材料采购规模所致。</p>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939,592.99	80.25%	7,233,021.26	89.26%	1,045,630.40	67.26%
1至2年	1,453,040.88	13.04%	361,660.00	4.46%	450,000.00	28.94%
2至3年	237,660.00	2.13%	450,000.00	5.55%	59,060.00	3.80%
3年以上	509,060.00	4.57%	59,060.00	0.73%	-	-
合计	<b>11,139,353.87</b>	<b>100.00%</b>	<b>8,103,741.26</b>	<b>100.00%</b>	<b>1,554,690.40</b>	<b>100.00%</b>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泽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187,400.00	1年以内	37.59%
衢州恒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97,079.65	1年以内	26.91%
唯恒源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49,302.65	1年以内	13.91%
上海道普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94,768.00	1至2年	4.44%
上海菲玛自动控制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工程款	450,000.00	3年以上	4.04%
合计	-	-	<b>9,678,550.30</b>	-	<b>86.89%</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衢州恒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50,000.00	1年以内	32.70%
生兴行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23,040.00	1年以内	15.09%
唯恒源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23,400.00	1年以内	11.39%
青岛德润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80,000.00	1年以内	9.63%
上海道普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94,768.00	1年以内	6.11%
合计	-	-	<b>6,071,208.00</b>	-	<b>74.92%</b>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菲玛自动控制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工程款	450,000.00	1至2年	28.94%
江苏沃维斯智能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0,660.00	1年以内	25.13%
辽宁华科石油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工程款	261,000.00	1年以内	16.79%
锦西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工程款	124,000.00	1年以内	7.98%
葫芦岛蔷薇墙艺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9,190.50	1年以内	4.45%
合计	-	-	<b>1,294,850.50</b>	-	<b>83.29%</b>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735,840.71	176,991.15	89,203.54
合计	<b>735,840.71</b>	<b>176,991.15</b>	<b>89,203.54</b>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089.85	100.00%	195,585.12	100.00%	35,718.69	100.00%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47,089.85	100.00%	195,585.12	100.00%	35,718.69	100.00%
----	-----------	---------	------------	---------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员工报销款	47,089.85	100.00%	44,185.12	22.59%	4,108.69	11.50%
其他应付款	-	-	151,400.00	77.41%	31,610.00	88.50%
合计	47,089.85	100.00%	195,585.12	100.00%	35,718.6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员工报销计提	员工	报销款	47,089.85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47,089.85	-	100.0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兴城市志贵冷库厂	非关联方	服务款	90,000.00	1年以内	46.02%
连山区杨义汽修行	关联方	服务款	59,900.00	1年以内	30.63%
员工报销计提	员工	报销款	44,185.12	1年以内	22.59%
天津北创百联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1,500.00	1年以内	0.77%
合计	-	-	195,585.12	-	100.00%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泉源航空售票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款	31,610.00	1年以内	88.50%
员工报销计提	员工	报销款	4,108.69	1年以内	11.50%
合计	-	-	35,718.69	-	100.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39,994.21	3,044,821.86	3,889,690.72	795,125.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2,211.82	292,211.8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639,994.21</b>	<b>3,337,033.68</b>	<b>4,181,902.54</b>	<b>795,125.35</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42,211.62	11,153,413.14	10,955,630.55	1,639,994.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49,076.97	949,076.9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442,211.62</b>	<b>12,102,490.11</b>	<b>11,904,707.52</b>	<b>1,639,994.21</b>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26,869.49	10,190,017.68	9,974,675.55	1,442,211.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67,059.95	767,059.9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226,869.49</b>	<b>10,957,077.63</b>	<b>10,741,735.50</b>	<b>1,442,211.62</b>

### (1)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9,994.21	2,342,468.42	3,187,337.28	795,125.35
2、职工福利费	-	357,025.07	357,025.07	-
3、社会保险费	-	218,704.17	218,704.1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6,775.81	186,775.81	-
工伤保险费	-	31,928.36	31,928.36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83,399.00	83,399.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	-	43,225.20	43,225.20	-

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1,639,994.21</b>	<b>3,044,821.86</b>	<b>3,889,690.72</b>	<b>795,125.35</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2,211.62	9,200,170.73	9,002,388.14	1,639,994.21
2、职工福利费	-	972,804.88	972,804.88	-
3、社会保险费	-	521,327.22	521,327.2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11,911.96	411,911.96	-
工伤保险费	-	109,415.26	109,415.26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73,927.00	273,92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5,183.31	185,183.31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1,442,211.62</b>	<b>11,153,413.14</b>	<b>10,955,630.55</b>	<b>1,639,994.21</b>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8,199.49	8,358,984.55	7,874,972.42	1,442,211.62
2、职工福利费	-	948,936.84	948,936.84	-
3、社会保险费	-	439,831.49	439,831.4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36,244.79	336,244.79	-
工伤保险费	-	103,586.70	103,586.70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52,959.00	152,959.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7,177.10	87,177.1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268,670.00	202,128.70	470,798.70	-
<b>合计</b>	<b>1,226,869.49</b>	<b>10,190,017.68</b>	<b>9,974,675.55</b>	<b>1,442,211.62</b>

##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

增值税	70,626.27	1,022,526.99	-
消费税	218,936.88	506,760.68	223,396.88
企业所得税	6,087,878.61	6,086,486.38	-
个人所得税	-	-	6,086,96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9.43	108,087.45	-
教育费附加	8,686.89	43,714.87	-
地方教育附加	5,791.27	30,360.48	-
土地税	23,556.56	23,556.56	23,556.56
房产税	41,475.70	24,735.18	1,713.92
印花税	42,462.02	15,631.58	3,105.40
<b>合计</b>	<b>6,519,683.63</b>	<b>7,861,860.17</b>	<b>6,338,732.76</b>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33,533.39	630,303.26	33,247.89
<b>合计</b>	<b>633,533.39</b>	<b>630,303.26</b>	<b>33,247.89</b>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72,650.44	-	11,596.46
<b>合计</b>	<b>72,650.44</b>	<b>-</b>	<b>11,596.46</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818,251.31	26.57%	1,796,158.40	26.03%	34,862.00	2.62%
递延收益	3,768,333.34	55.06%	3,800,000.00	55.06%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7,099.46	18.37%	1,305,477.67	18.92%	1,295,570.90	97.38%
<b>合计</b>	<b>6,843,684.11</b>	<b>100.00%</b>	<b>6,901,636.07</b>	<b>100.00%</b>	<b>1,330,432.90</b>	<b>100.00%</b>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33.04万元、690.16万元及684.37万元，其中2022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当期公司取得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所致；2022年末公司租赁负债规模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当期公司新增租赁住房所致。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27%	8.14%	4.16%
流动比率（倍）	11.48	11.95	19.01
速动比率（倍）	8.62	9.24	15.82
利息支出	-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经营产生负债，不存在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6%、8.14%及8.27%，保持在较低水平。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9.01倍、11.95倍及11.48倍，保持在较高水平，2022年末公司流动比率有所降低，主要由于公司应付账款规模有所增加所致。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50,641.93	8,971,278.66	47,250,26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18,546.04	-11,810,956.82	-69,585,41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121,960.00	68,696,323.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32,095.89	-8,961,638.16	46,361,178.47

#### 2、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7.22	7,621.45	10,335.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38.71	372.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7	574.73	1,369.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90.09</b>	<b>8,834.88</b>	<b>12,077.0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7.18	4,551.36	3,444.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91	1,188.20	1,08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1.35	582.75	1,473.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59	1,615.45	1,349.6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35.03</b>	<b>7,937.76</b>	<b>7,352.0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55.06</b>	<b>897.13</b>	<b>4,725.03</b>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4,725.03 万元、897.13 万元及 655.0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主要体现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支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相匹配。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4.87%、40.25% 及 71.62%，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来自于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

#### (2)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25.03 万元、897.13 万元及 655.06 万元，其中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1 年下降 3,827.90 万元，主要原因系：

1) 2021 年度，公司部分下游客户根据自身资金、负债情况，对未到期票据进行集中提前兑付，2021 年度公司下游客户提前向公司承兑预计于 2022 年度到期的票据约 3,200.00 万元，导致 2022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2,713.64 万元。

2) 为降低供应链不确定性影响，以及由于风电齿轮油产品完成研发，预计于 2023 年投入销售，公司在 2022 年度增加了存货储备，导致 2022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1,107.02 万元。

#### (3)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经营业绩匹配情况

2022 年，公司的净利润为 2,228.9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净利润	2, 228. 97
加：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 037. 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 346. 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 919. 25
股份支付影响	1, 637. 65
其他	495. 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 13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2,228.9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 40.25%，占比较低，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存货的增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以及股份支付等因素影响。

其中，存货的增加影响 2,037.76 万元，主要系公司出于对原材料供应稳定和新产品备货的考虑，增加存货储备；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影响 3,346.88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客户整体回款节奏较 2021 年变缓所致；2022 年度因股份支付费用减少净利润但未产生现金流影响-1,637.65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经营业绩相匹配。

#### （4）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0.0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50	0.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9.8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5,221.55</b>	<b>330.3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1.85	1,402.65	2,284.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	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21.85</b>	<b>6,402.65</b>	<b>7,288.93</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85	-1,181.10	-6,958.54
---------------	---------	-----------	-----------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6,958.54 万元、-1,181.10 万元及 -621.85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航空润滑材料产能扩建项目购建支出及存入结构性存款支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结构性存款的到期赎回。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b>12,000.00</b>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08.70	5,126.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0	3.5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612.20</b>	<b>5,130.3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612.20</b>	<b>6,869.63</b>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69.63 万元、-612.20 万元及 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京海飞洋增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利润分配支出。

###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润滑油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涵盖航空发动机润滑油、清洗剂等多个领域，广泛应用于军用航空发动机的生产、检验、维修等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每个会计期间内均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且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19,630.49 万元，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6,666.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46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出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杨闯	孚迪斯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38.04%	-
杨忠存	孚迪斯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28.20%	-
崔艳	孚迪斯实际控制人之一	7.61%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航发-01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航发-02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航发-03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航发-04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航发-05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航发-06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航发-07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航发-08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航发-09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航发-10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航发-11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航发-12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航发-13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葫芦岛金龙汽车专业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连山区杨义汽修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葫芦岛天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葫芦岛市乾诚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葫芦岛市宁致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国发基金、航发资产间接控制孚迪斯 21.73% 股权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孚迪斯 5.43% 的股权，通过国发基金间接控制孚迪斯 16.30% 股权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国发基金间接控制孚迪斯 16.30% 股权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孚迪斯 16.30% 股权
孚迪斯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孚迪斯全资子公司
辽宁鹏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孚迪斯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葫芦岛市华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大连泽远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宏德新材料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马可、张蝶吟任职董事的企业
西安西航集团航空航天地面设备有限公司	马可任职董事的企业
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蔡本羿任职董事的企业
中发天信（北京）航空发动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本羿任职董事的企业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张敬国任职董事的企业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敬国任职董事的企业
东方蓝天钛金科技有限公司	张敬国曾任职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3 月辞任
青海通乾钾肥有限公司	张敬国曾任职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8 月辞任
北京石墨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敬国曾任职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3 月辞任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航发下属子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但考虑到国发基金及航发资产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较高，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中国航发下属子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马可	孚迪斯董事
张蝶吟	孚迪斯董事
陈静	孚迪斯董事、副总经理
李荣升	孚迪斯副总经理
张海笑	孚迪斯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胡曼	孚迪斯监事会主席
张晓	孚迪斯监事
王萌	孚迪斯职工代表监事
杨振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
杨义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
杨洪霞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
杨开云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
蔡本羿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
张敬国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
李剑波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苏大宇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副总经理

包自乡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监事会主席
-----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属于公司关联方。

##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蔡本羿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	蔡本羿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张敬国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	张敬国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李剑波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李剑波已辞去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职务
苏大宇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副总经理	苏大宇已辞去公司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包自乡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监事会主席	包自乡已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目前为孚迪斯员工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蔡本羿任职董事的企业	-
中发天信（北京）航空发动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本羿任职董事的企业	-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张敬国任职董事的企业	-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敬国任职董事的企业	-
东方蓝天钛金科技有限公司	张敬国曾任职董事的企业，于2023年3月辞任	-
青海通乾钾肥有限公司	张敬国曾任职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8月辞任	-
北京石墨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敬国曾任职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3月辞任	-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龙汽车	-	-	71,138.04	41.73%	474,995.57	100.00%
连山区杨义汽修行	111,365.00	100.00%	99,330.00	58.27%	-	-
<b>小计</b>	<b>111,365.00</b>	<b>100.00%</b>	<b>170,468.04</b>	<b>100.00%</b>	<b>474,995.57</b>	<b>100.00%</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龙汽车、连山区杨义汽修行采购汽车配件、汽车维护等服务，交易规模较小。公司向金龙汽车、连山区杨义汽修行关联采购定价均基于当地汽修服务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影响。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航发-01	10,638,628.35	44.03%	33,398,705.73	33.90%	35,545,391.15	36.35%
航发-03	2,801,309.67	11.59%	8,520,106.20	8.65%	3,617,575.22	3.70%
航发-05	1,714,070.79	7.09%	3,286,371.70	3.34%	5,199,292.05	5.32%
航发-04	1,131,858.40	4.68%	5,388,672.56	5.47%	3,511,946.90	3.59%
航发-06	501,557.52	2.08%	4,498,778.13	4.57%	6,281,663.05	6.42%
航发-08	205,805.31	0.85%	205,805.31	0.21%	1,823,008.84	1.86%
航发-09	164,601.77	0.68%	192,035.40	0.19%	411,504.42	0.42%
航发-07	16,991.15	0.07%	520,353.96	0.53%	178,407.08	0.18%
金龙汽车	-	-	290,889.56	0.30%	51,269.90	0.05%
航发-02	-	-	7,798,938.04	7.92%	-	-
航发-10	-	-	158,867.26	0.16%	580,513.27	0.59%
航发-11	-	-	-	-	5,199,292.04	5.32%
航发-12	-	-	-	-	165,637.17	0.17%
航发-13	-	-	-	-	3,247.79	0.01%
<b>小计</b>	<b>17,174,822.96</b>	<b>71.08%</b>	<b>64,259,523.85</b>	<b>65.22%</b>	<b>62,568,748.88</b>	<b>63.99%</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航发下属子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但考虑到国发基金及航发资产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较高，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与中国航发下属子公司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管理与披露。</p> <p>报告期内，公司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等产品主要用于军用航空发动机的生产、维修、检测等环节，中国航发在我国航空发动机制造行业占据主导地位，因此公司与中国航发下属子公司交易具有必要性。</p> <p>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航发下属子公司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公司面向中国航发下属子公司与其他非关联客户采用相同的定价方式，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杨开云	房屋租赁	2,375.00	9,500.00	9,500.00
<b>合计</b>	-	<b>2,375.00</b>	<b>9,500.00</b>	<b>9,500.00</b>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杨开云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公司当地外派销售人员住宿使用。租赁定价基于当地租房市场价格确认，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71	132.40	171.24

### 2) 中国航发关联销售必要性，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比重

报告期内，中国航发向公司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及其占公司同类产品交易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类别	中国航发销售金额	销售总额	占比
2023年1-3月	航空发动机润滑油	1,568.05	2,106.22	74.45%
	航空清洗剂	136.26	296.85	45.90%
	清洗设备	-	-	-
	其他	13.18	13.18	100.00%
	合计	1,717.48	2,416.25	71.08%
2022年度	航空发动机润滑油	5,258.67	7,793.78	67.47%
	航空清洗剂	878.57	1,291.77	68.01%
	清洗设备	88.85	566.73	15.68%
	其他	170.78	199.87	85.45%
	合计	6,396.86	9,852.14	64.93%
2021年度	航空发动机润滑油	5,210.33	8,109.80	64.25%
	航空清洗剂	682.49	1,155.90	59.04%
	清洗设备	217.57	315.35	68.99%
	其他	141.36	197.29	71.65%
	合计	6,251.75	9,778.35	63.93%

中国航发是我国航空发动机制造行业龙头企业，中国航发在航空发动机制造、维修等环节，均需使用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等，因此，中国航发对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等存在持续稳定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等产品主要用于军用航空发动机的生产、维修、检测等环节。中国航发持续向公司进行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自 2008 年开始成为中国航发的供应商，与中国航发长期稳定开展合作。公司先后获中国航发优秀供应商、金牌供应商和最佳质量奖，产品质量得到中国航发认可。

2021 年，国发基金及航发资产成为公司的股东，国发基金及航发资产系为中国航发下属单位。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航发下属其他子公司原则上不构成关联关系，但考虑到国发基金及航发资产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较高，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公司与中国航发下属子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管理披露。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 处置资产

2022 年度，公司向金龙汽车处置资产 1.73 万元。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3 月
-------	----------------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杨振	3,258,845.00	40,000.00	3,298,845.00	-
合计	<b>3,258,845.00</b>	<b>40,000.00</b>	<b>3,298,845.00</b>	-

####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航发-01	10,792,050.00	160,400.00	5,022,147.96	货款
航发-05	3,865,500.00	1,928,600.00	3,870,900.00	货款
航发-03	3,609,180.00	2,375,100.00	1,773,805.49	货款
航发-04	1,279,000.00	-	39,850.00	货款
航发-06	566,760.00	-	537,600.00	货款
航发-10	254,800.00	254,800.00	165,280.00	货款
航发-08	232,560.00	232,560.00	206,000.00	货款
航发-07	19,200.00	-	201,600.00	货款
航发-02	-	3,916,800.00	-	货款
航发-11	-	-	1,958,400.00	货款
航发-12	-	-	163,200.00	货款
金龙汽车	346,211.20	346,211.20	57,935.00	货款
小计	<b>20,965,261.20</b>	<b>9,214,471.20</b>	<b>13,996,718.45</b>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杨振	199,015.59	199,015.59	199,015.59	利息
小计	<b>199,015.59</b>	<b>199,015.59</b>	<b>199,015.59</b>	-
(3) 预付款项	-	-	-	-
杨开云	7,125.00	-	7,125.00	房租款
小计	<b>7,125.00</b>	-	<b>7,125.00</b>	-
(4) 应收票据	-	-	-	-

航发-01	11,712,320.00	24,896,820.40	-	货款
航发-06	3,974,940.00	5,014,940.00	5,155,200.00	货款
航发-03	3,734,160.00	5,933,280.00	1,330,380.00	货款
航发-07	420,000.00	504,000.00	-	货款
航发-08	206,000.00	206,000.00	-	货款
<b>小计</b>	<b>20,047,420.00</b>	<b>36,555,040.40</b>	<b>6,485,580.00</b>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	-	-	-	-
<b>小计</b>				-
(2) 其他应付款	-	-	-	-
连山区杨义汽修行	-	59,900.00	-	服务款
<b>小计</b>	-	<b>59,900.00</b>	-	-
(3) 预收款项	-	-	-	-
-	-	-	-	-
<b>小计</b>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未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切实履行。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十、 重要事项

###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需提请投资者关注。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需提请投资者关注。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需提请投资者关注。

## 十一、股利分配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 1-10 月	40,000,000.00	是	是	否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 （四）其他情况

不存在。

##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一、 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是否需要中国证监会注册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业务规则》和《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公司本次挂牌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的履行的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3、 监事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及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情况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定向发行说明书》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编制，《定向发行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 其他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航发资产系公司国有股东，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根据中国航发授权范围，孚迪斯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事项无需报经中国航发审批，航发资产在中国航发授权范围内已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履行了办公会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完备、合法。

2023年8月28日，中国航发对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融资涉及的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3]第080号）有关资产评估结果出具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50698GHF2023017）。

## （二） 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

### 1、 发行数量

√适用 □不适用

发行数量（股）	680,800
---------	---------

## 2、数量上限

□适用 √不适用

###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元/股）	14.69	
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 2、定价原则

### （1）每股净资产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110A026913号），截至2023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9,718.19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为6,666.00万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4.46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4.69元/股。

### （2）评估价值情况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3]第080号），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7,900.00万元，折合每股价值14.69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确定原则为：根据公司目前的每股净资产及经中国航发评估备案的评估结果，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前景、公司当前发展状况、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

### （四）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及资金用途

#### 1、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元）	10,000,952.00
-------------	---------------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具体内容	预计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付	10,000,952.00
		合计	10,000,952.00

#### 3、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将存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审批使用权限、信息披露要求等相关事项。

#### （五）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了针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 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

##### 1、 确定发行对象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南京国鼎嘉诚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680,800	10,000,952.00	现金
合计			<b>680,800</b>	<b>10,000,952.00</b>	-

##### （1）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南京国鼎嘉诚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国鼎嘉诚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CB07A28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鼎（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栋北楼401-445室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10日
合伙期限	2023年3月10日-2028年3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南京国鼎嘉诚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国鼎沣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66.56%
2	台州荣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33.28%
3	国鼎（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0	0.17%
合计		<b>30,050.00</b>	<b>30,050.00</b>	<b>100.00%</b>

## （2）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未确定发行对象

适用 不适用

### （七）无法挂牌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如公司无法顺利挂牌，则终止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进入创新层，若公司不符合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则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并继续本次发行。

##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210279773.9	一种航空发动机耐高温合成润滑油及生产方法	发明	2014年8月2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	ZL201510285549.4	喷气燃料再生双效吸附精馏工艺	发明	2016年9月2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3	ZL201510285516.X	一种航空喷气机防腐型润滑油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17年7月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4	ZL201611223068.1	一种航空零部件清洗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3月1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5	ZL202110789498.4	一种润滑油精制提取装置	发明	2022年8月26日	张明	公司	继受取得	
6	ZL202210307977.2	一种润滑油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12月16日	王富	公司	继受取得	
7	ZL202210488734.3	一种风电齿轮箱冲洗油、生产装置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3月1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8	ZL202210487952.5	一种全合成风电主齿轮箱润滑油、生产装置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11月2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9	ZL202210487099.7	一种风电偏航变桨系统防锈齿轮油、生产装置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12月2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0	ZL201521007345.6	一种评定润滑油高温结焦性能的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1	ZL201521007706.7	一种评价高温型润滑油蒸发性能的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2	ZL201521005974.5	一种简捷碳氢自动清洗干燥手推车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3	ZL201521005485.X	一种用于零件清洗的移动式清洗干燥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4	ZL201621441871.8	航空零部件真空干燥箱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5	ZL201621441838.5	航空清洗剂蒸馏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6	ZL201621441839.X	航空零部件热风干燥箱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7	ZL201621441833.2	航空零部件清洗工作平台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2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8	ZL201821087105.5	轴承工件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1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9	ZL201821088545.2	滚动体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0	ZL202020385459.9	地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1	ZL202020393061.X	飞机刹车盘修复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2	ZL202020407010.8	环型碳/碳复合材料气相渗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3	ZL202021469179.2	蜂窝工件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4	ZL202021469178.8	小型零件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3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5	ZL202122681303.2	润滑油抗乳化性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6	ZL202122681302.8	润滑油低温布氏粘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7	ZL202123207417.X	小型工件的混合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8	ZL202123206131.X	管型工件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9	ZL202123356530.4	航空涡轮油高温沉积和降解特性试验器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30	ZL202123341089.2	航空涡轮油高温沉积和降解特性试验器的试验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31	ZL202123336605.2	航空涡轮运行状态模拟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32	ZL202123336604.8	液压压力加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33	ZL202220936758.6	品氏粘度计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34	ZL202030456585.4	润滑油包装桶	外观	2021年2	公司	公司	原始

		(1L)	设计	月 12 日			取得	
35	ZL202030456580.1	润滑油包装桶 (4L)	外观设计	2021 年 2 月 12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 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111634174.X	航空润滑油 高温沉积降 解特性评价 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申请中	
2	202210428571.X	一种航改燃 气轮机防锈 型润滑油生 产设备	发明	2022 年 4 月 23 日	申请中	
3	202010224649.7	一种环形碳/ 碳复合材料 气相渗透方 法	发明	2022 年 3 月 26 日	申请中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b>FUDIS</b>	FUDIS	47060031	第 4 类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	孚迪斯爱车联盟	孚迪斯 爱车联 盟	47066270	第 37 类	2021.03.14-2031.03.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	孚迪斯天驰	孚迪斯 天驰	46668190	第 4 类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	孚迪斯天意	孚迪斯 天意	46676060	第 4 类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	孚迪斯天力	孚迪斯 天力	46661842	第 4 类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	孚迪斯天宇	孚迪斯 天宇	46645023	第 4 类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		FUDIS	3505955	第 4 类	2014.12.07-2024.12.06	受让取得	使用中	
8		孚迪斯	3405381	第 4 类	2014.08.07-2024.08.06	受让取得	使用中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1）重大销售合同，单笔金额 8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实际发生额 8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框架协议；（2）重大采购合同，单笔金额 3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实际发生额 3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框架协议。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订货合同	航发-01	关联方	航空发动机 润滑油	2,701.80	正在履行
2	订货合同	航发-01	关联方	航空发动机 润滑油	939.93	正在履行
3	订货合同	航发-01	关联方	航空发动机 润滑油	1,105.80	正在履行
4	订货合同	军工-01	非关联方	航空发动机 润滑油	1,726.32	正在履行
5	订货合同	军工-01	非关联方	航空发动机 润滑油	1,885.92	履行完毕
6	订货合同	航发-02	关联方	航空发动机 润滑油	878.016	履行完毕
7	订货合同	航发-03	关联方	航空发动机 润滑油	953.10	正在履行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衢州恒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基础油	880.00	履行完毕
2	物资采购合同	衢州恒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基础油	348.00	履行完毕
3	物资采购合同	衢州恒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基础油	2,650.00	正在履行
4	物资采购合同	上海五金矿产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基础油	349.81	履行完毕
5	物资采购合同	上海泽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基础油	520.00	履行完毕
6	物资采购合同	上海泽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基础油	429.26	履行完毕
7	物资采购合同	上海泽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基础油	420.00	履行完毕
8	物资采购合同	生兴行化学	非关联方	基础油	359.99	履行完毕

		(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闯、杨忠存、崔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马可、张蝶吟、陈静、李荣升、张海笑、胡曼、张晓、王萌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8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但实际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2、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3、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如需），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乎迪斯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以及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p>(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根据相关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3)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或者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根据相关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或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	---

承诺主体名称	国发基金、航发资产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8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但实际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p> <p>2、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p> <p>3、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如需），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闯、杨忠存、崔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8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p> <p>2、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避免新增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避免与公司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孚迪斯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以及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根据相关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或者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根据相关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或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闯、杨忠存、崔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8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本人利用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后也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孚迪斯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以及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根据相关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或者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根据相关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或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闯、杨忠存、崔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8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如因公司自建房产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房权证等建设报批事项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保证不会向公司行使追索权。</p> <p>上述承诺在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孚迪斯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以及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p>

	<p>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根据相关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3)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或者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根据相关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或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	---

<b>承诺主体名称</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闯、杨忠存、崔艳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3年8月29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如因公司历史沿革中的法律瑕疵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保证不会向公司行使追索权。</p> <p>上述承诺在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p>
<b>承诺履行情况</b>	履行中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孚迪斯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以及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根据相关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3)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或者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p>

	<p>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根据相关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或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	---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忠存、崔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8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与外籍自然人 JOHN SWEENEY 就孚迪斯股权涉及的委托持股及解除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风险，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如因该委托持股及解除行为导致任何纠纷或潜在风险，本人自愿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如因上述事项导致孚迪斯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孚迪斯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并保证不向孚迪斯行使追索权。</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孚迪斯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以及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根据相关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3)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或者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根据相关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或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闯、杨忠存、崔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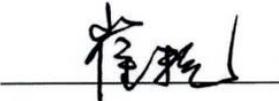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杨忠存

  
杨 闯

  
崔 艳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杨忠存



杨 闯



崔 艳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忠存

  
杨 闯

\_\_\_\_\_  
马 可

\_\_\_\_\_  
张蝶吟

  
陈 静

全体监事（签字）：

  
胡 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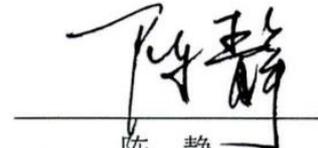
\_\_\_\_\_  
张 晓

  
王 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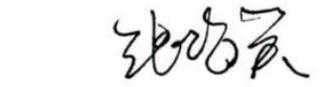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忠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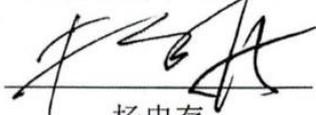
  
杨 闯

  
陈 静

  
李荣升

  
张海笑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忠存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0月27日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杨忠存

\_\_\_\_\_  
杨 闯

\_\_\_\_\_  
马 可

\_\_\_\_\_  
张蝶吟

\_\_\_\_\_  
陈 静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胡 曼

\_\_\_\_\_  
张 晓

\_\_\_\_\_  
王 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杨忠存

\_\_\_\_\_  
杨 闯

\_\_\_\_\_  
陈 静

\_\_\_\_\_  
李荣升

\_\_\_\_\_  
张海笑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杨忠存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3年10月27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贺青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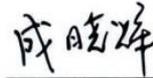


王文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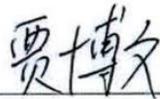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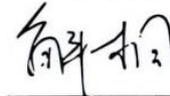
陈聪



成晓辉



贾博文



解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牟宏宝

经办律师：\_\_\_\_\_

钟沈亚

2023年10月27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志

  
李春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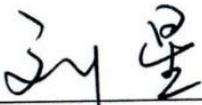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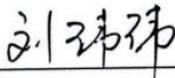
  
2023年10月27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刘星

  
刘玮玮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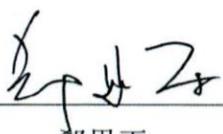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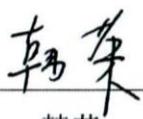
2023年10月27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确认《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3981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3981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郝思雨

  
韩荣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